

山東鄒平實驗縣
實驗規程彙編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目次

編例

序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縣政府組織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章 合作

第五章 金融

第六章 自衛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建設

第九章 戶籍

目次



3 1799 1147 8

MG
D929.6
1155

第十章 風俗改革

第十一章 其他

編例

一、本書爲供給研究縣政改革及鄉村建設者之參考所編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鄒平縣改設爲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止以其歷次在鄒平縣公報公佈之規程爲準間有已公佈施行未在縣公報發表者

一、本書依其性質分爲十一章（一）總則（二）縣政府組織（三）財政（四）合作（五）金融（六）自衛（七）教育（八）建設（九）戶籍（十）風俗改革（十一）其他

一、本書所載規程頒佈施行日期不易查詢概付闕如

一、規程修訂爲事實上所不可免本書除以其修正者錄用外並有將原案附載於次以資參閱惟不甚重要者不附

一、本書如有舛誤之處尙請閱者見告以便修正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序言

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蒞山東鄒平實驗縣事；迄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去職，移佐魯西十四縣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事雖繁劇，勞心而不勞力。治事之暇，乃迴溯在鄒平所爲者編『一年鄒平』一書，藉以供國人從政導民之一助；卒卒未就，引以爲憾。近鄒平縣府公報編輯李君彙函告所爲『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已藏事，以其中多爲愚所草擬，囑爲之序，愚何能辭。

竊以漢革秦命，政尙黃老，教化不興，人民偷安倖生，多求私便，普遍的成爲鄉愿人生態度。個人心理與行動大抵無主義，無方隅，得過且過，以至形成今日不死不生之現象。或以新的語文形容之曰「中國民族之血老矣，無能爲也矣」。抑豈知血爲有生命之物，其老也本爲人事，則加以工夫，返老還童，迴天固有術也。愚不自揆，竊願就鄒平小試其民族返老還童之術。故所爲政令之動機，均在掃除已往「不取爲與，不擾爲安」之黃老政治。而以策進民衆，導之和合，勉之進取。習担當，戒巧滑，爲

趣嚮；以冀恢復秦漢以前之儒家政治與人生哲學。其成效固不易期，而方向則如是也。

愚治鄒平之翌年，知交函詢政況者甚繁。愚乃以滑稽之詞覆曰：「王莽復古，荆公維新，余則兼而有之；馴至閭閻不寧，鷄犬皆驚」。蓋愚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訣，在類類刺激民衆，強之共同合作，一致進取，久則成爲一種習慣。遇有事故，自能交換意見，整齊步武，而爲有紀律有組織之行動矣。其手術俱記彙編所列各種條教。其條教涵義，愚將於「二年鄒平」中，一一詳之，是爲序。

汲縣王怡柯廿五、二、一、於濟寧、

第一章

總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中國原來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他境內見到的無非是些鄉村；即有些城市（縣城之類）亦多數祇算大鄉村，說得上都市的很少。就從這點上說，中國的設建問題便應當是『鄉村建設』。

假使中國今日必須步近代西洋人的後塵，走資本主義的路發達工商業，完成一種都市文明；那麼，中國社會的底子雖是鄉村，而建設的方針所指猶不必為鄉村。然而無論從那點上說，都不如此的。近代西洋人走的這條路，內而形成階級鬥爭社會慘劇，外面釀發國際大戰世界禍災，實為一種病態文明，而人類文化的歧途，日本人無知盲從，所為至今悔之已晚的；我們何可再踏覆轍？此言其不可。西洋其實亦何嘗頗為工商業偏有的發展，都市的畸形發達；然而走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路，則農業是要受到桎梏，鄉村是要歸於衰落的。在他們那地勢、那時際，猶且喫得住，索興走上工商業的偏鋒，回頭再謀救濟農村；在我們如今則萬萬喫不住。此言其不宜。抑更有進者



，我們今日便想要走西洋的道兒亦不可能。在這世界上個個俱是工商業的先進國，拚命競爭，有你無我；我們工商業興發之機早已被杜塞嚴嚴地不得透一口氣。正不是願步他們後塵或不願的問題，而是欲步不能了。因此，除非沒有中國建設問題可說；如其有之，正不外謀其鄉村的發達，完成一種『鄉村文明』。

所謂鄉村文明，初非與都市文明相對待的；『鄉村的畸形發展』是沒有這句話的。因為鄉村發達就是他的文化增高，物質設備，近代都市的長處不妨應有盡有，亦可說『鄉村的都市化』；則是調和了，而非趨於一偏。而且鄉村文明的開發，天然是要植基於經濟上一條平正路子的。前面說過，農業在資本主義下受到桎梏；那麼，農業的發達是在什麼道兒呢？那便是『合作』。工業國家所以救濟其農村的方策在其農民的合作；農業國家（如丹麥）所以立國之道在其農民的合作；即以共產為旨歸的蘇俄，其入守處亦要促進其農民的合作。西洋所以陷於工商業之偏蔽發達的，全從個人本位自由競爭而來。合作既異乎所謂個人本位，亦異乎所謂社會本位，恰能得其兩相調和的分際，有進取而無競爭；由此道而行，自無偏蔽的結果，並不是利於農業者，又將不

利於工業。唯此農業工業自然均宜的發展，爲能開出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而喚他爲「鄉村文明」的，以其爲由鄉村開發出來的文明，一切既造於都市文明的國家大都不容易去成就他了；祇有中國人尙未能走上一條路，前途可有此希望。那麼，亦就是祇靠中國人負此偉大使命。從此義言之，中國的鄉村建設不單在他自己是沒有疑問的，而且具有如是重大關係，深遠意義在！

我們且不說遠的罷。擺在眼前最大的問題，不是許多人沒飯吃麼？天災待賑先不計；自求管謀差，投軍從匪，以至官無可求，軍無可投，匪無可爲，與西洋失業又自不同的一種勞力過剩，年年遂增未已，情形何種嚴重而急迫！就從解決這問題上說，那麼，又是應當走農業路而不應當步趨於工商業；——這是幾如東西之異途的。現在資本主義下的工商業，祇是發財的路而不是養人的路。不要說他在中國沒有發達的可能，便發達到美國今日之盛，亦不是有七百萬失業之衆麼？農業則不是發財的捷徑而正是養人的路，尤其是從「合作」發達起來的農業，最是養濟衆人的一條大道。誠然，中國所患在生產不發達；但這不是徒然生產發達能了的事；其中更有如何得均宜地發

達，和如何分配問題在；不可不注意。而想要農業發達，不是農業片面的事；在其社會的各方面（政治經濟教育）都有密切關係，而實爲整個的鄉村的事。如此方方面面都顧到的促興農業，換句話說，那便是『鄉村建設』了。——祇有鄉村建設，促興農業，能解決這多數人沒飯吃的問題。

更進一層，試檢問這許多沒飯吃的人何由而來？其始大都是安住鄉村的；皆由不得安於鄉村而來。最易見的，頻年兵禍匪禍是破壞鄉村，偏迫着人離開鄉村散蕩在外覓食的；數十年來與此鄉村社會全不切合的西式學校教育，是專門誘致鄉村人於都市，提高他的慾望而毀滅他的能力，流爲高等乞丐的；輪船火車的交通，新式工商業的興起，都市文明的摹倣，皆是誘致人離開鄉村而卒之失其簡易安穩的生涯的。更其有間接而致之於此地普遍形勢，則自歐人東侵以來，一面以他們對我的侵略，一面以我們對他的摸倣，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內外兩重一致的朝着侵入鄉村摧抑農村的方面而猛進；鄉村乃日就枯落凋敝。然而中國所有者，則祇是鄉村，祇是農業。使果得如日本人之濟緣湊合走上工商業的路，亦還算別開生機；無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

又將此路壓擠得嚴嚴的。於是乃前後無路；其不致沒飯吃的人一天一天增加，還有什麼結果可得？民族生命其猶得維持至今者，蓋唯賴吾農民之過人的勤勉耐勞與過人的節約耐苦。因此，離鄉流蕩無歸者固屬沒飯吃；其株守鄉井者亦多在生活最低線以下，與飢餓沒甚麼分別的。

那麼，我們可以明白了，今日的問題正爲數十年來都再「鄉村破壞」一大方向之下；此解決這問題唯有扭轉過這方向而從事於「鄉村建設」；——挽回民族生命的危機，要在於此。祇有鄉村安定，乃可以安輯流亡；祇有鄉村產業興起，可以廣收過剩的勞力；祇有農產增加，可以增進國富；祇有鄉村自治當真樹立，中國政治才算有基礎；祇有鄉村的一般的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總之，祇有鄉村有辦法，中國才算有辦法，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都是如此的。

現在中國社會中吃飯最成問題的，似更在受過教育，有些知識的那般人。在簡拙的舊農業上用不着知識份子；而像前所說農民勤苦的習慣能力，他又已沒有；因此，在農業道上沒處養活他。況他生活慾望已高，亦自然要競趨於都市的。但這沒何等工商

業可言的國家，都市中又何曾替他們開闢出許多位置來？於是就都擁到軍政學界來了。其無處安插之苦，生存競爭之烈，已是有目共睹，無煩多話。大局的擾攘不甯，此殆爲有力原因；他們固自不同乎無識的人比較好對付的。

鄉村向來是在文化上、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全都被都市佔了上風的。有知識的人均奔向都市，鄉村乃愈加錮蔽愚昧；亦愈加沒人理會，沒人注義；因之，其所受政治上的壓榨與經濟上的剝削亦愈甚。智力與金錢與權勢三者原是相連環的：愈愚，愈弱，愈貧；愈貧，愈弱，愈愚。而此時都市人染接歐風，生活慾望愈提愈高，政治上名色愈出愈多，經濟上手段愈來愈巧，其壓榨剝削鄉村者愈厲。因既無工商業爲對外生財之道，都市人生活的奢費自唯仰給於鄉村，直接簡接要無非農民血汗。鄉村凋敝，都市亦無所託；軍政學界的生存競爭愈烈，大局擾攘益無底止。因果相尋，都市上一天一天知識份子充斥擁擠，鄉村中愈感貧枯；過剩的過剩，貧乏的貧乏，兩趨極端；其勢愈亟，其象愈險，而中國問題亦以愈陷於無法解決！

其實何必這樣自走死路呢？卽爲知識份子個人計，這亦是愈走愈窄，終於無幸的

。大家盡想吃一碗現成飯，而且要吃便宜飯；安得有那許多現成而且便宜的飯可吃？——祇有自己創造出飯來吃才行。尤且知識份子不要自己看得太賤，自承是個高等乞丐，只好混飯吃。在教育發達的國家，受過教育的人或者是不希罕的；在中國社會則云何不足珍貴？無論如何要算一社會中有力量的份子；民族自救的大任，除了我們更將靠誰？須知民族的興亡，係於鄉村的破壞或建設；而其關鍵正在自家身上。祇看脚步所向，一轉移之間，局面可爲之一變的。大家一齊回鄉，駢力作廣義的促興農業工夫——鄉村建設功夫，開出鄉村建設的風氣，造成鄉村運動的潮流，則數十年來鄉村破壞之一大方向，又何難扭轉過來？自身的出入，民族的出入，一一於此可得；不過總要自己去求罷了。

在都市過剩的知識分子，好像沒得處用；然而挪到鄉村去，其作用自現。卽最無多知識能力的，在鄉間至少亦有兩種偉大作用：

1. 鄉村最大病症是愚蔽，從他的一知半解，總可替鄉下人開一點知識，最低程度亦能教鄉下人認識幾個字。

2. 鄉下最大缺憾是受到禍害沒人理會，自家亦不能呼喚人注意；而他則容易感覺問題，不似鄉間人疲鈍忍默，亦有呼喊的工具——即文字。

第一種作用，好比爲鄉村擴增了耳目；第二種作用，好比爲鄉村添了喉舌。如果不是回鄉來作土豪劣紳，圖佔村間人的便宜，則我想此兩種作用是一定可以見出的。就其是回鄉的人多了，此作用必自然發生無疑。果真化除得幾分鄉村人的愚蔽，果真鄉村人受到禍害能呼喊出來，中國民族前途便已有了希望；鄉村建設便算成了功一半。其作用還不偉大麼？

若是較有能力的知識分子，其在鄉間將見出第三種更進一步的作用；那便是替鄉間謀畫一切建設事宜，好比爲鄉村添了腦筋一樣。

所謂鄉村建設，事項雖多，要可類歸爲三大方面：經濟一面，政治一面、教育或文化二面。雖分三面，實際不出鄉村生活的一回事；故建設從何方入手，均可達於其他兩面。列如從政治方面入手，先組成鄉村自治體；由此自治體去辦教育，去謀經濟上一切改進，亦未嘗不很順的。或從教育入手，由教育去促成政治組織，去指導農業

改良等經濟一面的事，亦可以行。但照天然的順序，則經濟爲先；必經濟上進展一步，而後才有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需要，亦才有作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可能。如其不然。需要不到，可能性不够，終是生強的作法。我們從事鄉村建設，原是作促進社會進步的功夫，固不能待其天然自進；然於此中相因相待之理不知留意，建設必將無功。

所謂鄉村經濟的建設，便是前所說之促興農業。此處所說農業並概括有林業、蠶業、茶業、牧畝、養魚、養蜂、各項農產製造等，——一切鄉村間生產事業的在內。所謂促興農業又包括兩面的事：一是謀其技術的改進；一是謀其經濟的改進。技術的改進，是求生產的品質與量數有進益；諸如改良種子，防病除蟲，改良農具，改良土壤，改良農產製造等事皆是。經濟的改進，是求生產費之低省與生產值之優厚，一切爲農家合算着可以省錢或合算着多賺錢的辦法皆是；其主要者卽爲各項「合作」，如信用合作、產業合作等。這兩面的改進自有相連相需之勢。卽技術上的改進，每有需合作才能舉辦者；而合作了，亦會自求其技術的改進。二者交濟，農業之發達是很快

的。農業果然興起，工業相因而俱來。或應於消費的需求，徑直由消費合作社舉辦；或爲農業原料之製造，由產業合作社而舉辦；其礦冶等業則由地方自治體以經營之。由此而來的工業，自無近代工業所釀的危害。在適宜情形之下，農民并可兼作工人；近代工人生活機械之苦於此可免，那是文化上更有意義的事。

說到政治一面，大家都常聽到『要赶快完成地方自治』——包涵鄉村自治——一句話說；其實這是未假思索之言。政治都是以經濟爲背景的。照原來中國鄉村的舊經濟狀態，本不會有『歐化的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歐洲政治裏面的一回事，故冠以歐化字樣；普通所說，類多指此。照現在中國一天一天枯落的鄉村，更沒法子有這事實現。非待中國社會經濟有進展，是不會完成『自治』的；然而中國經濟問題又不會走上歐洲那條路，是中國終不會有那種『地方自治』很明白的。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天然只有一條路如上所說者；因此中國亦將自有其一種政治（包涵地方自治）。中國從合作這樣路去走，是以『人』爲本的，不同乎資本主義之以『錢』爲本。又從鄉村而建設起來，層層向上建築，向大擴張；雖然合作社的聯合中樞機關在

都市，而其中心則普遍存於各鄉村。由是，其政治的中心亦將自普在鄉村，普在人人。像歐洲那樣「錢」膨大起來驅使人，而人轉渺小；又由都市操縱國權，鄉村輕末不足齒數，上重而下輕者；這裏都不會有。可以說歐洲國家政權好像偏起而聳立的；此則是平鋪安放的。尤其是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經濟，其經屬私事，政治乃爲公事；二者分離。此則合作經營，卽私卽公；經濟與政治固可以不離爲二。孫先生遺教曾說，地方自治體不單爲一政治組織，抑并爲一經濟組織；指示甚明。大概事實上，亦非藉經濟一面之合作引入政治一面之自治不可。不然，則雖將區村閭鄰按照法令編制起來，自治公所的招牌懸出來，至多不過奉行上面命令辦些行政事務而已；不能舉自治之實。

眼前若成立自治組織，宜注意擔任自治公職者之人選，取謙謹平實一流，使其消極地少些流弊。其積極的功用，則要以能和睦鄉黨盡誘導教育之勞，使於自治生了解生興趣者爲最上。

鄉村建設之教育一面，眼前可作之事甚多；而要以民衆教育爲先，小學教育猶在

其次。民衆教育隨在可施，要以提高一般民衆之知能爲主旨。經濟一面政治一面之得有些微進行，統賴於此。內地鄉民之愚闇，外間多不深悉；一爲揭看，便將興歎無窮。倘於此多數民衆不能有所開啓振拔，則凡百俱不相干，什麼都說不上。丹麥之興，蓋全以其農民教育爲推動力；其事有可做行者，但非下鄉之知識份子傾注於農業改良研究，爲其先導不可。

鄉間禮俗的興革，關係鄉村建設問題者甚大。不好的習俗不去，固然障礙建設；尤其是好的習俗不立，無以扶贊建設的進行。所謂合作，所謂自治，都與從前疏離散漫的社不同。人與人之間關係日密，接觸日多，所以行之者必有其道。此道非法律而是禮俗。法律只可行於西洋，行於都市；若在中國社會，尤其是在鄉黨之間是不行的。何況有法律，亦要有禮俗才行；即法律之行，亦莫不有資於習俗。古時如呂氏鄉約等，於此是一種參考；第如何因革損益，大不易言。

以上就鄉村建設三面，略陳其義；其具體事項，若者先辦，若者後辦，如何辦法，則各處情勢不同，要在謀畫的人善爲揆度，不能一概而論。一則要看當地是什麼情

形，一則要看自己是什麼力量，鄉村建設的事，什麼人皆可作；政府作，社會團體作，私人居鄉亦可作。所以力量是不一樣的。力量不一樣，自然作法不一樣。地方情形，又有地理的不同和人事的不同。就地理說，不但南北異宜，即一省之中，一縣之中，正復不能一樣。要因其土宜爲之興利，因其所患苦爲之除害。例如苦旱的地方，自然要興水利；——怎樣興法又不一樣。產棉的地方，自然改良棉種；或棉種已有辦法，而須指導其爲棉花販賣合作，亦不一定。他如山地可以造林，交通不便者急須修路，等等不一。人事不同者，如其社會經濟情形不同，政治情形不同，教育情形不同，或風俗人形不同等。萬般不齊，隨宜施設，說之不盡。但有三樁事可以提出來說說的：

一則地方不靖者，莫先於舉辦鄉村自衛。孫先生遺教，原有警衛完成再及自治之說。最近國民政府爲肅清匪禍安輯地方計，亦極力地方督促地方保衛團之成立。誠以秩序未安，人心不定，一切建設無從談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令所示，僅屬一種大概辦法；認真去作，仍須當其事者悉心講求。最要衆志歸一，先安內部；

先清內部，則根本已立。無論平常時或有匪患時，都應該作此功夫。

一則鴉片毒品發現流行的地方，亟宜公議查戒杜絕之方。毒品流行，爲禍最烈；然其始必自村中有不務正業之游民，又每與娼賭等事相緣，實爲村風敗壞的問題，非單獨的一件事。唯靠鄉中老成端正之士，團結一致，共負起挽救整頓之責，建樹良好村風；別無他法。此雖爲法律所厲禁，却終非外面官府力量所能及也。在今日複雜紛紜的中國社會，問題豈勝枚舉，方法何可預定。祇要認清題目，握定綱領，事情到手，自有辦法；——即不然，辦法亦無從講求。我們總揭上文大意，以爲我們的題目和綱領，即此作結：

題目便是闡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爲本的經濟組織；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爲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現

存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經濟力量，鄉村政治力量；這培起鄉村力量的功夫，謂之鄉村建設。——鄉村建設之所求，就在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資；而作用顯現要在組織。凡所以啟發知能，增殖物資，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鑲；鄉村建設之事，雖政府可以作，社會團體可以作，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爲歸。

山東省政府爲謀本省的鄉村建設，經政務會議議決而有本院——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設立。所有一切辦法，或秉承省政府命令所示。或由院擬訂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其既經公表之文件。則有本院組織大綱，本院學則及課程。茲分項攙要，概敘如此。本院所要作的事，是一面研究鄉村建設問題，一面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本院內組織，即準此而分爲：

- 一、鄉村建設研究部；
- 二、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 三、實施鄉村建設的試驗縣區。

鄉村建設研究部的命意，約有兩層：一層是普及地提倡這種研究，以爲家術界開風氣；一層是要具體地研究本省各地方的鄉村建設方案。大概初創之時，以前層意思爲多；漸漸纔得作到後一層。——因爲這不但要萃集各項專門人才，并且要有幾個機關協同着作纔行的。此項研究生的招收，原是要受過高等教育者爲合格；不過亦不願拘定大學專門畢業的資格，致失獎勵知識分子轉向鄉村去的本意，所以又有『同等學力』的規定。天抵以具有較高知識，對於鄉村問題向曾留意者爲合適。其研究程序，先作一種基本研究；——那便是鄉村建設根本理論的研究。次則爲專科研究；隨着各人已往學識根柢的不同，和現在興趣注意的不同，而自行認定一科或數科研究之。例如原來學農業的，就可以從事於農業改良研究；而現在有志於鄉村教育的，就可以從事於鄉村教育研究。各科的範圍寬狹不同，細目亦得別爲一科。但科目的認定，必取得研究部主任的審量許可；作業的進行，須聽部主任及教師的指導。本部課程，除間有必要外，不取講授方式；或各別談話，或集衆討論；并於南北各大學聘有特約導師擔任指導，以函授行之。修業期限，規定二年；但於修業期間，得有研究結果，提出

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者，亦得請由院長核准予以提前結業。

此項研究部學生，差不多都要到覓求職業的時期，頗難再由家中供給費用。所以本院定章，除供給膳宿外，并給予津貼每月十元。其學有專長者，在適宜情形下，并得在院中兼職兼課（訓練部功課）；要無非掖進有志，扶助苦學之意。將來學成結業，自本院希望言之，實以留院服務為期。因本院訓練部第二期必須擴充辦理，正多需才之處。以是本院學則，於此有『酌留本院服務』及『呈請省政府錄用』之文。

本院第一屆招生，研究部限招三十名。并以一切費用均出公家供給之故，其省籍即限於山東本省。但為提倡這種風氣起見，外省自備資斧請求附學者，亦得酌量容納；其名額不得逾本院學生十分之一。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和特定之試驗縣區。是從『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那一面工作而來的兩個機關。我們對於實施鄉村建設的進行，計畫着第一部要預備到鄉村服務的人才。這不須說，當然是要就地取材的，其條件略如下開為合適：

一、世代居鄉，至今其本人猶住家在鄉村的。——這是為他不失鄉村生活習慣；

尤其要緊的，爲是他熟諳鄉村情形。

二、曾受過相當的教育（略如初中），具有普通知識的。——非有知識和運用文字的能力，不能爲公衆作事。

三、年紀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的。——這是其年力正富可以有爲，而又不要太年輕。

大概果能具此三條件的人多是在鄉村教過學或曾任鄉村公職者；亦可說是於鄉村服務有些經驗的。因其受過相當教育年達二三十歲，而沒有升學或作事於外，則其末後居鄉的幾年總不免要作點事的；其升學或作事在外而新回鄉的，成數必然很少。前項固守鄉村的，誠未必是俊才；然在這一知識分子回鄉尚未成風氣的今日，舍此更無可求。後一項新回鄉的，或有英發之士；而多年在外，情形隔膜，亦是缺欠。無論那項人，非經一度訓練之後，總還不能擔任鄉村建設的工作。此所以有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設。所要訓練於他的，約計有三：

一、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要打動他的心肝，鼓舞他的志趣，鍛鍊他吃苦耐

勞、堅忍不拔的精神；尤其要緊的，是教以謙抑寬和處已待人之道。

二、爲認識了解各種實際問題之知識上的開益。——非有一番開益其知識的功夫，則於各種實際問題恐尚不易認識了解。

三、爲應付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之技能上的指授。——例如辦公事的應用文，辦合作的應用簿記，辦自衛的軍事訓練等。

必須受過了這三項訓練，而後鄉村服務人才的條件纔得完具。因此本院於訓練部的課程，有五大部之安排。

甲、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鄉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村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計、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水利、造林，

及其他等目。

戊、鄉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公文程式、鄉村自治組織、鄉村教育、戶籍土地各登記、公安、衛生、築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我們爲實行『就地取材』，所以對於招生特別存細；爲訓練得有實功，所以對於課程不得不認真。所謂招生特別存細的，就是訓練部學生的招收，由招考委員會分組出發到各縣，招集當地人士，宣布鄉村建設的意義和本院進行的辦法，喚起地方上人的同情願來參加，而後分區就近考試。——其如何分區分屆招生辦法詳後。所謂課程認真的，則有部班主任制和一年到頭不放假的辦法。

本院訓練部學生以四十名爲一班，班置班主任及助教各一人。班主任對他一班的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鍊，學識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鍊等，固自有各樣的課程作業，但必以此班主任的指導照管作個訓練的中心。所以班主任有『應於學生同居共飲食』『以時常聚處爲原則』的規定。學生每天

都要自己寫日記；這日記亦是由班主任爲之閱改。各班學生或立其自治團，凡經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清潔等事，亦都是在班主任指導之下，進行自治。各班主任之上，更由部主任總其成。——是所謂部班主任制。

訓練部課程期以一年結業；這一年到頭是不放假的。不但不放寒暑假，並星期例假及一切紀念節假都沒有。一則是因爲功課多，而修業期短，不得不加緊。一則是農家生活除農暇外，沒有那天放假停工之說；本院期在養成鄉村人才，於此不合農業社會的習慣，應予矯正。在此一年之中，每日二十四小時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排定公共生活時序表，全院遵守。例如自某時起床、盥漱、朝會、健身拳術、早餐、作業、午餐、作業、晚餐、晚餐、灑掃、作業、寫日記、夜息爲止；大家同作同息。計午前、午後、晚間三個作業段共八小時。這雖似太緊張，行起來却亦很自然。因所謂作業包括種種活動，不定是講課讀書。尤其是星期日多爲出院外的活動，如野外操練、巡迴講演、鄉村調查等。

仔細取材之後，又恐學生中有難於造就的，所以有隨時甄別的辦法。本院學則規

定：「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認真訓練之後，臨近結業，猶恐其有出外作事難副所期者，因而本院學則有規定云：「本院期在培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

以上都是說本院如何預備鄉村建設人才的辦法。但這招生之事，山東省一百零七縣實不能同時舉辦；此其困難有二：

一、本省各地方不同——魯西不同魯東，魯南不同魯北——要同時了解他、研究他，替他想辦法，勢所來不及；而這是在訓練學生時，多少要指點給他的。尤其是在指導實施時，要幫他解決地方上的問題，普汎地照顧，萬照顧不到。

二、訓練後回本地作事者，每縣人數若過於單少，則事情不易進行；假定每縣十左右，同受訓練，便達一千餘人。本院人力財力一時均有不及。

因此，本院計劃計分區域，分期次第舉辦。其區域即以本省舊日行政區之四道爲

準。現在第一屆招生，即就第一區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先行辦理。將來第二屆或就第二區舊經甯道屬辦理；或力量寬裕，第二三區合併舉辦，亦不一定。

第一屆之二十七縣，除指定之試驗縣特別招收四十人外，每縣招取人數規定八人至十人；其總數要為三百人以內。招考委員會擬分五組出發，分赴各縣宣傳後，就濟南、鄒平、蒲台、惠民、泰安五地點舉行考試。其報名手續，考試項目等，另詳招生簡章。

在儲備人才的時候，即應就一地方試行鄉村建設；這有兩層用意：

一、是訓練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有實地訓練試做之資。

一、是以此為各縣鄉村建設的示範，以此為本省鄉村建設的起點。

故此特由本院請省政府指定一縣為本院之試驗縣區。此試驗縣區的條件，要以地點比較適中，縣分不過大，不甚苦而亦非富庶，不太衝繁而交通又非甚不便者為合適。現已奉省政府指定，在離膠濟鐵路周村站三十餘里之鄒平縣。照本院組織大綱規定，本院院址應即設置於此；並以該縣縣長兼本院試驗縣區主任。縣長人選亦經發表；

將來尚須成立一委員會，以爲設計進行之機關。

又在訓練上爲學生實地練習之資，在鄉村建設上爲各地示範者，尚有本院農場。農場場址亦隨本院置於試驗縣區內。舉辦之初，規模有限，必須應於實際需要次第擴充之。例如棉業試驗、牧畜試驗、蠶桑試驗，或者其他，審其爲地方切需，陸續添辦。或商請省政府農礦廳舉辦，協同進行。我們總希望有個可以爲試驗縣區及第一區其他二十六縣，農業技術改良上之一研究指導機關的農場。

然我們對於建設進行，頗主張先側重經濟上種種合作。其確實託畫，此時尚不能言。我們將先舉行兩個調查工作：一、試驗縣區的農村經濟調查；二、第一區其他二十六縣的農村經濟調查。前一調查工作，有訓練部的本縣學生四十人爲助，當易進行。後一調查工作，擬向省政府請款舉辦。必此兩調查辦完，如何建設，方有計畫好商量。

至若建設的實施，在第一屆學生訓練期間，所可着手者只限於試驗縣區。在第一屆學生結業回鄉服務時，其他二十六縣始能着手。訓練部各縣學生回鄉如何服務，與

各縣建設實施從何着手，殆爲一個問題。本院於此，有兩種策畫：假使各該縣政府秉承省政府命令，於此鄉村建設之事從上面有所興舉（例如縣農場、縣農民銀行、縣自治籌備事宜、縣辦民衆教育等類）自應照本院學則所規定，分派各地方或發交本縣服務；其所着手之事，即因所興舉而定。假使上面機緣不好，或政府未暇興舉，或徒有名目難期實益，則各該學生應各回鄰里，在本院指導之下，自行辦理一種『鄉農學校』爲宜。此種『鄉農學校』的辦法，隨宜解決當地問題，俾信用漸孚，事業自舉；其詳須待另陳。

總之，事屬創舉，須一面試做，一面規畫，有難於預定者；待第一屆辦過後，當可開出些道路來。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總綱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

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以上以縣如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察。

四 各省如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建立兩個以上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如合格。

- 1 該區情形可以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 4 地才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 5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察之責。

(二)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集合專家調查事宜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治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織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

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准中央核準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法規。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自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經費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之規定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

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廿一凡屬于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廿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廿三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廿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會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廿五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取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廿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 如財務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 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

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政行政及公安行政

廿七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個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廿八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驗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分更
-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合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術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

8 辦法力求簡宜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并爲大多數人口謀利宜

6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行於他縣

(五)附項

廿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改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卅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

如有不更改時均得暫准通用但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項辦

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

一、本條例參照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

辦法(以下簡稱前項辦法)訂定之

二、依據前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八條之規定暫以鄒平荷澤爲實驗區于必要時得擴充爲數縣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三、依據前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實驗區內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酌量改組或擴充之

四、依前項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另定之

五、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公署及縣政府均直據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均不直接行文

六、依前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及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研究院院長呈請省府委任之

七、依前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驗區內除區長官縣長外各項行政人員由院長委任之

八、依照前項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認爲有凝難時得呈請上級政府核准變更之並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九、依照前項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一）依法令上屬於縣者（二）

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之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實驗區內各縣之經費之財政除照本省法令應解交各款一律照解外應依據前項辦法關係經費各條之規定爲原則所有各地方款得另行編製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現政建設研究院呈請省府修正之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制定之（以下簡稱實驗區條例）

第二條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施實驗工作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屬於縣政建設研究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應受其指揮監督（以下簡稱研究院）

第四條 實驗區之縣政建設實驗計劃除省政府特有規定外由研究院統籌擬定呈奉省

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實驗區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

定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實驗區一切行政應根據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法

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

第七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制定單行法規其關係一縣者由縣政

府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其關係兩縣以

上者由研究院制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預算案由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製定提交

縣地方會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其決算案應於年度終

了後三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送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九條 實驗區縣政府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縣政府依據計劃提交縣地方

會議通過呈請研究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其概 由研究院編製呈報

第十一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預備費之動支除會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

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研究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二條 實驗區縣政府經國省正雜各稅向例解交省庫或主管機關者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仍照向例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與各廳之直接行文各廳遇有令飭必要時應呈由省政府傳令遵照

第十四條 實驗區縣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辦法并得設立縣金庫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送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實驗區縣長之委任應依照實驗區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各項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研究院長委任之其應由縣長委任者仍於委任後呈報研究

院備案

第十六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各科受縣長之統一指揮并以合署辦公爲原則

第十七條

實驗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經費及辦法由縣政府擬定

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八條

實驗區縣政府各公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實驗區開始工作之日施行

第 二 章 縣 政 府 組 織

鄒平實驗縣組織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鄒平縣實驗計劃關於縣行政組織自治組織及社會改進機關之計劃制定之

(二) 本縣設縣政府於

山東省政府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揮監督之下處理本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改進社會事務

(三) 本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得制定單行法規

(四) 本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有礙難時得呈由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轉呈核准變更之

(五) 本縣按照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特設首善鄉外分割爲十三鄉各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次序各鄉之組織及區域另定之

(六)本縣按照戶口及地方情形於鄉之下分設若干村其組織及區域另定之

(七)鄉村之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本縣政府呈經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行之

(八)鄉村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九)本縣之自治組織於村之下以居民二十五戶爲閭閻之下以居民五戶爲鄰遇必要時得

以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十)本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總管全縣事務并指揮監督全縣行政

自治機關

(一)秘書職掌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職員進退事項 四、典

守印信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三、地方警衛事項

四、禁烟事項 五、風俗事項 六、宗教事項 七、典禮事項 八、社會救濟

事項 九、著作出版事項 十、保存古物事項 十一、收發文件事項

(三)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省財政事項 二、編製省地方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三、保管公物事項 四、統計事項 五、編存檔案事項 六、省款會計庶務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徵收縣地方捐稅事項 二、縣地方募債事項 三、管理縣地方公產公款事項 四、編制縣地方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五、其他關於縣地方財政事項 六、縣款會計庶務事項

(五)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土地事項 二、農礦事項 三、工商事項 四、森林事項 五、電機事項 六、建築事項 七、水利事項 八、道路事項 九、勞資糾紛事項 十、度量衡及合作事業事項 十一、氣象觀測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建設實業事項

(六)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三、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十二)本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秘書暫由第一科科長兼任承縣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設科員技術員督學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十三)本縣政府秘書科長技術員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委任科員事務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

(十四)本縣政府應事實之需要得僱用僱員

(十五)本縣政府設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十六)本縣政府之下設左列各局所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民團幹部訓練所掌理全縣地方警衛訓練民兵及聯莊會事項

(十七)本縣民團幹部訓練所所長由縣長兼任公安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委任之

(十八)本縣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十九)本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二十)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稅捐之增減事項 三、縣公債事項 四、縣公產處

分事項 五、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縣政改革實驗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及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廿一)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廿二)本縣政府設縣地方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公安局長 二、縣黨部代表 三、各鄉鄉理事 四、商會代表 五、農會代表 六、工會代表 七、其他人民團體代表 八、縣長指定人員

縣地方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廿三)左列事項應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後依據法令進行之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稅捐之增減事項 三、縣公債事項 四、縣公產處分事項 五、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縣政改革實驗事項 七、縣單行規則之編製事項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及其他事項提交縣地方會議

(廿四)縣地方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廿五)本縣政府得應事實之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

(廿六)本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廿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政會議之議決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修正之

縣政府暫行組織辦法

一、鄉平實驗縣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於山東省政府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以下簡稱研究院)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指導社會事業等事務

二、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縣長由研究院遴選呈由省政府任命之

三、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制定單行法規

四、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有礙難時得呈由研究院轉請變更之

五、縣政府設秘書室及各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秘書室職掌如左

-
- (一) 關於總要事項
 - (二) 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法規編審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縣政會議縣地方會議鄉村建設輔導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八) 關於編存檔案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鄉村自治委任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訓練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鄉村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五)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六)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七)關於社會救濟災歉勸諭事項

(八)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事項

(九)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十)關於褒卹事項

(十一)關於慈善團體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三、第二科職掌如左

-
- (一) 關於地方保衛事項
 - (二) 關於征役事項
 - (三) 關於自衛訓練及軍訓事項
 - (四) 關於送達催征緝捕解送事項
 - (五)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消防事項
 - (七)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漁獵保護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公安警衛事項
 - (十)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 四、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征收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項

(五)關於公產保管整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五、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礦事項

(二)關於森林事項

(三)關於水利事項

(四)關於道路事項

(五)關於建築事項

(六)關於公用事項

(七)關於合作事項

(八)關於農村金融事項

(九)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六、五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四)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六、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研究院委任之

七、縣政府各室科得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專門人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八、縣政府爲輔導鄉村學工作起見設輔導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九、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十、縣政府爲執行第五條第三項所列事務起見設行政警察隊警衛隊員兵夫馬數額另定

之

十一、縣政府辦事通則及各室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研究院增刪或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研究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呈文

呈爲修正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施行以來，發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謹將擬加改正事項，分陳於左：

(一)公安局及民團幹部訓練所，十兵無多，而官佐設置，頗嫌浮濫，且十兵出自招募，當兵徒爲社會上不生
產之游蕩份子，殺則易滋地方之害，此應改善者一，又政務警，迭經整頓，固不復有從前班役習氣，惟
其政警名稱，究係舊日班役蛻化而未，既無機會與其他正式警團享受同等教育，不惟不得儕於正式警團
之列，抑難以堅其向上求進之志，此應改善者二。擬將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及政務警各名義，一律裁
撤，儘原有薪餉，少設官佐，增多兵額，編製兩部：計(甲)警衛隊若干名，此隊純以曾受訓練聯莊會
員征調充之，以深造軍事技術，及剿匪游擊爲職務，服役以四個月爲一期，期滿歸農，輪流值調，藉以
作寓兵於農，推行民兵制之實驗。(乙)行政警察隊若干名：此隊暫以原公安局民團政警之精幹者選充

，概施以公安警政警備具之常識與訓練，俾僅糧、傳案、值崗、衛生、戶籍、及協剿匪類等事，人人能之，既可派外界卑視警政之心，而奮日班役惡習，亦永無復生之日，以上兩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下設書記及班長若干人，均直隸於縣政府。宜佐謀取緊縮政策，而行政效率，則增加矣。

(11)原縣府第三兩科，主要職掌，均為財政事項，雖有省縣之別，實則性質相類，與其分立兩科，不若合併辦理，擬將第二科所管財政事項，併於第三科職掌，其他事項，併於秘書及第四科職掌之內，用人上較為經濟。

(12)各鄉輔導員十四人，雖以鄉村為其工作對象，縣府亦不可無其商會辦公地址，本諸過去一年經驗，急宜加以改善，擬於縣府設輔導員辦公室，俾作輔導會議，及商洽公務之地，隸屬縣長，以明統系。

基於上述理由，將本府組織暫行辦法，略事修正，除俟預算修改完竣，具文類呈外，是呈可行，理合檢同修正本府組織暫行辦法，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試辦，並乞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再查此次本府組織雖有變更，而於預算總數，並無出入，合併陳明。謹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 梁

上

署理鄒平實驗縣縣長王怡柯

鄒平實驗縣政府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爲辦理實驗縣各種設計事宜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設立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本縣縣府秘書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二、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遴聘充任之不限名額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研究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研究院就院內學生選派充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總書記一人由委員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定充任之各組各設書記一人由委員長就研究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暫分左列各組

一、行政組

二、教育組

三、建設組

四、經濟組

五、合作組

各組之職掌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及分組會兩種

第九條 全體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臨時推定

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由各組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臨時

推定主席

第十一條 全體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分組會會期應事實需要由各組分別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全體會及分組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請對於設計事項有關之負責人員參

加討論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公雜費每月暫定爲五十元由縣政府呈准研究院就實驗事業費項下撥給之臨時費由縣政府臨時呈准籌撥

第十四條

委員會各種設計於設計決定後移送縣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呈經研究院核准後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請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第 三 章
財 政

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爲確定實驗區縣政府縣地方財政收支起見特定本規程凡本院各實驗縣所屬各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實驗縣地方財政以丁漕附捐各項雜捐公產公款之租息及其他一切地方收入爲歲收縣地方各機關一切支出爲歲出其預算決算均由各該縣政府第三科編製

第四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五條 實驗縣縣政府縣地方各款應勵行統收統支

第六條 實驗縣縣政府第三科應按月編製收支出月報表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院分

別存轉備案併公佈之

第一章 預算

第七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遵照省令規定期限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前連同各附屬機關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縣政府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本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製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九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預算全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章 收入

第十條 地方丁漕附捐由縣政府指定徵收機關隨同正賦帶征按日撥交縣政府第三科保管其向由各機關自行經營之雜捐款產及其他地方收入統歸第三科經收保

管但必須由各該本機關自行經收者（例如農場收益等）應按日將征起數目填具繳款書繳縣政府第三科經管繳款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實在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定額有剩餘時應悉數撥交縣政府第三科存儲

第十二條 出納完結日期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託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新剩餘

第十四條 第三科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經收地方附捐之征收機關應按日編造附捐收入日報表每屆月終編造附捐收入月報表送交縣政府第三科審核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縣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縣地方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縣地方各機關經臨各費統由縣政府第三科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內各機關之預算已經核准施行後不得隨時請求增加

第十九條 縣地方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由各該機關於本月二十以前按照每月預算數

目填具請款憑單呈送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縣政府應於收到請款憑單五日以內明核發給

第二十條 縣政府接到請款憑單交由第三科核定准予支發時即填發支付命令通知發給

領款機關一面檢取支付命令飭令指定機關支付

第二十一條 各領款機關額定經費於領到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

支付命令通知持赴指定機關領款

第二十二條 指定發款機關接到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核數相符即將該款交付領款人並將領

款人所據總收據留備轉賬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發足時得分期酌發取具領款機關臨時收據一俟款項發齊再以臨時收據換取總收據

第廿三條

支用預備費時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曾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之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本院核准方能動支不滿百元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本院備案支用後并應造冊檢同單據呈縣轉呈核銷

第廿四條

預算內臨時費之開支應由領款機關造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呈請縣政府飭由第三科審查發款其領取手續與經常費同

第廿五條

凡縣地方開支之款非有縣政府支付命令指定機關不得擅行支發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於乙月十日以前編製甲月支出計算書及各項憑證單據連同各該附屬機關之計算單據呈縣政府審查轉呈本院核銷

第廿七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編送上月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者縣政府得停發本月經費之支付命令如有特殊情形經事先聲明並得縣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決算

第廿八條 縣政府第三科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呈送本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廿九條 每會計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追加收入或支出承經本院核准有案者應由縣政府第三科依據款項性質分別歸納經常或臨時收支決算辦理

第六章 賬簿及表單

第三十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備具現金出納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簿收支對照表月報表銷耗物品收發簿存儲物品登記簿及其他表簿

○ 前項賬簿表單格式及尺度除依照省令規定者外各機關得酌量情形自行製定但各項賬簿應查明頁數送由縣政府加蓋騎縫縣印

第卅一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卅二條 各項賬簿一經啟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遇有交替應列入交代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縣政府省地方稅款解繳及經費領銷辦法

一、鄒平荷澤兩實驗縣自二十三年度起按照呈准規定經征省地方稅款已不支領征解辦公獎金等費又縣政府經費亦有變更所有稅款解繳及經費領銷手續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兩實驗縣經征稅款除牲畜屠宰等項印刷費應照章就款劃解外其餘稅款應全數清解所有原支征解辦法獎金等費概不支領

三、兩實驗縣繳稅款仍應按照二十二年廳院會核實驗區關於財政事項第九條之規定暫照舊案辦理

四、兩實驗縣請領縣政府經常費時須按照通常手續造具預算書請款憑單呈由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函轉財政廳填支付命令寄院轉發具領

五、兩實驗縣領用經常費後算應按照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造具計算書類呈由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稽核後轉送財政廳審核

六、第四第五兩條應造之預算書類在預算未核准公佈前得暫緩造送以免錯誤

七、兩實驗縣請領實驗事業費時得分期填具請款憑單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函轉財

政廳核填支付命令寄院轉發具領

八、兩實驗縣領用實驗事業費後應於年度終了按照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彙造計算書類

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稽核後轉廳審核

九、兩實驗縣二十三年度實驗事業費因預算編製過遲節目未及詳列將來動用時應由各

該縣擬定用途補列節目隨時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應

將節目款數函送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十、本辦法經山東財政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會同擬定後會令兩實驗縣遵照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近事宜由廳院隨時會商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開始施行

鄒平實驗縣清理糧名報告表查填辦法

(一)本表由各鄉理事村理事村長督同各小學教員協助各莊莊長閭長鄰長等查填之

(二)各莊查填本表時應以該莊之真實名稱行之每莊必須彙列一冊不得巧立名目(如以前之劈莊等)以免紛歧

(三)各莊查填本表時應將該莊各現在管業人名下之各糧名分別查明依次填於該名之下以便總結不得屬雜叢出致礙勾稽該莊如有無着之戶亦得填列該冊後頁名下須註明無着字樣以便湊足該莊銀米總數

(四)「現在管業人姓名」一欄除田地委屬寺廟家祠堂或其他公私團體所有得據實填入外其餘均須填寫現在管業人之真實姓名不得以堂號已故人名或其他假名填入以昭

覈實

(五)「原糧名應納銀數米數」三欄應按本年上忙地丁通知單及冬漕清冊所記載者詳晰填列

(六)「合計銀數米數」兩欄應就現在管業人每人名下承完銀數米數之總數核明填於每名之第一行內并將其餘各行用斜線劃銷以清眉目

(七)「地數」一欄應留備本府查填地畝數目各莊不得填入任何文字

(八)各莊長對本表所列各項應詳細查填切實核對對銀米原數及總數并須立飭現在管業人自加核算以免錯誤

(九)該莊從前劈莊應將各莊銀米總數分別查填該莊冊後連同正莊總數共爲一數以便稽核

(十)各戶糧名如有散列劈莊者亦得歸併正莊該戶主名下但須註明由某莊歸來以防重名之弊

鄒平縣第 鄉 村 莊 (邑里) 清理糧名報告表

現在管業人 姓名	原糧名	銀數	米數	合計		地數
				銀數	米數	

明說 此頁應填從前共有幾個劈莊每劈莊銀米共數若干連同正莊統銀米總數若干務與縣府銀米總數相符以便稽核

鄒平實驗縣教育欸產保管委員會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鄒平實驗縣教

育欸產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2. 縣政府第五科科长
3. 縣黨部代表一人
4. 本縣各鄉鄉理事選代表四人
5. 縣政府選聘之金融界專家二人
6. 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7.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本會委員中之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第五科科长及金融界專家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本會常務委員中之第三科科长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其他委員由縣政府開具名單呈請研究院備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其由各機關職員兼任者以其原職任期爲任期由各團體代表充任者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由地方金融界選聘者每年改聘一次連聘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負責保管全縣各項教育基金及學田

乙 辦理基金出放及學田出租事項

丙 對教育基金及學田作有保障之經營事項

丁 決定息金及田租之用途

戊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田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席委員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事務由第三科職員兼理遇必要時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係義務職其會計薪金及臨時僱員與辦公雜費等支出每月以五十元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之職權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常務委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議時均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得於其餘常務委員二人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遇有交替時應遵照法令辦理交代并由縣長監交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委員呈請縣長提交縣地方會議議決呈請研究院核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各鄉學於經費由縣政府代徵統收統支期間爲稽核各鄉學財政之收支起見

特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

(一)學長

(二)教導主任

(三)學董代表二人或三人

第三條 本會成立後應由鄉理事將各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繕具清冊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鄉學內預算決算

(二)稽核鄉學內一切收支賬目

(三)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出席說明如無圓滿答覆得提交學董會議解決或呈

請縣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會互推主席一人於每月月初由主席召集例會一次將上月之收支款項詳細審

查認爲無疑義時各委員應簽名蓋章并報告於下次學董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鄉理事除造其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外應攜帶簿冊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請輔導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程自縣政府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鄉款經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本縣爲切實統收支並監督各鄉鄉學經費及訓練聯莊會員用費起見設立鄉款經理委員會

二、本會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執行下列事務

一、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經收保管事項

二、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核定支付事項

三、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稽核事項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政府第二科科长

二、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三、縣政府第五科科长

四、地方會議推定之鄉理事二人

四、本會爲經收保管各鄉鄉學經費及訓練聯莊會員用費洋委託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代收代存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會事務人員得就縣府職員中呈經縣長核准調用不另支薪

六、本會辦公費用除辦理經收保管者外由縣政府辦公費內勻配動支不另立預算

七、本會對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收支情形應於每月終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告之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轉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鄒平實驗縣鄉款經理委員會收支辦法

一、本會委托農村金融流通處代收代支鄉款唯此項鄉款以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及各鄉鄉學經費爲限

甲、收款辦法

(1) 每丁銀一兩代收八角五分每年分兩期征收

(2) 農村金融流通處爲省手續起見派員赴征收處於各莊花戶完納田賦時同時

征收

(3) 各花戶繳到該款時征收員立即在該戶田賦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不另掣

給收據

(4) 本會代征鄉款悉以征收處底冊派簿爲根據每日晚刻共同按戶結算結清後

除登載日記簿冊送呈縣政府查核外所收之款悉數由代收員帶回交農村金

融流通處收存

(5) 農村金融流通處僅將每日所收總數登入鄉款賬下勿庸逐戶登載

(6) 農村金融流通處每日將收款情形及詳細數目繳本會查核

(乙) 支款辦法

(1) 該款未收到前農村金融流通處不得預借

(2) 支款時非持縣政府支票農村金融流通處不准支付

(3) 支出之款農村金融流通處至遲於五日內得與縣政府核兌一次

(4) 每屆月終農村金融流通處將開支情形報告該會查核

二、本辦法自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第
四
章
合
作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鄒平實驗縣爲研究實驗及促進鄒平合作事業於縣政府設

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

第二條 合作委員以縣長爲委員長并由縣政府就左列各人員選聘八人至十人爲委員組

織之

（1）研究院講授合作之各教師

（2）研究院農場主任及職員

（3）縣政府第四科長及技術員

（4）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經理

（5）其他有關係人員

第三條 合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輔助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決議事件

并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分左列三組辦事

第一組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考核登記等事項

第二組辦理關於合作金融事項及信用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第三組辦理各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除外）之指導事項及合作教育事項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合作委員會各組於主任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研究院實驗

縣各部份工作人員指調若干人兼充之

前項指調人員應由委員會函轉縣政府呈奉研究院核准後分別加委

第七條 合作委員會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合作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由各該主任召集各該組工作人員會議

前項會議亦得邀請其他委員及幹事參加

第九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研究院核准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聯署提

議請求委員長召開委員會決定後呈請研究院核准修改之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確定辦事之手續及職員之職責製定本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三組辦事各置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及常務委員之指導分任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第一組（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其相關各事項。

(2) 關於合作社社務及合作事業輔導人員之攷核事項

(3)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其相關事項

(4) 關於民衆合作教育之設計推進監督攷核事項

(5) 關於社員合作教育之設計推進監督攷核事項

(6) 關於本會會刊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7) 關於本會文書事務等事項

(8) 關於不屬於第二第三兩組之事項

第二組 (1) 關於合作金融之研究規創事項

(2) 關於各種合作社簿記之規劃及會計之監督事項

(3) 關於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之推進指導評定各事項

(4) 關於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業務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5) 關於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宣傳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三組 (1) 關於各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除外)之推進指導

事項

(2) 關於各種合作社業務改進及相關技術之研究事項

(3) 關於各種合作社業務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4) 關於各種合作宣傳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及各該組主任之指揮監

督分任各該組事務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委員長不能到會時指定常務委員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因事請假應由委員長

指定組主任或委員一人代理組主任因事請假應由常務委員商請其他組主任

或委員一人代理並報告委員長

第九條 各組遇有特殊事件須人協助時得商請常務委員指調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組互有關係之事項應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組經辦事件須按日記入工作記事冊每週送請委員長核閱一次各工作人員

並須按日寫工作日記留備委員長常務委員組主任隨時調取查閱

第十二條 各工作人員承命辦理某一特殊事件須于其工作日記外繕具書面報告到會倘

遇偶發事件不得擅自作主須請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未經公表之文件會內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四條 文件到會統由第一組登記彙送常務委員及各組主任核閱商定辦法分交各組

辦理或請示委員長核辦或留待提會議決後再辦

第十五條 各組辦理文稿由組主任及擬稿人簽章負責經委員長判行後繕校清楚仍由第

一組登記發出

第十六條 凡縣府送會審核之文件須由承辦人負責簽註送還辦稿如遇到會文件須以縣

府名義答復者由會辦稿送經縣政府用印發出

第十七條 第一組將文件發出後須將原稿歸檔其由他組主辦者應交原組歸檔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1) 委員會議

(2) 各組工作人員會議

(3) 各組工作人員聯席會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除全體委員出席外其經委員長指定之人員亦得列席委員長爲本會

議當然主席委員長不能出席時適用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組工作人員會議得由各該組主任邀請其他委員或幹事助理幹事列席各該

組主任爲當然主席

第二十一條 各組工作人員聯席會議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二十二條 各種會議除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外餘由常務委員組主任分別臨時

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議規定另定之

第六章 辦公及攷勤

第廿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縣政府取同一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廿五條 本會置攷勤簿各工作人員除兼有他職不能常川到會及外勤者外均須依時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其攷勤簿由常務委員核閱

第廿六條 本會例應常川到會辦公人員因故不能到會或早退者應向該組主任常務委員或委員長請假其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均須經委員長核准

第廿七條 各工作人員每屆半年由常務委員會同各該組主任考核一次請由委員長分別獎懲

第廿八條 本會於辦公時間外由常務委員指定之工作人員每日分別輪流值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處理申請設立及呈請登記文件

手續

- (1) 凡合作社呈請許可設立或成立登記均應照以下處理文件手續施行
- (2) 合作社到文有兩種情形一種由合作社直投縣府由縣府交本會處理者一種由合作社
費至本會收發轉送縣府再由縣府交本會處理者
- (3) 由縣府交本會處理之文件到會後即由本會收發附本會公文處理單摘由送常委及組
主任核閱分配處理
- (4) 常委及組主任分配文件對於社章及他種附件之審查交由審查者按合作社法合作社
組織步驟及有關章則審核之
- (5) 審查者審查完竣仍交常委及組主任批閱常委及組主任認為合法乃交由登記者將社
名發起人等項登記

(6) 常委及組主任批閱時即派定視察人(於本會公文處理單上書明)社名發起人登記完畢即由登記者交視察人視察

(7) 視察結果填許可調查表或登記調查表交常委及組主任核閱常委及組主任審核合法即在調查表審核情形欄簽字並於公文處理單批明轉縣府頒發許可證或登記證

(8) 縣府頒發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即將其原呈及附單一份留下另將其餘附件一份及本會調查表公文處理單交送本會並於本會公文處理單上填明許可狀或登記證號數及發出日期

(9) 本會接由縣府各送回之文件即由本會收發轉登記者登記登記後在公文處理單簽字歸檔

(10) 此項手續經委員長核定施行

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外勤規則

(一) 凡本會工作人員出外視察指導調查等統稱為外勤

(二) 外勤人員担任分區指導者通常以該指導區爲外勤範圍但得隨時變通

(三) 外勤人員出發時除所負特定工作外須向常務委員及各組正副主任詢有無他項附帶工作

(四) 外勤人員於出發時須就外勤簿所列項目逐條填明回會時亦同

(五) 外勤人員應於出發前將工作區域內各合作社概要片先行查閱並將各社社務狀況人

事情形先就主管組詢明

(六) 外勤人員於出發前須將路線籌劃妥當

(七) 外勤人員在鄉工作應時時注意與鄉學村學聯絡進行

(八) 外勤人員對於工作區域內各合作社須隨時注意其進行狀況對於例應指導糾正事項

(如賬簿之備置使用會議記錄簿之備置使用社所之佈置業務進行之方針或社務進行不合章則及合作原理等或社務上之糾紛等) 須隨時隨地與以指導或糾正

(九) 外勤人員對於工作區內之合作社於時間及環境上許可之範圍內須招集社員講演

指導

(十)外勤人員如參與各項會議講演時應先將講詞綱目寫出並填入工作日記

(十一)外勤人員如遇重要偶發事件(如有人揭發某合作社借款由職員獨佔或某合作社未經申請許可即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等)應根據本會指導處理原則會同鄉學或村學妥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本會或先行報告於本會妥為處理

(十二)外勤人員對於有關合作推進之事項(如經濟狀況及農村需要事項)須隨時隨地採廣詢並隨時隨地宣揚合作真義發動合作組織並留心鄉村中辦理合作事業之事務人材

(十三)外勤人員對於鄉學有接洽聯絡務取商請態度

(十四)外勤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就各項工作原有表格詳細填寫交主管人核閱

(十五)外勤人員於工作完畢或告一段落後除調查視察等使用表格之工作可僅填表格外
庸另具報告外其指導工作不能使用表格者(如巡迴指導記賬駐社指導收棉)須另具書面報告交主管人核閱

(十六)外勤人員之各項報告須扼要確實其使用表格者須每社一表不使用表格者應先標

明題目後述事實敘事時並須按事分段（例如社員大會、文件、賬簿、社員、職員、村中環境、合作教育、公益事業……）並將個人意見批評感想等附於文末

（十七）外勤人員須作工作日記於回會後交主管人核閱

（十八）外勤茶水或膳食費用費分照研究院及縣政府辦法辦理

（十九）外勤人員不得接受合作社之供給

（二十）除本須知所列項目外關於調查視察指導按照各該項計劃或辦法辦理

合作先鋒團簡則

（一）本團定名為第 鄉合作先鋒團第 團

（二）本團之旨趣在培養互助精神宣揚合作意義促進合作組織

（三）本團以團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四）凡具左列資格贊同本團宗旨者均得為本團團員

1. 鄉學村學學生

2. 聯莊會會員

3. 青年訓練班學員

4. 勤儉誠樸而有恒業之農村青年

(五) 加入本團須經本團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正副團長之認可

(六) 本團團員爲達到第二條之目的約定左列各信條共同遵守

1. 節儉誠實

2. 服用國貨

3. 互相幫助

4. 共同協助公益事業

5. 隨時隨地宣揚合作真義

6. 倡導合作組織

7. 服從團體決議勇於爲團體服務

(七)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團員大會選舉之

(八)本團團長負領導本團團員之責並對外代表本團

(九)本團成立後呈報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

(十)本團在鄉學指導下作左列各項活動

1. 宣傳合作社的意義於全體村衆

2. 促進各種合作社及合作社預備社之組織

3. 協助放足運動

4. 倡導婚姻改良

5. 合力整頓村風

6. 提倡國貨

(十一)本團全體團員均有參加前條活動之義務

(十二)本團團員如有不遵守本簡則克盡義務時由大會公決予以相當處罰

(十三)本團團員服務熱誠具有成績者由本團呈轉鄉學轉呈縣政府予以名譽之獎勵

(十四)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團員大會修訂之

(十五)本簡則經團員大會通過呈報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後施行

合作函授班辦法

一、函授班教務進行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定專人負責

二、函授期限暫定三個月第一期自本年(廿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一月二

十日結束

三、現任鄉村學及村立學校教員由本會去函徵求加入

四、非現任鄉村學及村立學校教員而有高小畢業之資格及學力相等者均可報名參加

五、爲求程度劃一起見凡非現任教員而願加入者須作自述一篇於報告時交於報名處以

便審查其程度是否合格

六、報名後凡經審查合格之非現任教員者均專函通知(不另公佈)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八、各鄉鄉學均設有報名處非現任教員志願參加者須向其所屬鄉學報名處報名亦可直

接以信函向合作指委會報名

九、報名時須註明下列各種項目

(1) 姓名 (2) 年齡 (3) 性別 (4) 學歷及經歷 (5) 現任本地何種公職 (須詳細一註明) (6) 職業 (7) 住址 (須註名村莊街道間數及門牌號數) (8) 通訊處 (備通知及將來通訊)

十、爲教務進行便利計按全縣十四鄉分爲十四組之順序依各鄉之順序定爲第一組第

二組……首善鄉則編爲第十四組各學員依其所屬之鄉分屬於各組

十一、於函授期間學員如有住址變動者須預先通知遷移日期及遷移地點

十二、函授班以各鄉學爲通訊傳達機關由戶籍主任負收發之責

十三、各學員如有問題時須按照發給問題詢問表詳細寫明送交所屬鄉學戶籍主任由鄉

學戶籍主任彙集送交本會分別答覆如願親自來會討論或用他種方法逕函本會

者亦可

十四、函授班講義由本會編印凡報名加入者須繳納講義費一元

十五、本班課程以切於鄒平目前實際情形為準則其分配於下

科 目	內 容	函 授 期 間	日 數
合 作 概 論	意義發展史效用(中外)	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 日
棉 花 運 銷 合 作	意義效用經營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十 日
信 用 合 作	意義效用經營	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十 日
莊 倉 合 作	意義效用經營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 日
蠶 業 合 作	意義效用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五日	五 日
林 業 合 作	意義效用	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日	五 日
合 作 社 組 織 程 序	鄒平施行者	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十 日
合 作 社 聯 合 組 織	意義效用組織形式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日
本縣合作社應用表格及簿記釋義		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月	十 四 日
結 束 測 驗		自一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七日	三 日
全 體 集 會	訓話公佈成績發獎	二月二十日	一 日

【註】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實查測驗試卷

十六、爲試驗各學員學習之進度於每單元課程授畢時得出題測驗

十七、於必要時得於函授期間假各鄉學分別召集學員舉行談話討論或作口頭試驗

十八、於結束時得命題以課函授成績

十九、於結束時凡平均分數(以平時測驗與結束時間測驗之分數合算之)在七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函授班畢業證明書

鄒平實驗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簡章

(一)宗旨：傳授辦理合作社必需之學識及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並使各社代表互換意見聯絡感情以謀合作運動之推進

(二)會員：凡棉業信用林業蠶業及已改組之莊倉合作社等每社均須就職員中推出一人到會講習如職員中無適當人選亦可就社員中推選之

(三)講習時間：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講習期間爲十日

(四)課程：兼重學理與實用其課程表如左

1. 合作概論
 2.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3. 章則釋義
 4. 會計簿記
 5. 會議須知
 6. 社員職員須知
 7. 合作社組織步驟
 8. 農業常識
 9. 精神講話
- (五)課外活動：除課程中會議記賬等實習外另有下列各項課外活動
1. 講話
 2. 遊藝
 3. 討論會

4. 健身操

(六) 待遇：(甲) 住宿：由本會預備宿舍會員自帶被褥

(乙) 膳食：由各合作社代繳膳費一元餘由本會津貼

(七) 證書：會員於講習完了一律由本會發給講習會證書

(八) 報名日期：自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報名至二十二日截止

(九) 報名手續：(甲) 填寫報名單

(乙) 繳納膳費

(十) 報到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一) 報名及報到地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十二) 來會前之準備：各會員須將其合作社之情形先行考察熟悉並將所用賬簿表冊帶來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綱領

(甲)對於合作教育：

- (一)實施民衆合作教育
- (二)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導下實施社員訓練
- (三)協助合委會實施職員訓練

(乙)對於合作社之促成

- (一)提供設置促進意見於合委會
- (二)實施促進上應有之宣傳誘導工作
- (三)協助辦理組織手續

(丙)對於合作社之業務

- (一)提供業務指導意見於合委會
- (二)受合委會之委託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丁)對於合作行政

- (一)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調查

(二)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考核

(三)受合委會之委託稽核合作社賬目

(四)其他協助事項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應根據上項綱領按照地方情形製定工作計劃並將施行經過列具工作報告按期呈報縣府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原則及辦法

(一)本縣合作教育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應由鄉學村學負其責任

(二)鄉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並輔導該鄉內村學及村立學校之合作教育

(三)村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

(四)鄉學村學原有之教育活動除知能教育外悉可認為合作精神教育在本辦法實施以後除加重其原有活動外更明揭合作教育之目標增加合作材料及合作組織之引登

活動

(五)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之對象爲一般民衆及社員

(六) 鄉學村學合作教育之實施以合作精神教育合作知識教育爲主並應依合作事業指導

委員會之計劃實施技能教育

(七) 鄉學村學運用固有組織實施合作教育

甲、村學於其所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鄉學於其所設高級小學部職業訓練部中增

加合作課程並在精神陶冶及勞作或其他各種機會上實施精神的及實際的合作

訓練

鄉學於其職業訓練部中得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造就鄉村合作事業幹

部人材

乙、於固有鄉村團體(如聯莊會)活動中酌加合作講話並領導合作工作(如修路造

橋除虫害救火……)

(八) 鄉學村學除照以上規定外並應利用其他各種機會實施合作教育

(九)各鄉之村立學校得視同村學酌就上列之各條原則實行合作教育

(十)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列爲成績考核之一其考核由合作指導委員會任之對縣政府負其責任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呈准鄒平實驗縣政府變更登記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左

- 一、聯合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共同推銷棉產
- 二、調劑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
- 三、供給優良純種改進棉產品質
- 四、促成直接交易增進社員收益

五、促進合作教育發揚合作精神

第四條 本會由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以上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爲會股之五十倍

第六條 本會暫以鄒平實驗縣轄境爲業務區域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鄒平縣孫家鎮並分設辦事處於縣境各產棉中心地點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在本會業務區域內依法組織之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得申請加入爲本會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新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並經會務委員會之通過及會員代

表大會之追認

第十條 會員入會須照章認購會股並委銷其全部所產美棉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須恪遵本會一切則例並不得跨入其他同種業務之聯合會

第十二條 新會員對於入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與舊會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退會之規定如左

一、自請退會 社員不足七人或不願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
聲請退會

二、除名退會 會員違犯本會章則破壞本會信譽或假本會名義圖私利者
經理事會議決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會員自請退會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後發還除名之會員不予發還即撥
充本會公積金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後對本會不得有其他要求並須全部償清其對本會所欠之債務

第三章 會股

第十六條 會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五元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至少認購一股其棉田在三百畝以上者以次增認每百畝加一股但
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十八條 會股於入會時一次繳足嗣後棉田畝數增加時並得隨時照章增認

第十九條 會股利息定爲週年一分無盈餘時停發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因業務需

要推選四人爲常務理事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會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

推選一人爲至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主席就常務理事或理事中選聘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酌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分任會計文書機師及外勤工作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均得連選

連任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員均爲僱員由理事會聘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事務員外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必需費用得由會內酌量

支付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

二、會務委員會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理事會召集之其代表人數以屬社社員人數定之不足二十人者選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選二人以次每增三十人加選代表一人

第三十條 會務委員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以代會員加工並運銷其棉產爲主要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會運銷棉產暫以脫里斯美棉爲限

第三十六條 會員棉產送會後由會檢定其品級與數量扯給收據

第三十七條 本會爲促進會務效率計得裝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

第三十八條 本會爲謀產銷便利得斟酌情形以會員棉產担保向金融機關辦理借款其合

同由理事會主席簽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爲改良棉產品質得設置棉花育種場及技術改進機關

第四十條 本會爲軋花及保管棉產得建築軋花廠及倉庫

第四十一條 本會視會員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四十二條 本會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計及損益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記賬採用複式簿記其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四十五條 年度終了時理事會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

監事會審核後由理事會主席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會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股息外應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公益金百分之十

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運銷額平均攤還會員

第四十七條 本會業務如有損失應按照會員委銷棉花數量之多少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公積金須存儲妥實金融機關生息不准動用但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其

超過數額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作爲經營業務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縣第 鄉

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廿五年一月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 美棉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宗旨如左

一、改良棉花品質

二、促進共同運銷

三、養成互助精神

第三條 組織：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責任：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爲社股五十倍

第五條 區域：本社以本村及其附近莊村爲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本社社址設於 門牌 號

第七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居住本區域內種植脫里司美棉者

三、行爲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社員入社：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之手續如左：

一、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

二、填具入社願書

三、經社務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四、照章認購社股

第九條 社員退社：本社社員退社規定如左：

一、自請退社：社員不願或不能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聲請退社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發還之

二、死亡：社員死亡其權利義務得由承繼人承管之

三、除名：社員違犯本社章則破壞本社信譽或假借本社名義圖人私利及有脫賣行為經社務會議決議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社員大會追認其已交股金概不發還即撥充本社公積金凡社員退社須先償清其對本社所欠之債務

第十條 社股：本社社股規定如左：

一、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二元

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其植棉在三十官畝以上者並須以次增認每十畝加一股

三、股金得分二次繳納入社時須交足二分之一

四、已繳股金按週年一分支付利息無盈餘時停發

五、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或以之抵償債務

六、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之盈餘或棉價中扣足之

第十一條 職員：本社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理事 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對外代表本社並推一人為主席處理日常業務

二、監事 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會議：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得經理事會之議決或社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二、社務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理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監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業務：本社業務如左：

- 一、社員棉田之調查
- 二、社員棉種之檢選
- 三、社員棉花之收集及檢驗
- 四、社員棉花之脫籽及運銷
- 五、社員棉花生產資本之貸放及運銷代價之借支
- 六、其他

第十四條 年度：本社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 月 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十五條 損失及盈餘：

- (一)本社如有損失應按照社員委銷棉花數量比例分擔之
- (二)本社如有盈餘得按照左列各類分配之：
 -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四、社員餘利百分之六十五（照社員運銷額比例分配）

第十六條

附則：一、本社爲本縣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當然社員

二、本社各種細則另定之

三、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四、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職員考成獎勵暫行辦法

一、本會爲鼓勵村社出力人員起見特由本屆貸款利息收益項下提出 元充作獎勵金

按照各社成績分配之

二、各社成績考成標準如下：

I 社員合作信仰

2 職員服務精神

3 委銷數額及借款價額

4 棉花品級

5 繳花零整

6 繳花遲早

7 社員人數及認購股數

8 成立年限及過去成績

9 棉種品級

10 記賬情形

三、依照前條所列各項標準分別考核定爲甲乙丙丁等計甲等獎洋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丁等五元丁等以下者不發獎金

四、凡村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應得獎金一律停發

1. 分發貸款與表列數目不符者

2. 違犯本會章則受有處分者
3. 社務處理失當致生糾紛者
- 五、凡村社職員因兼任本會職務領取酬勞金者其應領獎金由代理人承受之
- 六、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改進美棉運銷合作社設置預備社辦法

一、本縣爲提高美棉運銷合作社村社標準健全村社組織起見特訂預備社設立辦法以資過渡

- 二、凡舊有村社不符章程(修正的)規定標準或內容不充實者一律改作預備社
- 三、凡新經發起組織之村社均爲預備社俟經過一年後得按其社務成績優劣分別先後改組正式村社
- 四、預備社之設立手續與正式社同
- 五、預備社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 村美棉運銷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條 組織：本社以社員三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區域：本社以 村及附近村莊為事業區域

第四條 社址：本社事務所設於 村門牌 號

第五條 社員：凡本區域內種植脫字美棉之農戶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入社時不繳

社股或其他費用

第六條 職員：本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社長一人管帳軋花各一人

第七條 會議：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以必要時召集之

第八條 業務：

(一)分發棉種指導種植

(二)收集社員棉花加工或直接運銷之

(三)辦理生產貸款

(四)結帳每年一次盈餘除提一成存充公積金外餘按社員交花額分配之

第九條 附則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合作軋花貸款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使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便利軋花保持純種起見特訂合作軋花貸款暫行辦法

二、合作軋花代款數目暫定爲三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九分以二十一年度農工費二千元第

四科經費節餘二百九十五元九角一分建設經費節餘九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本縣消費合作社節餘七十四元度量衡檢定所節餘三元三角各款充之

三、貸款數目每軋花機一架貸款二十元但用動力機發動者須按照實在情形酌增貸款

四、軋花貸款限於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每一社員貸款不得超過一架之數惟必須以合作社名義稱貸

五、各社請貸須先向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報名經該會查實轉呈本府核准後再由

該會通知給予貸款

- 六、本府向聯合會撥發貸款及各社向聯合會借款手續均商同聯合會另訂之
- 七、此項貸款如有拖欠不清情事各社須對聯合會負責聯合會須對本府負責
- 八、如遇貸款不敷分配得酌予核減或停貸
- 九、貸款償還期限不得過一年各社須依限向聯合會交款該會再依限彙交本府
- 十、前項貸款免收利息
- 十一、如查出貸款移作別用或延不購機對各該社須酌予處罰
- 十二、各社軋花及保種辦法須按照各社實際情形商由聯合會規定之
-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村社收花簡則

- 一、村社所收棉花均以社員自種之改良脫字美棉爲限
- 二、村社不收花衣只收籽棉以便保留純種免除零碎

- 三、社員所送籽棉均須原乾更不准雜有礮瓣着色花朵及草葉等物
- 四、收花過秤一律按市秤計算
- 五、棉花等級分特甲乙丙三等按照聯合會規定收花標準辦理之
- 六、棉花送社均須隨時填給收據以重手續
- 七、村社所收籽棉須按照等級分別放置之

村社軋花簡則

- 一、村社軋花地址須利用公共房舍或借用民宅不得租賃
- 二、社中軋花須集中一處如房舍不敷應用時得酌情形增設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處
- 三、村社軋花工人須儘先僱用手術熟練之社員充當之工資由社內所收股金項下墊支不足時得向聯合會申請借款
- 四、軋花工人須自帶軋花機
- 五、軋花燈油用費由社內開支

六、所軋棉籽須由社內分等保存不准混雜棉籽之處置由聯合會規定辦法辦理之

鄒平實驗縣美棉運銷合作社社處理股金須知

一、各社之股金處理分下列三種

甲、業務墊支

乙、貸放

丙、存儲

二、前條股金之處理均須經社長提交幹事會共同決定之

三、各社管理股金須推舉專人負責

四、股金墊作業務資金時須於年度結算後連同應得股息一并扣還

五、各社股金貸放以社員為限

六、各社貸放股金得按照社員需款緩急及申請先後由幹事會商酌決定之

七、各社社員承借此項貸款須取具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借款願書加蓋名章或

手續

八、貸款利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二分

九、貸款期限不得逾一年

十、各社股金存儲時須交本縣金融流通處存放生息

鄒平縣第 鄉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廿五年一月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金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 內

第五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

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六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社員不遵社章或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款於出社後之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七、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爲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股款可於一年內分期繳足但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之半

二、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三、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得過年利七厘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卽由社扣作社股款

四、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成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 職員：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會計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二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監事 三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席監事任期爲一年監事會負監察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賬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不得兼任社其他職員

第九條 社務委員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十條 業務：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二、放款利率以月息計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三、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

四、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算：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業務報告書（三）財產目錄（四）盈餘分配案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上列書表經報告於社員大會後並須呈報縣政府稽核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三、末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其他一次由社務委員會決定召集日期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定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事會主席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請本社社員或其家屬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丙)社務報告

書之審查及接受 (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己)其他重要申請事項

上列甲丁戊三項均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

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

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名冊 社股簿 日記賬簿 總賬簿 會議記錄簿

第十六條

存立時期：本社存立時期定爲 年世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

長之

第十七條 解散：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存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四、縣政府有解散之命令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八條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一、合作社放款應以社員為限

二、凡社員借款時應令其先填寫借款願書由社務委員會審核

三、合作社接到社員借款願書後社務委員會應即開會審查並調查所填各項是否確實

四、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以用於農業（如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及僱用人工等）及婚

喪等事為限如係償還舊債之放款須依照為社員整理舊債放款規定辦理（該規定附後）

五、社員借款之多寡社務委員會應視各社員之品行財產信用及工作能力等公平決定之

六、合作社借入之款應按核准之細數表放給社員非經社員大會通過及有關此放款之貸款機關之同意不得變更社員借款數額尤不得專放給少數人使用

七、社員領款時應令其填寫領款單據交會計保存

八、放款利息以月利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九、社務委員會應監督社員借款用途如遇有用途不正即當予以糾正必要時應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社員於合作社債務未清償以前不得放款與他人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應由社務委員會

加以制止並得立即追還其借款

十一、合作社向社員收回借款應於到期前一月通知本人以便早作償還之準備

十二、凡社員借款如因特別事故到期不能償還者合作社應令該社員先說明理由送交社

務委員會審核

十三、社員借款到期如不能償還又未申請延期時除追令其担保人償還外得照原定利率

加五厘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延期至二月以上歸還

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整理舊債放款規則

一、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整理債務之放款均須依左列各條辦理

二、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整理舊債之放款須先查該社員舊債之用途是否正當以為貸否之定奪

三、遇整理舊債之貸款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本社得拒絕貸放：

甲、有烟賭嗜好者

乙、游惰浪漫奢侈之習慣太深者

丙、不理家務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丁、舊債發生之原因不明確及用途不正當者

戊、舊債過多無法整理者

四、整理舊債之借款須全數用於舊債之償還不得移作他用並須將抽回之約據呈報本社

查驗

五、如遇舊債利率過高或本利過多時本社得代負債人向債主交涉減讓

鄒平實驗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摘要

(一)定名 本社定名為鄒平縣 村(或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宗旨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需之款項予社員及獎勵社員之儲蓄為宗旨

(三)社址 本社設於 村 間 號內

(四)組織 本社以社員十五人以上組織之

(五)社員資格 社員以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六)入社 入社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七)社股 每股定爲國幣貳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股金可分期於一年內繳足但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之半

(八)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推出之

(一)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推主席會計各一人理事任期暫定爲二年

(二)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內各種社務及財產狀況並互推主席一人監事任期暫定爲一年

(九)業務 本社業務爲貸款及存款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不得放與非社員

(二)社員借款須用於生產事業

(三)社員在未清償本社債務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

(四)放款利息以月利計算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五)儲蓄存款不限於社員

(十)結算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年度終時結算製成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表

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並各繕書一份送呈縣政府稽核

(十一)盈餘處分 本社每年度結算後於利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

(十二)會議 社員大會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社

員大會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十三)賬簿 本社必備左列簿冊

社員名冊 日記賬簿 總賬簿 會議記錄簿

(十四)解散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或因特別事故不能進行由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並經縣政府許可或因縣政府之解散命令即行解散

(十五)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參照原章程辦理

鄒平實驗縣無限責任信用莊倉合作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為鄒平 鄉 村無限責任信用莊倉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經營銀錢糧食之借貸存儲及糧食之運銷保管而利社員之生活
為宗旨

第三條 社址：本社設於 鄉 村門牌第 號內

第四條 入社：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社務委員會議之通過

第五條 社員資格：社員以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六條 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股金可分期於二年內繳足但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四分之一

第七條 職員：本社設社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社務委員會資本社社務之全責

(一)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推選其人數視社員人數之多寡而定如社員人數在百人以下推舉五人每增至二十人即多舉一人

(二)社務委員中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分任會計文書金櫃倉庫等職務惟主席不得兼任

第八條 業務：

(一)業務種類 本社業務分信用業務與倉庫業務兩類

(甲)信用業務

(子)借款（指合作社向金融流通處或銀行舉行信用借款或抵押

借款)

(丑)存款(指合作社存儲社員與非社員之銀錢)

(寅)放款(指合作社放款與社員)

(乙)倉庫業務

(子)存糧(指合作社存儲社員與非社員定期存儲之糧食)

(丑)保管(指合作社保管社員與非社員寄存之糧食)

(寅)貸糧(指合作社貸糧與社員)

(卯)運銷(指由合作社將社員糧食集中銷售)

(二)業務規定

(甲)放款貸糧以社員爲限不得貸予非社員

(乙)社員借錢以用於生產事業者爲限借糧以食用或作種籽爲限

(丙)放款貸糧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一分五厘

(丁)銀錢糧食定期存儲均予以相當之利息

第九條 信用審查

爲謀本社信用借款安全起見設立信用審查委員會

(一)信用審查委員由社員大會推選以人格財產作推選標準委員人數由社員大會決定惟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二)信用審查委員會以社務委員會主席爲主席其他社務委員亦得列席

(三)凡社員請求借款借糧須覓得三人以上之担保提交信用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方爲有效

第十條 結算：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度年終結算製成左

列各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表

以上各表須於結算後一月內報告社員大會並各抄一份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盈餘處份 本社每年度結算後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百分之

二十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

第十二條 簿冊：本社必須備左列簿冊

社員名冊 銀錢流水賬 銀錢總戶賬 糧食流水賬 糧食總戶賬

會議記錄簿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會召開

臨時社員大會

(二)社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三)信用審查委員會於社員請求借款借糧時由主席臨時召集

第十四條 解散：本社因特別事故不能進行社務時由社員大會議決呈經縣政府許可解

散或因縣政府之解散命令即行解散

第十五條 附則：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員修改之

鄒平縣第 鄉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本社之宗旨為左列各種：

- 一、保護現有森林
- 二、實行山地造林
- 三、提倡育苗造林
- 四、設施森林上各種共同工事
- 五、共同售賣森林生品物

第三條：本社以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本社社址設於門牌 號

第五條：本社以第 鄉及 山之林場為業務區域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各種情事者不分性別均得爲本社社員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二、居住本業務區域內者

第七條：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得爲正式社員

第八條：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

理者

六、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九條：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條：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金額爲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一條：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股款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得分期繳納於入社後一年內交齊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本社社員於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十四條：本社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五條：本社業務爲左列各事項

一、保護森林

二、建築森林

三、經營森林生產上各項事業

四、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第十六條：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關於山林生產物處分之規約另訂之

第十八條：本社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社應於開始經營業務時繕具造林計劃書林場概況調查表林場圖及造林

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一年度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

年辦理林業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本社社員育苗造林著有成績及經理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以金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以金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

三、股息——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餘額——按照各社員造林成績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其超過部分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爲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償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本社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得就理事或社員中另行

聘請會計書記各一人分別担任職務

第二十九條：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各項書類

第三十條：本社各項職員皆爲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內核實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

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本社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

餘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並呈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鄒平實驗縣機織合作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為鄒平第 鄉 村機織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辦理社員機織上之購買及運銷事宜促進鄉村工業之發展為宗

旨

第三條 責任：本社責任為無限責任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鄒平第 鄉 村及附近村莊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社址：本社社址暫設於 村內

第六條 社員：

- 一、凡事業區內品行端正勤苦耐勞有志組織者皆可爲本社社員
- 二、本社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幹事會同意提交社員大會認可後始得爲本社社員
- 三、凡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予以除名
 - 甲、不遵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乙、破壞本社之名譽及信用者
 - 丙、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 丁、沾染不良嗜好妨害社務進行者
- 四、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者應於事業年度六個月前請求本社幹事會經幹事會提交社員大會認可後始得出社
- 五、凡除名及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對於本社應負之責任完全終了後始

得與本社脫離關係

第七條 資金：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每股定爲國幣五元入社時一次繳足

二、本社股金不敷週轉時得向社員或社外挪借其責任由全體社員共負之

三、織機均由社員自備如有抵押或轉讓情事須經幹事會提交社員大會認可

第八條 職員：

一、本社設幹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并互推社長一人處理一切日常社務司庫一人掌管款項出納記載賬簿等事宜

二、社長幹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三、社長幹事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會議：

第十條 營業：

一、社員大會爲社務議決之最高機關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
故得由幹事會議決隨時召集之

二、幹事會曾由社長及全體幹事組織之每十日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
由社長或幹事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一、購買事宜

甲、凡本社社員機織事業需用物品皆由本社社員共同集資購買
之

乙、購買貨品時貨價之湊集及繳付方法均由幹事會隨時規定之

二、運銷事宜

甲、凡社員機織物品皆須繳本社共同出售

乙、社員交社運銷織物應由幹事會評判優劣按市價分等定價

丙、前項織物出售後所得價款除儘先按定價支付社員外餘俟年

度結算按社章規定處分之

三、事業年度本社自本年陽曆七月一號起至來年陽曆六月三十一號
爲事業年度每年度結算一次

第十一條 公積金：

一、本社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按年利八厘提付股息外以左列規定
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丙、百分之七十按社員合作量比例分配之

二、虧損時由全體社員按合作量比例負擔之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簡章自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二、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社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幹事會同意交

大會議決修訂之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二、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 三、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爲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 四、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改爲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或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廠籌辦之責
- 五、籌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爲官畝數

(丑)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名爲最多爲普遍以爲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籌劃倉廩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借本莊

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低少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卽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

莊長爲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

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莊倉之性質爲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石

七、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可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營

理委員認爲情形特殊者得免予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各家人倉之糧石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秕爲合宜

九、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爲準其折新舊秤斤數如次

高糧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

斤半舊秤重十一斤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黑豆每一新

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爲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以下

推算升內

十二、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

種較普遍秋糧爲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三、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小麥依各家所有

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四、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糧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十五、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爲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爲莊倉社員

十六、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

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厘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

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十七、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糧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石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爲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厘

十八、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消涉含忽

十九、各莊未納糧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倉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計之半數

二十、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之決議盡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擱置

二十一、各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察辦法良好即令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爲抵押責令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十二、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

及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十三、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出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十四、每年國曆十二月底爲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備案不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勞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十六、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宜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十七、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十八、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時亦比例提高

二十九、各莊倉以糧石爲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石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

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十、各莊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分以上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曆七月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十一、各莊倉積儲糧石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三十二、各莊倉倉廩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孤杳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十三、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粘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虫蝕霉壞

三十四、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之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得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三十五、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三十六、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員不得辭却

三十七、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三十八、各莊倉所用賬簿統由縣政府代爲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賬簿領價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實價

三十九、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定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四十、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四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鄒平實驗縣倉庫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爲

倉庫合作社

第二條 責任 本社組織爲

責任

第三條 宗旨 本社以調節食糧產銷流通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經濟爲目的

第四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

爲事業區域社址設於

村內

第五條 社員 一、凡居住本社區域內親事耕植無不良嗜好之忠實農民均得申請入

社壤具入社願書繳納社股爲本社社員 二、社員退社于半年前向本社聲明方爲合法但因死亡或出外退社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爲國幣二元一次繳足社員入社時每人至少認購一股 二、本社社股按年利六厘付息 三、依法退社之社員其社股得于退社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七條

職員 一、本社設理事五人總理一切社務互選主席或社長一人任期三年 二、本社設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分掌文書會計管倉過稱等事由理事會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之

第八條

業務 一、本社倉庫儲糧只限于易保管之農產品如小麥芝麻大豆等 二、儲糧不限社員但須以自產者爲限 三、儲糧起碼須在 斤以上但至多不得超過 斤 四、儲糧交社均須經過風扇然後由理事會評定品級填發倉庫棧單交社員收執 五、社員需款得以棧單交由本社向外方金融機關通融按所儲糧價七成年利一分予以貸款 六、儲糧貸款日期最長不得過六

個月 七、儲糧運輸由理事會徵得儲戶多數同意執行 八、儲糧出入均以本社特備之衡器為準 九、儲糧運社及由社運往車站碼頭所需脚力均由儲戶担任(湊集大車自行搬運)以節公費 十、倉庫所需房舍暫行借用廟宇或社員閒置房屋施以灰鋪磚砌但以基地高燥便于管理者為宜

第九條

損益處 一、本社盈餘除支付股息外得分作十成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二成 乙、儲庫基金一成 丙、職員酬勞金一成 丁、公益費一成 戊、儲戶攤還金五成按社員儲糧多少比例分配之但非社員減半 二、本社倘因意外發生虧損時除儘先以公積金暨社內財產抵補外由儲戶平均分担

第十條

會議 一、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以業務必要由主席或社長隨時召集之 二、社員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臨時會以理事二分之一或社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開之

第十一條

附則 一、本社應需各種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二、本章程有未盡處由社員大會修正之
三、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許可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章程（二十五年一月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 莊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為左列各種

- 一、共同購買改良蠶種
- 二、改進養蠶技術
- 三、改進桑樹品種及栽培技術
- 四、共同暖種
- 五、種蠶共育
- 六、共同烘繭練絲

七、共同建設蠶室繭倉及烘繭灶等

八、共同購買蠶具及用品

九、貸款與社員

第三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第 鄉 莊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第 鄉 莊門牌 號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者不分性別均得爲本

社社員

一、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二、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經

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爲正式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六、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金額爲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股款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

得分期交納於入社後一年內繳齊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一

一

第十三條 本社股非經本社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四條 本社業務爲左列各事項

一、購辦蠶具繅絲器具及消毒藥品消耗用品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二、代社員購買改良蠶種按成本酌收佣金惟所收佣金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

十

三、舉行共同貯藏蠶種與共同催育其消耗得酌量收費

四、共育種蠶其桑葉與人工均由社員自任每戶蠶量以二錢起至二兩爲限

五、用消毒法共同防除蠶病

六、設立公共繭灶以供社員烘乾其所產之鮮繭其消耗費得酌量徵收

七、建設共同繭倉以保管社員之乾繭

八、蠶繭及各種建築（除繭灶外）之保火險

九、共同執行負擔桑園中之施肥修剪及防除虫害等工作

十、貸款與缺乏養蠶資本之社員但須備具相當抵押品

以上各項業務細則於必要時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規定春秋蠶事畢後將收支結算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每屆年度終止時應將

本年辦理蠶業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育蠶產繭著有成績及經理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查明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先得本社之認可對於本社事業區域內之蠶種蠶繭以及其他關係

蠶業之各項產物不得單獨經營之

第十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 以全額百分之二十作爲公益金

三、股息 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餘額 按照各社員育蠶產繭之成績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之二倍時其超過部份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為經

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廿一條 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補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二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廿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連任

第廿四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廿五條 本社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另行

聘請會計書記各一人分別担任職務

第廿六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社內各種書類

第廿七條

本社各項職員皆為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核實發給之

第廿八條

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經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九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 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 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卅一條 本社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

分配案經監事審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並呈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蠶業合作社規程

甲、蠶種催青合作

1. 蠶戶欲飼養改良蠶種並加入合作催青者須將姓名住處及其桑葉若干等報告本社
2. 本社接受蠶戶報告後隨時登記支配種量給與合作社社員
3. 本社合作期時在清明節至谷雨節前後凡十四天至十六天之間
4. 合作催青室內應用煤油煤炭等雜費按分種多寡平均計算由社員負擔之
5. 催青期中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本社派員講演催青收蟻及養蠶等方法凡社員一律到

社議

6. 催青期中每日酌派社員數人在社輪流工作歸指導員指導之

乙、種蠶飼育合作

1. 本社合作期限自催青着手至蠶三齡眠起為止

2. 在催青前十天以內蠶戶須將姓名住址及欲訂蠶種張數報社先行登記

3. 登記之蠶戶即為本社社員在合作社期內一切工作須受本社指導員之指揮

4. 合作期內應用蠶具暫由本社設法借用

5. 蠶種催青及種蠶飼育皆以本社規定之種為限

6. 支配蠶種時以蠶量計算不限張數

7. 收蟻期限約為三天本社須視該日發生多寡按次收蟻分給社員不得爭先恐後

8. 種蠶用葉由社自給每日應需多寡由本社預先通知社員按時採入存記

9. 合作期內應需薪炭油燭淨糠等類均由本社代辦至合作期滿按蟻量多寡支配費用由社

員照數繳還

10 在合作期內由本社導師及指導員隨時講演催青及飼育等方法

蠶業合作社蠶繭運銷辦法

1.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以本社社員用改良蠶種育成之蠶繭爲限
2.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酌分上中下三等於蠶繭收集時由本社蠶繭品評會評定之
3. 本社由社員中公推評判員三人並聘請本社蠶師及指導員共同組織蠶繭品評委員會
4. 本社合作運銷蠶繭之品評標準約分四項
(一)純淨 (二)色澤 (三)重量 (四)厚薄百分比
5.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得借用研究院農場設置之烘繭灶烘乾後再爲運銷
6.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未售出前得應社員之請求以蠶繭市價之八成請研究院代爲借款俟蠶繭脫售後正式清算

鄒平實驗縣蠶業合作社改良設備貸金暫行辦法

1. 本縣爲改良蠶業倡辦蠶業合作社由二十二年建設經費節餘項下劃撥二千元作爲
各社改良設備資金

2. 貸款以村社爲單位每社社員須十戶以上每社桑樹須八十株以上並飼改良蠶種者

3. 此款只限各社改良蠶室及置備新式蠶具之用

4. 貸款數目按各社成立情形貸與五十元至一百元

5. 此款爲提倡蠶業無息貸給

6. 貸款以各社呈准登記之先後爲序款不敷時得宣告停貸

7. 貸款分五年還清每年繭絲變價後歸還五分之一

8. 受貸之蠶業合作社關於技術改良方面須完全接受本府之指導

9. 凡達及七八條之規定者須將資金全數繳回並酌予懲處

10.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鑿井合作社通用簡章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 鄉 村鑿井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幫助社員鑿井灌田防止旱災并養成自助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責任：本社借貸款項對外均負無限責任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附近 村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社址：本社社址設於 村 號

第六條 組織：本社以事業區域內之農民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七條 社員：凡具有下列資格之農民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自有土地

二、品行端正行為忠實

三、無不良嗜好有正當職業

第八條 社股：(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分二次交足第一次於入社時納一元

第二次於開鑿時交足之

(二)社員認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九條 業務：(一)社員需要鑿井器材(如水車水桶等)時得聯合購買其辦法另定之

(二)社員需要鑿井款項時經幹事會許可即得共同向外借款

(三)社員田地在一畝以上者得各自單獨鑿井其在十畝以下者得聯合

鑿井共同灌溉

(四)凡聯合鑿井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社員田地畝數少三數家相接連

乙、鑿井須住於各家地畝之適中地點

丙、各人使用井水之先後可自行商議決定

丁、遇有社員退社或合作社解散時該井得按使用之年數折價出讓折價時

由社員斟酌商議決定之

戊、社員遇有糾紛不能解決時得由合作社代為解決

第十條 職員：(一)本社設社長一人幹事二至四人掌理社務均由大會推選之

(二)職員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會議：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十二條 社餘：本社如有盈餘可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 二、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 三、公益費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附則：(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隨時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

第 五 章

全 融

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

第一條 本縣爲調濟農村金融減輕農村利率推進本縣建設事業設立農村金融流通處

第二條 金融流通處爲本縣地方公立機關設於鄒平城內於必要時得酌設代理處於本縣農民交易繁盛之地

第三條 金融流通處資本金定爲拾萬元由縣政府先撥足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在三年內陸續籌集

第四條 金融流通處之營業範圍如左：

(甲)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乙)經營農村各種放款 (丙)保管本縣各機關各團體之基金與財產 (丁)經營農產品買賣後之撥兌 (戊)經營與產品有關之期票或證券 (己)經營倉庫事業 (庚)代理收付款項 (辛)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金融業務

第五條 金融流通處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縣庫及募集償還公債事務

第六條 金融流通處設董事會及監察員監理業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金融流通處置經理一人總理全處事務由縣長提出相當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用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金融流通處於經理下分設營業出納二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董事會任用之

第九條 金融流通處每三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董事會及監察員核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甲)財產目錄 (乙)資產負債表 (丙)營業報告書 (丁)損益計算書
(戊)盈餘分配表

第十條 金融流通處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以十二成計算五成爲本縣建設之用四成爲公積金三成爲處內人員之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監察員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以左列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一)本縣縣政府第四科長第五科長爲當然董事 (二)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鄉學學長聘任七人 (三)由本縣縣政府於本縣具有商業經驗之紳耆中聘任二人

第三條 董事會設候補董事七人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之遇有董事缺額

遞補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互推之主持本會會務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甲)本處業務方針之審定 (乙)本處預算決算之審定 (丙)各項規章之審定 (丁)決定各代理處之設立及廢止 (戊)經理人選之通過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審查本處之結算

第七條 聘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八條 金融流通處設監察員五人除本縣縣政府第二科長第三科長爲當然監察員外

其餘三人由縣長於各鄉理事中聘任之聘任監察員之任期爲一年

第九條 監察員之職權如左：

(甲)本處帳目之稽核 (乙)庫存數目之檢查 (丙)本處預算之審核 (丁)

本處人員有不良嗜好者之檢舉

第十條 監察員得單獨行使職權不必待其他監察員之同意

第十一條 金融流通處有爲左列營業之情事時監察員得糾正之

(甲)貪圖高利有違調劑農村金融之本旨或不顧資本金之危險者 (乙)率於情面爲長期之貨放不爲發展之經營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員俱不得在本處爲私人担保借款或自有拖欠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整理舊債貸借規則

一、整理舊債之借款須依本規則爲貸付

二、整理舊債之借款須查明舊債發生之原由並審其正當與否以爲貸否之定奪

三、整理舊債之借款須全數償還本金不得作填付利息或其他消耗之用並須將抽回之舊約據呈本處驗明註銷

四、整理舊債之借款借款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對之拒絕告借

(甲)有烟賭嗜好之嫌疑者 (乙)有游惰習氣者 (丙)有奢侈習氣者 (丁)不能約束其家人者 (戊)舊債發生之原因不明確及用之不正當者 (己)舊債過多無澈底整理之計劃者

五、整理舊債之借款其舊債係因左列事故發生並能切實證明者得依照較低利率爲貸與

(甲)因本身或其家屬之疾病糾纏而發生者 (乙)因救助親鄰之急難困迫而發生者

六、整理舊債之借款須於二十日前報明欲借數目及保還人姓名經查明與本規則無不合時即與許可通知按章貸付

七、整理舊債之借款額數與期限照本處普通貸款之規則辦理

八、整理舊債之借款於第四條前三項所列查不明確時得令借款人所住莊之莊長學董再加具確係勤勞並無上列不正習氣之保證書始可貸付

九、整理舊債之借款在五拾元以上時除依章具保還人外並須有節儉之生活之保證人加具保證書俾此後實行節約以漸減少債累

十、節儉生活保證書須由債務人所在村之學董莊長及素有節儉生活之聲聞者填寫蓋章與借款字據一同交給本處

十一、凡具保證書之人於所保證者發見有不能遵依情事時須切實勸告不聽時即須通知本處聲明不再保證

十二、凡具保證書之人遇有前項情事不履行所定程序時本處除在信用程度表填入等次

公佈外並須停止其此後在本處借貸或保證

(說明)人當富裕無求人之必要時凡事每輕易看過漫不致思故對之進言常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甚且反致嫌厭惟當窮迫不能不求人時於事始易發感想易致深思此時若有良言人之自易若與以援助使其信真有爲我之心則規勸之言人之自更易深此施行善教之機而人民結合之媒也本規則於人民告借時常令多求保證人或加具保證書者非但欲債權之確實亦實欲樹施教之機緣耳蓋金融流通處不能顯然自當教化之責只可加以暗示而能爲適當之教化者即係立於第三者地位之保證人也保證人此時若有教導之責任心則所言所勸彼必不視爲多事而事半功倍之教育功效亦應乎可期此本規則常令其加具保證人保證書之意義也而禮遇保證人喚起其助人教人之心此又在流通處人員之致誠致教亦實在教育人員能認此爲播教之良媒而時加啓誘蓋此等與人保賬之人每爲富於羣性之人人民需用之處甚多用爲社會教育媒介隨時有施展之可能也

今政治趨勢於改良監獄教誨罪犯咸認爲要舉每不惜破費爲之然於罪惡醜釀之初不爲設計消弭而於罪惡既成之後始爲待遇改良豈非失算故於人易發憤怒將

入險途之時而令其有善導之人爲之善導此亦社會教育深入之門社會教育減少之計也故對債務壓迫者而作整理之時固不可只以減輕一時之担負爲已足也懲前毖後之計尤爲必要若漫然貸予減輕其不正之債而任其縱酒慾暢烟癮則吾人亦何苦爲此而加深其惡習哉此所以於整理舊債之借款不能不充分慎審而手續更不厭煩多也

農村金融流通處存款規則

- 一、本處存款分爲定期活期往來三種
- 二、定期分爲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利息參照存入時市面情形及期之長短酌定
- 三、活期存款存款滿足一千元並訂明於支取前二十日通知者亦按市面情形酌爲起息
- 四、活期存款在支用之月所支用之部分概不起息
- 五、往來存款隨時支用者概不起息
- 六、存款人初次存款時須在本處所備之存款單填寫何種存款並加蓋圖記以便取款時

對照

- 七、存款人由本處給予之存約或存摺須嚴密保存取款時即用爲憑照
- 八、存款人圖記存摺如有遺失時須即日報明本處掛記失號並須在縣府旬刊聲明作廢
- 九、存款人之圖記存摺如有盜取竊用等情事時其發生之損害由存款人負擔

金融流通處獎勵儲蓄規則

- 一、本處爲提倡人民節儉聚集社會零資起見因設獎勵儲蓄規則以獎勵儲蓄
- 二、本處儲蓄分爲隨時儲蓄按期儲蓄特別儲蓄三種
- 三、隨時儲蓄從儲蓄之下週起息從支出儲蓄之週止息滿六個月結算一次所生之息卽滾入原本儲蓄欸最多以三百元爲限過三百元者卽按存款規則辦理
- 四、隨時儲蓄利息按照儲蓄時市面利率情形酌定
- 五、按期儲蓄分爲按月儲蓄按季儲蓄二種
- 六、按月儲蓄自一角起至五元止每月儲一定之數以四個月爲一結算期起息止息與利息

滾入原本之法與隨時儲蓄同

七、按季儲蓄自一元起至十元止以滿三季爲一結算期起息止息與利息滾入原本之法與前項同

八、按期儲蓄得比照市面通常存款利率酌爲提高

九、按期儲蓄三年不間斷者除利息外本處當在公積金項下酌提獎勵金以爲獎勵

十、特別儲蓄分爲左之六種

(甲) 備婚儲蓄——不論男女從生後彌月時起儲銀一元者至十八歲結婚時可取本息十二元儲三元者可取二十四元多則類推若一歲以後儲者每增一歲每元須增儲三角依約期結婚時方可取得十二元之數

(乙) 備學儲蓄——不論男女從生後彌月時起儲銀一元者至滿十歲讀書時每年可支取書費一元五年爲滿即儲一元者可共取五元儲二元者可共取十元多則遞推若二三歲儲時其遞加法與前項同若十三四歲停學停學時即不得續支

(丙) 養老儲金——不論男女從四十歲起儲一元者至六十後每年可取二元以十年爲

盡即可共取二十元至七十後每年可取三元亦以十年爲盡多儲時照前遞推若取之未盡而歸老時本年可按照每年應取之數加倍給付一次即可完結

前項儲蓄若在四十以後儲蓄者每增一歲照前例每元須增加三角始得照享權利

(丁) 防災儲蓄——卽凡儲蓄一元滿五年後遇有水旱霜雹損折田禾以及本身失偶牛馬傷亡等災害時經其莊長證明除可取其金本息二元外並得加一倍在本處低息告借分年歸還若儲滿十年者除取其本息四元外並得在本處加二倍低息告借分年歸還儲二元者照例遞進滿十五年時每一年得取其本息十元卽告一結束

(戊) 建設儲蓄——卽儲蓄一元滿五年後如欲修房修地添購農具時除得取其本息一元外並可在本處低息告借額數還期由本處臨時酌定最後結束與前項同

(己) 喜慶紀念儲蓄——卽生子結婚祝壽以及各種義舉欲永留紀念而資尙不敷之儲蓄卽儲蓄一元滿六年後欲作紀念之建設或購置時除取其本息二元外並得在本處告借以資助成息率還期由本處酌定滿十二年後除其本息五年外加借辦法同前最後結束亦同於前項

十一、以上六項特種儲蓄未到支取之期而欲支取時只可取還原本即算終結概不給付利息

十二、以上六項特種儲蓄每戶儲本最多以十元爲限

十三、隨時儲蓄定期儲蓄由本處發給摺據特種儲蓄由本處發給證券取款時即以此爲證
十四、摺據證券若有遺失時除在本處掛失號外並須登報聲明作廢經二週後始得另爲補給

十五、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並在縣府存案後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貸款規則

一、本處貸款須以貸於經縣府承認之各鄉信用合作社助其生產爲最要之務

二、對私人及商號貸款須以不礙於各合作社之借用爲最要

三、對私人及商號貸款期限不得過三月總以存有餘資時隨時暫放爲原則

依前項規定商號貸款額數不得過壹仟元私人貸款額數不得過壹百元

前項商號及私人貸款時須酌量情形令取具舖保或相當人保如無保時須得交納抵

押品

四、對各合作社貸款須先徵集各社員之申請書詳審其用途調查其信用依貸款表分別酌定如認為有不當之點時得拒絕貸予

五、對各社社員整理舊債之貸予其總額不得超過其社應借總額三分之一

六、對各社社員所借款項發見有用途不正或與其申請書所填不合時應一方記載於信用程度評定表一方得令其妥覓舖保於最短期內歸還

七、對各合作社應貸之額數期限利率依左表所規定行之

八、依左表所規定若有特別情形應予變通款額利率者只可記明理由為一級之通融不得超過二級

九、合作社組織如係保證責任時其貸款額不得超過保證金額之數

十、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施行

金融流通處對各合作社貸款之最高額及利率

說明	承 認 年 數	考 成 等 最 高 額	一 社 員 借 最 高 額	一 全 社 借 最 高 額	一 期 還 清	二 期 還 清	三 期 還 清	四 期 還 清	承 認 年 數	考 成 等 最 高 額	一 社 員 借 最 高 額	一 全 社 借 最 高 額	一 期 還 清	二 期 還 清	三 期 還 清	四 期 還 清	
																	甲
<p>四三二一</p> <p>甲乙丙丁</p> <p>利率以社及社員每人之最高額係以承認之期數之多寡而定</p> <p>丙丁四等各社之最高額及應負利率照表規定</p> <p>利息不加貸款額可以逐季增加</p>	年一	丁	15	300					六	丁	40	800					
	年二	丙	20	350		分	分	分	年七	丙	45	850					
	年三	乙	25	400		分			年八	乙	50	900					
	年四	甲	30	450	分				年九	甲	55	950	分				
	年五	丁	20	400					年十	丁	45	900					
		丙	25	450		分	分	分		丙	50	950		分	分	分	分
		乙	30	500		分				乙	55	1000		分			
		甲	35	550	分		分	分		甲	60	1050	分				
		丁	25	500						丁	50	1000					
		丙	30	550		分	分	分		丙	55	1050		分	分	分	分
		乙	35	600		分				乙	60	1100		分			
		甲	40	650	分		分	分		甲	65	1150	分				
		丁	30	600						丁	55	1100					
		丙	35	650		分	分	分		丙	60	1150		分	分	分	分
		乙	40	700		分				乙	65	1200		分			
		甲	45	750	分		分	分		甲	70	1250	分				
		丁	35	700						丁	60	1200					
		丙	40	750		分	分	分		丙	65	1250		分	分	分	分
		乙	45	800		分				乙	70	1300		分			
		甲	50	850	分		分	分		甲	75	1350	分				

各鄉信用合作社對金融流通處借款須知

- 一、凡本縣各鄉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在縣府依法登記經其承認且考查列在甲乙丙丁四等者得依其等列及社員之多寡比照流通處貸款表限額向流通處申請借款
- 二、借款之最高限度分社員每人最高額及每社最高額二種
- 三、各社借款之標準係以社員人數與表列社員每人之最高額相乘數酌而定
- 四、初經承認之社社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借貸最高額不得過五百每一社員不得過三十元
- 五、各社除社股外自集之款額儲金如有成數得於上列最高額之外申請加借其數額以此項儲金之數為比例但不得超過其原來最高額之一倍
- 六、借款期限因用途而異用途以能協助生限暫分為左列之四種：
 - 甲、購買肥料種籽（此項借款期限不得過一年）
 - 乙、購買農俱牲畜等（此項借款期限得延長至三年惟每年除償還利息外並須還本

（三分之一）

丙、支付地租工資（此項借款期限不得過十個月）

丁、整理舊債（此項借款須視其舊債之正當與否而定認為正當並其人確係勤勞者

始可貸借期限得延長至三年還清依照乙項）

七、每社應借之款社員用項不同者得分開種類各按其償還之期為償還

八、流通處對各社借款之請求如認為不妥或用途不當款已被他社借完時得減少借額或

拒絕貸借

九、各社已借去最高額之借款後遇有五人以上之社員出社或社務上發生變化時流通處

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還款日期以前提前收回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借款到期務須本利付清不得拖延但遇有特別事故預料不得按期歸還時至少須於一

個月以前說明理由申請展期

十一、未經先期請求而逾期不還者在此延還期內利率按照原約每元每月加增四厘且在

此處理下亦不得延付至二月以上

十二、各社員有拖欠不清者該社各社員同負償還之責最後由縣府追還不問其爲某一社員所欠

十三、流通處製有各社信用程度評定表嗣後依各社信用程度之如何爲借與之定奪各須互自勉勵信用不得漫然援例要求

十四、各社借款之最高額滿一年後依其社信用程度之如何得分甲乙丙丁等次酌爲增減

十五、以上條款由縣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有增減之必要時金融流通處董事會得呈請縣政府增減

鄒平實驗縣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本縣爲保管莊倉倉穀起見於各鄉設莊倉保管委員會

二、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鄉學董

乙、鄉理事

丙、各莊倉管理委員長

三、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除鄉理事爲當然常務委員外應於其他各委員中推出二人至四人爲常務委員隨時察看各莊倉之責

四、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全體會一次共同察看倉房倉穀情形有無變動其會議日期由鄉理事定期召集之

五、依前條規定察看如發見有虫鼠傷耗不能足原數時卽籌劃補足

六、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爲活用倉貯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得依倉穀之時值爲準由全體委員負責發行莊倉證券所發行之數目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七、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任期以各該委員原有職務之任期爲任期

八、本章程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山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莊倉證券發行章程

- 一、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爲活用倉貯調劑農村金融起見依各該鄉所有各莊倉倉穀之價值發給莊倉證券於各莊倉合作社社員
- 二、莊倉證券之種類分爲一角、三角、五角、三種
- 三、本證券平時兌現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與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安定契約由其代兌
- 四、遇荒年時持證券者得按時價支出莊倉倉穀
- 五、本章程若有修改增加之處須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並呈縣府核准後方能施行

莊倉證券發行細則

- 一、本證券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經理發行由曾經入倉之農戶儘先告借
- 二、各農戶告借之額數以其所入倉穀之價值爲標準但數有畸零時不足一元者可按一元

告借在五元以上者畸零即不得算入（如穀值得五元數角時須按五元告借）

三、告借時仍須立正式約據有相當之保還人保還

四、告借之利息每月以一分二釐爲度期限以一年爲度

五、入倉農戶有不願告借者得聲明讓與其他入倉之農戶告借不告借亦不聲明讓誰時即由經理人酌貸他人

六、證券所得利息除準備兌現金利息及辦公費用外須分給各莊莊倉管理委員備修倉上倉之用

七、證券貸放須由保管委員會將各莊倉穀實值算出總數按各莊應得之數分託各莊莊倉管理委員向入倉各戶照章分貸

八、各莊莊倉管理委員有不知書算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經理貸放時得公告本莊入倉農戶直向縣倉保管委員會經理員告借但仍須本莊莊倉管理員介紹並保證

九、本細則由縣長核准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一、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對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莊倉證券經與各該鄉安立契約後即須代爲兌現

二、金融流通處代莊倉保管委員會證券兌出之現款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

三、結算時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自行檢驗流通處兌存證券實數按月息一分出息

四、各鄉莊倉貯倘有短欠不敷抵補金融流通處兌出之款及利息時應由該鄉各莊倉負連帶攤還之責

五、金融流通處得隨時派人至各莊倉察看倉儲情形保管欠周時並得予以警告

六、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證券如有偽券發生時須由各社莊倉完全負責

七、本辦法自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山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莊倉保管委員會與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合同

立合同約 鄒平第 鄉莊倉保管委員會
鄒平農 村金融流通處 爲發行

莊倉證券雙方擬訂如下之條件以資遵守——

- 一、保管委員會須遵守呈准省政府之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 二、第 鄉出莊倉證券 圓券面須加蓋保管委員會發行及金融流通處代兌之印章
 - 三、第 鄉按六成現金準備存放金融流通處代兌
 - 四、第 鄉在金融流通處息借現洋 圓利息暫定爲月息一分自發行莊倉證券之日起算
 - 五、每年六月十二日爲結算利息之日期遇必要時可提前結算
 - 六、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暫以一年爲期期滿後雙方另訂契約
 - 七、第 鄉及金融流通處雙方嚴密防範僞券
 - 八、第 鄉莊倉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須在合同上署名蓋章
- 金融流通處蓋章

監理莊倉證券規則

- 一、鄰平縣府於各鄉發行之莊倉證券爲預防流弊保管合理起見應隨時嚴密稽查之
- 二、各鄉於此證券款項貸出收入之賬每年終須開列清單呈報縣府查核並公佈鄉學門首俾鄉人週知
- 三、各鄉莊倉證券之款項其實出使用發見有私濫不當之情形時依法懲辦其經理人
- 四、各鄉莊倉證券經理人若有更換時須將其交接情形呈報縣府經審核無錯予以批示時方免除其責任
- 五、各鄉莊倉證券須依照縣政府所定之收回及清算要則切實奉行

莊倉證券收回及清算要則

- 一、莊倉證券每七年爲清結期須全數收回另行計劃
- 二、莊倉保管委員會對金融流通處之準備金須按七年分別還清

三、莊倉保管委員會自發行證券之第二年起每年滿後須向流通處分還借款六分之一

四、流通處於滿二年後每年收到還款六分之一時即須將收到之證券封存六分之一

五、流通處與各鄉每年滿另訂契約時須將此載入契約慎重執行

六、清結後若尚有發行之必要時可斟酌情形呈明縣府核辦

說明：事無清結之期則易流於放弛混亂無人負責其爲利之處亦因之不覺此種證券之發行尤易如此苟不早爲收束之計必致流於濫而不當習而不察致於良法善意反不知寶愛也今第一鄉之證券已全數發現而去冬考其賬皆按一分六釐貸出以二千元計每年可得利息三百八十二元即原本稍稍開放之時爲時當亦無多讓一步以三百六十元計算第一年除提還準備金利息一百四十四元外尚餘二百一十六元再以二百元還準備金之借項即令封存證券二百元作爲收回其事諒非甚難如此滿六年後借款還清證券亦收回一千二百元則在外流行者祇八百元再由其所貸出之二千元中提出八百元收回證券則此一鄉即可淨得一千二百元爲其公用金若經過良好尚欲續發時仍以一千二百元爲準備金發行證券二千元是此鄉即不啻有二千元之應用金每年有三百七十八元之利息可以供用一切事務皆舉辦不難盡矣不過尤須於此六年中謹慎維持不貪圖便利苟且使用之若輪鷄下卵之運而刮用鷄腹之卵則失計大矣

第六章

自衛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基於地方需要並參照山東聯莊會訓練簡要辦法及本縣充實民衆武力注重成年教育之實際計劃訂定之

二、本縣人口約計二萬七八千戶以每二十五戶爲一閭計之約計一千二百閭每閭拔選二人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有身家出產者爲合格到各該鄉學考試錄取一人送縣集中受訓名曰連莊會訓練員綜計全縣可得一千二百人除寄莊戶及閭之編制有合併或奇零不計外至少以一千人爲足額名曰聯莊會訓練班分兩期受訓每班受訓者約爲五百人其同閭受訓先後有爭議時在鄉學用抽籤法定之

三、每期訓練員受訓期間定爲兩個月自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止（舊曆十月二十五日起至臘月二十五日止）爲連莊會訓練班第一期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到四月二十三日止（舊曆翌年正月初十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爲第二期以後視地方情形及農事忙閒再定繼續拔選訓練辦法

四、每期訓練班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下分四隊隊設隊長主持全班訓練計劃及事務之進行由研究院軍事教官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官長分別兼任每隊分三排排設排長由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隊畢業學員分別担任每排分三班班設正副班長由徵訓隊畢業學員及選拔受訓人員中之粗通軍事者充之

五、每期訓練除軍事訓練由上條所列人員分別担任外關於事務方面設總務組總務主任一人以本縣府第三科長担任之關於教育方面設教育組教育主任一人以本縣第五科長担任之

六、總務主任以下設會計庶務文書各一人由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人員兼任之有必
要得設臨時僱員一人協助辦事教育主任以下設軍事教育成人教育教官二人軍事教
育教官由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兼任之成人教育教官由縣府第五科長兼任之

七、各隊設書記司事各一人由徵訓隊畢業學員充任分擔各隊文書庶務事宜

八、訓練課程除參照山東聯莊會訓練簡要辦法外注重人格陶冶及鄉村建設之常識其細
目另定之

九、訓練地點暫假研究院

十、訓練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費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公攤每員兩個月所需各費共計定爲十
一元入班受訓時一次帶來交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備用畢業後有餘仍退還該莊（服
裝土製毡帽一頂粗布藍棉襖一件裹腿一副統由所帶十一元內納付）

十一、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技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
或鄉理事設法簿措

十二、本班關於教育及事務遇必要時得請研究院教職員分擔講授及協助

十三、本班所需設備儘量借用研究院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傢俱圖書不另購置其必須隨
時添置及消耗者得於訓練終結後據實開列呈准于地方預備費內交付之

十四、每班訓練中前四十五日依軍隊編制各鄉受訓人員混合組織屆末十五日則按各人
住所分鄉分村組織編制每鄉設鄉隊長一人至二人以徵訓練學員充任村設組長以受
訓練人員成績較優者充之以上各按地段編成部隊爲實行本縣實驗所列之民兵制度
基礎及鄉村建設之中心組織

十五、各鄉受訓人員畢業後之服務規則及繼續召集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呈准研究院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行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鄒平實驗縣連莊會訓練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山東各縣連莊會暫行章程所規定會員應負責任各條款並參照本縣試行民兵制度強迫成年教育各實驗計劃訂定之

二、本縣連莊會訓練隊直隸於縣政府總隊長由縣長兼之

三、訓練員畢業後應按所往鄉村地段編制不論人數多寡各鄉編成一鄉隊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委徵訓練學員充之直隸於各該鄉鄉學受訓理事之指揮監督負維持地方治安並傳達章令之責

四、每編村已受訓練之連莊會訓練員共編為一村組互選村組長副各一人直隸於各該村學受村理事之指揮監督其未成立村學之村受該村村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地方治

安並傳達章令之責

五、各村組長同時受鄉隊長及村理事或村長命令時應以鄉隊長命令爲準鄉隊長對各村組長發布命令除在十分迫切又鄉理事未任在鄉學不便請示外應事前秉承鄉理事之意旨而指揮其所屬各村村組及訓練員

六、鄉理遇鄉隊長發佈之命令與處理事務之方法若與省縣法令抵觸時應糾正之以免歧誤而昭統一

七、各村遇有水火盜匪之警除本村村組長應立即召集本組訓練員並村民一致撲救外並得飛報鄉隊長及鄰近村組長前來協助

八、鄉隊長遇有水火盜匪事變應立即指揮鄰近有事變各村莊村組長率所屬訓練員及村民速爲有效之措置並一面報告縣長及鄉理事請示機宜

九、鄉隊長遇有水火匪盜等事變本鄉實力不克防禦救護或因事關兩鄉以上時得直接求鄰近鄉隊長迅予協助並報告縣長及鄉理事請示機宜

十、各鄉隊長及各村組長聞鄰近鄉學及村莊有警報時應立即召集訓練員及村民前往勞

力協助如臨事託故不前致誤機宜者縣政府得予懲罰

十一、鄉隊長村組長及訓練員撲救抵禦水火盜匪迅速努力卓著者由該鄉村理事列舉事實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其因公受傷或致命者應由縣地方公款項下予以醫藥費或三百元之恤金

十二、平時除鄉隊長外村組長及訓練員均不得著所發之服裝非遇匪警或夜間打更時不得持武器違者除五元以下之罰或責打十板示懲

十三、每月各鄉學訓練員集合各該鄉學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各鄉學自行酌定呈報縣府備案但於麥秋兩季得各停開一次遇雪雨順延其次序如次

(1)各村組長及訓練員應著所發服裝持武器集合於村學或村長門前報告赴鄉學開會請示有無吩咐之事故禮而去依距離鄉學之遠近決定出動時間務於當日上午十時到達鄉學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報告於鄉隊長聽候指揮操作

(2)訓練員有重大事故得村組長准假者不得無故不到違者傳至鄉學責罰

(3)鄉隊長於屆開會時向鄉理事報告到會人數請求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鄉學學董

教員之在學者蒞會訓話其開會儀式如次(一)鄉隊長指揮各村組訓練員集合於鄉學體育場向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師長行禮致敬學長點名鄉理事唱名舉閩操操畢休息十分鐘先由學長訓話輔導員講述鄉村各項問題鄉理事報告縣政府及鄉學本月工作及下月計劃其各村莊應進行舉辦之事未辦者向各該村組長及訓練員詰勉其各村莊有應興應革事情或發生困難問題時各村組長應即提出報告以便鄉學籌辦解決同時列席各學董及教員發表意見或致訓詞(二)十二點會畢午餐餐前唱歌餐畢休息(三)午一點由鄉隊長指揮開始打靶並校閱國術至遲不得逾下午三點鐘(四)打靶及比試國術畢擇優給獎(五)受獎者向學長行一鞠躬禮再向全體師長行一鞠躬禮(六)授獎儀式畢鄉隊長率領全隊訓練員向全體師長行禮分村組解散

(4)各村組長率各該村訓練員返回村時先到村學或村長門首向村理事或村長報告在鄉學開會情形及得獎姓名再散隊回家

(5)回家後即將服裝換下摺疊收藏武器係自有者置放於妥實之處借自公家或他人

者應即送還不得拖延

十四、訓練員平時應注意查報下列各項人等於村組長或鄉隊長請爲適當之處置以免有害治安敗壞風俗

(一)無業游民專一爲非作歹者(二)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交接外來形迹可疑之人者(四)賭博取利者(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宣傳破壞中國固有良好禮教者鄉隊長村組長及聯莊會訓練員知有上列情形而不舉報者以瀆職論

十五、鄉隊長村組長接得上項報告後或自己覺察後應即稟報鄉村理事或村莊長核示辦法自非時間急迫不得擅自行動

十六、連莊會訓練員如有假借本會名義招搖嚇詐等情事及挾嫌誣告者以法治罪

十七、連莊會訓練員除鄉隊長外概不支領薪餉公費其爲辦理公衆事務有所使費時核實報銷事關一村者一村公佈事關一鄉者全鄉公籌若事件特別重大一村一鄉財力不克擔負時得請求鄉地方縣地方設法補助

十八、連莊會訓練員已畢業者應一律於每年冬季作十五日之招集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十九、各鄉學關於聯莊會訓練員每次開會之火食及獎品等費用平均每員每次按兩角計算統計每月一千一百人（兩期合計）該用二百二十元統由民團幹部訓練所本年度節餘項下撥付呈請研究院備案

二十、本規則提交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研究院後公布施行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實施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參照本縣自衛組織情形製定之
- 二、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負有保衛地方治安輸流打更之義務每家至少須派出一人以便輸流值牌但家無男子並無傭工者不在此項
- 三、由每戶應派之會員中每日抽集五分之一編為一牌守夜打更例如某莊有五十戶應派出之會員為五十人每日抽集十人編為一牌守夜打更各為值日牌每牌自行推舉牌長一人或由各該鄉理事會同鄉隊長指定之
- 四、各牌牌長須先盡以曾受訓練之聯莊會村組長或會員充之不足時再行推舉精明強幹

之莊丁任之

五、每莊值日共分五牌由村理事或莊長按戶編定推出或指定牌長值日期定爲六日一個月輪流一週每日應行值夜之會員晚飯後集合次晨日出散歸集合時如有托故不到者准由各鄉理事或莊長稟明由總會長從嚴懲處

六、各鄉理事皆爲聯莊會分會長使用鄉學鈴記

七、每莊借用廟宇或籌設間屋一所以作值日會員每日晚飯後集合地點集合後由牌長輪流派五分之一打更其餘寄宿屋內守衛之處務懸鐵鐘或銅鑼一個有警即鳴鐘敲鑼示衆本莊及鄰莊會員聞警即須集合前往協助

八、值日會員須携帶槍刀矛棍等武器其無力自備者由莊長負責通融借用

九、各鄉曾經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必須負本村及鄰村本地方警衛之責各會員務在各鄉隊長村組長指揮之下參加並督察各該村夜間打更守夜工作以身作則勤謹服務並隨時將各該村守夜情形報告鄉理事及鄉隊長以資整頓

十、本莊或鄰近村莊遇有匪警發生各村組長及會員一面須鳴鐘敲鑼示衆警備一面須

奔赴鄉學及有電話處所報告鄉學及縣政府派隊往剿不得因循遲誤

十一、每日晚飯後壯丁集合時由村組長及會員等商請村學教員前往講授自衛常識及時事報告等藉以實施民衆教育

十二、以上辦法除臨時派員分赴各莊嚴查外概由分會長（即鄉理事）鄉隊長分別督飭各莊長聯莊會員負責整頓不得敷衍疏忽

十三、值日會員每日守夜燈油炭火零費由各莊自籌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辦理之

十五、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總會長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修正之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班假期內會員應遵守及注意

事項

一、假期以三日爲限假滿一律集合回部不得逾期

2. 各會員各按鄉編爲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鄉訓練員擔任負全隊行動紀律及集合

之責每村編爲一組由各該組公舉組長一人負全組一切指導監督責任

3. 各鄉會員由隊長率領先至鄉學謁見鄉理事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此次放假之意義詳爲

報告事畢分組解散

4. 分組後由組長率領至村學或村莊長家再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放假之意義詳爲報告方

得解散回家

5. 會員與家中尊長見面後即進行調查工作並詢本莊莊倉是否辦齊

6. 調查時須細心致慮接實際情形詳爲填表

7. 隊長在調查時須赴各村視察

8. 各事辦畢由組長集合各會員至鄉學由各隊長率領回部不得逾過假期

9. 各會員在假期須將公私事辦理完竣不得曠假

10. 至鄉學時見鄉理事及各位師長須道感謝之意

11. 見家中尊長要特別安慰勿使掛念

12 遇相識者須先行禮後與之接談

13 行動要保持行軍精神與人接談時態度要和藹言語切忌粗魯

14 與人接談時要說明聯莊會訓練員不是當兵不是騙人是造就知識鍛鍊體格統一組織集中訓練目的在保衛地方亦是保衛身家

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

(1) 接各鄉已呈報各村閭數全縣共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每閭出會員一人應共一千一百七十二人本年冬季農隙第二屆聯莊會應徵人數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徵集半數計五百八十六人以其半數會員之費用計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充作地方購買槍械之用此款由應徵會員一次帶來

(2) 各鄉應徵之會員經鄉學檢驗合格後再送交縣政府復驗惟第二十三兩鄉已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就近在各鄉亭集中受訓兼顧冬防送城經政府復驗後仍發回各該鄉學訓練其餘各鄉均照縣地方會議議決集中城裏訓練

(3) 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應按照各鄉已呈報各村之閭數每閭責令保送合格會員一人於限期內各攜帶大洋十一元齊送鄉學檢驗合格後用抽籤法決定應徵之半數中籤者即攜帶二人之用費由鄉學送交來縣其未中籤者回家由鄉學將姓名登記呈報以備下年再行召集訓練

(4) 各村閭選送會員即以田賦糧銀之多寡定受訓次序之先後殷實富戶糧銀較多家有壯丁具備應徵之條件者應先依次徵訓(已受聯莊會訓練者免)無論貧富不得推諉規避不得代僱屆時由縣政府密派幹員下鄉認真偵查如有隱蔽逃脫僱傭頂替等情一經查出定行嚴懲

(5) 應徵之會員純係義務性質服裝伙食已歸各該村閭所交納之十一元內支給不得再向村長閭長無理要脅索取財物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索給兩方均予嚴懲

(6) 各閭保送會員之條件

(一) 有身家田產者

(二) 粗通文字者

(三) 身體強壯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四) 不准代僱違則僱者及被僱者依法從重處理

(7) 各鄉學考送會員辦法

(一) 由鄉學通令各村各閭於國歷十一月七日將所應保送會員一人一律依限送交鄉學聽候考驗

(二) 各鄉學學長鄉理事輔導員會同考驗後再行抽籤法保送半數將中籤之會員人數姓名年齡職業學歷(如上私塾幾年某某學校畢業)住址(分某鄉某村某閭)造冊註明各該鄉學留一份呈報縣府一份未中籤者亦須登記呈報以備下年召集

(三) 經鄉學考取之會員即日回家隨帶被褥深藍棉襪各一件第首一三四五六七鄉限於十一月九日齊集鄉學二八九十一二十三鄉限於八日齊集鄉學由鄉理事等當日率領到縣報到交研究院連莊會訓練隊總隊部驗收第二第十三兩鄉會員經縣府復驗後仍帶回各該鄉學訓練

(8) 各村考取之連莊會會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費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分攤每員兩個月所需

各費共計定爲十一元連同未中籤之會員每人十一元共計二十二元入班受訓時由鄉理事帶來一次交足存本縣金融流通處備用不得拖欠（服裝土製毡帽一頂粗布藍棉褲一件裹腿一付腰帶一條統由所帶十一元內支付）

（9）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枝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措

（10）各村青年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自願受訓者准予附學其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分鄉訓練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爲本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訂定之凡未經本辦法規定者仍依前頒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及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訓練期限爲兩個月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三、訓練人數照二十三年度第二屆訓練辦法按全縣所有閭數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每閭選拔會員一人之半數計應徵訓五百八十六名卽就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召集之照

本年度原定預算所餘之款按上屆成案仍備作購置槍枝以補充地方自衛實力之用
四、各鄉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會員如有死亡遷徙疾病殘廢情事須另選人遞補并由
各鄉學按照前頒選送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詳細造具名冊限期呈送縣政府以便派員
分赴各鄉召集考驗考驗日期另定之

五、分鄉訓練依訓練員所住各鄉地理上之關係暫分編爲六隊訓練

1. 首善鄉及第四第五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一訓練隊訓練地址設城內
 2. 第一第二第三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二訓練隊訓練地址設醴泉寺
 3. 第六第七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三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舊口
 4. 第八第九第十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四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辛樂鎮
 5. 第十一第十二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五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輝里莊
 6. 第十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六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花溝
- 六、爲統籌各隊訓練事宜設總隊部於縣政府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隊副二人由第二
科科長及警衛隊長兼任，總教練一人由警察隊長兼任總務主任一人由第三科

科長兼任教育主任一人由第五科科长兼任辦事員若干人

七、各訓練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二人由鄉理事兼任軍事主任教官一人軍事教官若干人民事主任教官一人民事教官若干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勤務兵一人號兵一人班長伙夫各若干人

八、教官及職員由縣政府就各機關人員中聘任或調充一律爲義務職。

九、各隊班長由訓練員中遴選之

十、訓練課程及作息管理規則由總隊部計劃規定其細目另定之

十一、本屆訓練經費遵照二十四年度聯莊會訓練概算書之規定由鄉欸經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二、各訓練隊應有設備事項及訓練員之伙食管理等由總隊部計劃規定令各隊分別辦理之

十三、訓練員應各帶被褥鞋襪軍褲單褂深藍棉褲飯碗筷子等件及本莊公有或私有之槍械一支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是項槍枝均歸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辦受訓期

滿各自帶還

十四、考驗合格之訓練員統須在十一月十四日午前隨帶物件備齊集合於各該鄉學由鄉理事即日率領至其所屬各該訓練隊隊部報到如有屆期不到意圖躲避者其本人及村閭長均應受嚴重處罰

十五、各訓練隊訓練員報到人數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由隊長用電話報告總隊部並造具點名冊聽候總隊長點驗

十六、訓練開始一月後及訓練期滿時各舉行總校閱一次其臨近之隙得隨時定期舉行會操以資觀摩校閱及會操地址臨時由總隊部決定之

十七、訓練員畢業後如回本村編入村組與前兩屆之會員同等服務統受各該鄉鄉隊之管轄

十八、總隊部及各訓練隊隊部於訓練期滿結束完畢後即行撤銷其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及各鄉鄉學辦理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聯莊會員每月開會應行注意事項

各鄉每月開會日期規定如下：（統依陽曆爲準）
（以免參差誤到）

首善鄉	每月之十五日	第一鄉	每月之一日
第二鄉	每月之二日	第三鄉	每月之三日
第四鄉	每月之四日	第五鄉	每月之五日
第六鄉	每月之六日	第七鄉	每月之七日
第八鄉	每月之八日	第九鄉	每月之九日
第十鄉	每月之十日	第十一鄉	每月之十一日
第十二鄉	每月之十二日	第十三鄉	每月之十三日

各鄉應按照上列各該鄉開會日期陰陽曆對照開會日期單分送各會員其不識字者各村長須與之講釋明白俾免遺忘遇雨不能開會延期另行通知之

各鄉鄉隊長每屆開會五日前分飭各村組長注意通知各該組會員屆期集合帶往鄉學

通知方式應用印就之通知名單名下畫押挨次遞傳不得延擱耽誤傳遍畫押訖仍返轉
送村組長核閱會員有因故不到者向該管村組長說明許可後方准不到開會通知單式樣
列左

鄒平實驗縣 鄉聯莊會會員開會通知單

國曆 月 日(即舊曆 月 日)上午 時在鄉學開會特此通知

○ ○ ○ (簽名或畫押)

第 鄉第 組村組長 ○ ○ ○ 國曆 月 日

村組長如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須事前向該鄉鄉隊長請假並推舉適當之代理人經該
隊長核准後即通知村理事或村長及所管之聯莊會會員以便接洽而免貽誤

村組長應置備所管會員名冊以便紀錄各員是否每月到會並每次打靶成績又平日有
無特別善行爲及功勞或惡劣事蹟年終彙報鄉隊長以資獎懲

縣政府爲稽考曾在戒烟所戒癮之本籍人回家後是否再吸又送入成人教育特別班之人經改查悔過已回家者是否故態復萌爲害閭里各按烟民莠民住址村莊分編成冊分交各該村組長平日查考隨時具報並於每月校閱之時強迫帶領各該在冊之人一齊到鄉學聽訓並受檢查其不服從時得以強制手段執行之

縣政府爲查考鄉射到會人數計製發三種報告人數單式如下

(一)官長會員報到單(鄉隊長所用者)

鄒平鄉		第	
實平鄉		第	
實到	無故不到	請假	應到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名	名	名	名
員	員	員	員
		(附假條	
		張)	
		(附假條	
		張)	

縣 驗 實 平 鄉
單到報員會組村第鄉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村組長謹呈	住姓名無 址名到故	實到	不無 到到故	請假	應到
		名	名	名 (附假條張)	名

(二)各村組會員報到單(村組長所用者)

縣 驗
單到報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鄉隊長謹呈	住姓名無 址名到故

(三)各村組所轄受訓人報到單(村組長所用者)

縣 實 平 第				
單 到 報 人 訓 受 組 村 第 鄉 第				
應到	請假	無故不到	實到	無故不到
名	名 (附設條 張)	名	名	名
(烟民秀民應分別注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村 組 長 謹 呈				

會員無故不到者應報告縣政府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其他輕微示懲之體罰所科之罰金入該鄉鄉射會作獎品或聚餐之用

受訓人無故不到者其罰則同上

會員開會次序除遵照原定章程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關於報告者除本鄉新聞應由該鄉學自行擇要報告外其餘應有下列各項

(甲)上月內國際間發生某事與中國之關係(擇要報告一兩條)

(乙)中國要聞

(丙)山東省新聞

(丁)研究院近聞

(戊)縣政府要辦事項

(己)各鄉新聞

以上各項報告統由縣政府各科排定交由二科編印須於每月二十九號發交各鄉學並

令知警衛隊知照

(二)關於軍事訓練者

(甲)打靶時必須舉辦的

(乙)每月開會練習科目由警衛隊隊部每月二十九號以前開列行知各鄉隊長准

備演習

(丙) 警衛隊長以下官長發現會員服務之錯誤或不努力時即予警告切實糾正之
受訓人到會時鄉學師長應立即施行下列數事

(一) 訓話

(二) 檢查氣色體力是否健康氣象是否改善

(三) 分別估惡遷善兩類分註於名冊以備半年內考核受訓人經過半年之考核確實愧
奮向善者鄉學公布列入善人簿予以保障

受訓人開會不得逾一小時會畢即行解散各自回家安度

村組長兼充戶籍員每於開會時應將所轄莊村上月份各種人事異動報告單分類交於
鄉隊副即該鄉之戶籍主任其有來往遷移形迹可疑者應附報告不得含渾

關於鄉隊副及村組長兼戶籍辦法另定之

各鄉每月開會日期除遵照第一條列舉日期開會外倘若有各鄉聯合舉行某種演習時
得變更其時日但事前須竭力通知週到不得忽略

以上列舉應行注意事項有未盡時得隨時增訂之

鄒平實驗縣徵訓員服務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本縣實驗計劃第二項關於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劃與本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第七、十、十四各條之規定及本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訂定之

二、徵訓員畢業後由縣政府按其所屬鄉籍派充爲各該鄉學正副鄉隊長其該鄉原來保送之徵訓員不及二人時縣政府得調委他鄉畢業之學員充任之

三、各鄉學除第十三鄉因鄉區特大定爲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外其餘各鄉均定爲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四、未派往各鄉學之徵訓員留本縣民團幹部人員訓練所服務直接受所長督教練及分隊長之指揮監督

五、各鄉正副鄉隊長直隸於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負指揮聯莊會訓練員維持地方治

安及向所屬訓練員傳達公家命令之責

六、正副鄉隊長除遵照本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所定職責服務外正鄉隊長應担任各該鄉學村學軍事訓練員副隊長除協助正隊長訓練民衆外應兼任該鄉戶籍吏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並本隊文書事宜關於戶籍吏服務規則及辦理戶籍調查人事登記等章程另訂之

七、各鄉學每月召集訓練員開會正副鄉隊長除依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各項辦理外應將當日開會情形分別報告於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

八、各鄉正副鄉隊長報告開會情形應注意下列各事(甲)鄉學師長(即學長輔導員辦理事)是否出席教員學董等共到幾人(乙)會員應到幾人請假幾人無故不到幾人實到幾人(丙)開會次序所有應行禮節是否嚴肅遵行(丁)開會報告事項講演題目及訓練員提出之問題(戊)午餐樣數(己)打靶成績(庚)得獎人名及等等物品(辛)訓練員在各村莊集散是否嚴守規則

九、正副隊長應常帶武器往所屬各莊村及要道梭巡以備不虞

十、正副鄉隊長對於所屬各村組長及訓練員應時常注意其行動是否勤謹忠實並能否依照章則努力服務

十一、正副鄉長對下列人等及事實有查禁報告之專責知而不禁並不報告縣政府者以瀆職論(一)無業遊民專一爲非作歹者(二)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交接外來形迹可疑之人者(四)賭博取利者(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宣傳破壞中國固有良好禮教者(七)聯莊會訓練員有恃勢嚇詐及藉端招搖者

十二、正副鄉隊長遇有緊急水火盜匪情事不及報告鄉理事及縣長時得立即命令該鄉學所轄訓練員及民衆從事撲救抵禦以免有失機宜事後經過情形仍須報由鄉理事轉呈縣政府核辦

十三、聯莊會訓練員定期每月開會及冬季之十五日短期訓練又每年全縣聯莊會會員之集中縣城訓練均應遵照章令工作不得違誤

十四、每年民團幹部訓練所得召集各鄉正副鄉隊長集中所內爲短期之講演授以較新較高之軍事學術以資深造受訓各員仍支原來薪餉不另津貼

十五、正副鄉隊長除因公離鄉學外須常川住學以免有誤事機若因事因病除直接向鄉理事請假外其時間遇三日以上者同時須呈准縣政府備查

十六、正副鄉隊長除盜匪案外不得與聞鄉村詞訟爭執調解之事其他攸關鄉村建設事項除農村自衛事項外其餘非有明令規定概不負責

十七、正副鄉隊長遇事得稟報縣長縣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縣長須同時知照鄉理事以免隔閡

十八、各鄉正副隊長每日早八點以前應向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報告昨夜地面上有無事故發生今日有無特別工作以憑考勤並通達消息

十九、各鄉正副鄉隊長對於應盡責任及縣長鄉理事之命令不曾竭力遵行或行動不合法時縣長得酌予以下列處分(一)申斥(二)記過(三)責罰(四)撤懲

二十、各鄉正副鄉隊長平常忠於職守遇事克著功績者縣長應酌予以下列獎勵(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獎賞物品(四)記名提升民團幹部訓練所分隊長助教或呈明省政府研究院酌予委用

廿一、各鄉正副鄉隊長除上列條款外餘應遵照本省聯莊會章程之規定努力盡其責任
廿二、本規則經過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研究院核准公佈施行之

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送攷簡章

1. 定 名 本簡章定名為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考送簡章
2. 宗 旨 以培養民團幹部人才訓練農民自衛普及民兵制度為宗旨
3. 名 額 第一期以三十名為定額
4. 資 格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無嗜好曾由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5. 年 齡 以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6. 徵訓辦法 每鄉由鄉理事選送合格學員四名經本府甄別試驗擇優錄取二名實施訓練但十三鄉因區劃特大得加倍保送錄取
7. 試驗課程 國文 算術 常識 口試 身體檢驗
8. 待 遇 服裝書籍宿膳費概由本所供給

9. 畢業期限：以四個月爲期滿畢業後分派各鄉學村學訓練民衆自衛並辦理戶籍事宜

10 試驗日期：八月二十日早八點到研究院候試

11 開學日期：八月二十五日

12 附則：本簡章自呈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隊村組長訓練暫行辦法

1. 本辦法基於治安上之需要及地方自衛初級幹部人材之培養訂定之
2. 本縣聯莊會各鄉隊共計村組長一百零八名分期調集民團幹部訓練所重加訓練名曰「村組長訓練班」每期三十六名其各鄉村組長受訓先後由鄉隊長商同鄉理事選擇程度較優者先行受訓其餘依次按期輪流之
3. 每期村組長受訓期間定爲四個月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開始至二十四年元月底止第一期結業第二期開始第三期亦如之

4. 村組長在訓練期間每名發給制服一套每月支給薪餉七元五角此項費用均由各村組長所在鄉公攤之

5. 各村組長應帶本莊公有或私有快槍一枝如本莊無快槍者由本鄉鄉理事設法籌辦之

6. 本班所需設備儘由訓練所中器具圖書供用其印刷講義及燈火等項費用除由訓練所公費項下開支外如不敷應用時再由所呈請縣府補助至應用參考書籍及筆墨紙張均歸村組長自備

7. 本班關於教務方面除幹部訓練所應負完全責任外必要時得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縣政府人員担任講授

8. 村組長在受訓期間所遺職務由副組長代理之

9. 各村組長如有程度太差礙難上進者得由各鄉學就在第一二屆聯莊會員訓練隊徵訓班受過訓練之會員遴選保送但不得超過規定之額數

10. 各村組長結業後凡品學俱優者遇鄉隊正副隊長出缺得儘先補用

11. 本班關於學術科之訓練及臨時編制另訂之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按制定手續臨時修正之

13 本辦法自呈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團警放哨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第二次縣政會議關於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聯合組織放哨隊之決議案制定之

二、本縣團警放哨劃全縣各鄉爲五區第一二兩鄉爲第一放哨區

第三四兩鄉爲第二放哨區

第五六兩鄉爲第三放哨區

第七八兩鄉爲第四放哨區

第九十兩鄉爲第五放哨區

三、本縣團警聯合放哨暫分三組第一二兩組由公安局官兵組織之第三組由民團幹部訓練所官兵組織之

- 四、每組由官長一員士兵六人組織之士兵人數遇有特殊情形得呈明縣長酌量增減
- 五、各組出發時間及路線由縣長隨時指示
- 六、出發各組任務完了時應由帶隊人將放哨情形按照縣政府頒發之放哨報告單詳細填寫
明交由主管長官審核後轉呈縣政府備查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章

教育

鄒平實驗縣設立村學鄉學辦法

一、總則

- (一) 本實驗區爲改造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 (二) 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 (三)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 (四)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群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 (五) 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六) 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村學

(七)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八)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九)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井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井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十)村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三)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鄉學

(十四)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鄉之鄉學

(十五)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十六)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十七)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辦之

教育

(乙)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十八)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十九)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二十)鄉學學長爲一學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廿一)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廿二)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附則

(廿三) 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爲接引爲原則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鄒平縣村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村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學董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村學學董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選得相當人選經邀集村衆開會諮詢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

前項諮詢應有每戶一人全村村戶過半數之出席集會以全體同意爲原則其有對所提議人選聲明異議者經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之附議應即另提人選其附議不足三分之一時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五條 村學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函聘者仍得聯任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常川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討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一) 推舉本村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二) 籌劃本村村學經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款目事項

(三) 擬定本村村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四) 倡導本村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村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五) 答覆縣政府及本鄉鄉學諮詢事項

(六)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縣政府令飭辦理事項

(七)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鄉學公議辦理事項

(八) 其他關於本村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鄉輔導員本村學長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九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至少三次其常會開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由常務

學董遇必要時臨時招集之

第十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村學圖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實行

鄒平縣鄉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學董分當然學董與聘任學董

（一）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之各村村長均為當然學董

（二）本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為聘任學董

第四條 當然學董任期應以其充任村理事或村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學董任期一年

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禮聘者仍得聯任

第五條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任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一) 推舉本鄉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二) 籌劃本鄉鄉學經臨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欸目事項

(三) 擬定本鄉鄉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四) 倡導本鄉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鄉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五) 答覆縣政府諮詢事項

(六) 本鄉奉縣政府令辦事件經鄉理事提出本會討論進行之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鄉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一次集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須經學董三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學董臨時招集之

第七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鄉學鈐記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

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甲 設立共學處

一、奉縣爲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於各鄉學村學設立共學處

二、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各鄉學一律設立共學處（限九月一日開學）二十五年上半年各

村學一律設立共學處（限二月一日開學）

三、各共學處之名稱應按成立先後定名爲鄒平實驗縣第 鄉學第 共學處或第

鄉 村學第 共學處

四、每村學至少須設共立學處十處

乙 設備

五、各處不必另籌房舍如墻角塋園樹下均可施教

六、每處須設小黑板一塊教竿一支

七、學生來處就學時各帶小銅鐘一個

丙 導友及巡迴導師

八、每處設導友一人擔任輔導教學

九、鄉學設立之共學處由全體學生擔任導友村學設立之共學處由三四年級學生擔任導

友

十、村學教員對各該村學設立之共學處擔任巡迴導師負指導考察之責

丁 學生

十一、凡設有鄉學村學村莊七歲至十四歲之失學兒童均可入共學處就學

十二、每處學生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人

戊 修業期限

十三、修業年限定為一年半每日上課兩小時至少上課四百零五日共八百一十小時

十四、各處休假日期以各該校學之休假期日期為準

己 課程及教材

十五、各處課程編制以遵照山東教育廳對於設立短期小學之規定辦理為原則於必要時得酌量變通辦理

十六、各處所用課本及掛圖呈請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印發採用

庚 獎懲

十七、縣政府為獎勵各鄉學村學設辦共學處起見得購置各項與共學處有關係之適用物品分別獎勵之全縣全年以五百元為限二十四年度獎勵費暫由地方預備費內籌撥
俟二十五年開辦時再列入正式預算

十八、各鄉學村學教職員設辦共學處不努力或不當時經縣政府查明酌予懲戒其懲戒分

下列三種

一、申斥

二、記過

三、傳曉

辛 附則

十九、本大綱自呈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原呈文

案奉

山東省政府發字第一六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教育廳擬具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增設短期小學概算書，各縣設立短期小學數目表，設立短期小學注意事項，山東省縣長辦理義務教育獎勵辦法，山東省褒獎捐資辦理短期小學暫行辦法，請速合施行等情，經提本府第四一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及概算書表件，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概算書，各縣設立短期小學數目表，設立短期小學注意事項，山東省縣長辦理義務教育獎勵辦法，山東省褒獎捐資辦理短期小學暫行辦法，各一份到縣，並奉

檢院第一一七號令前因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縣曾於本年二月間，為普及教育救濟無機會入學之貧苦兒童

越見，據通縣第十一鄉王伍莊等處，試辦共學處，若干所，即由第十一鄉鄉學教員指導該鄉學及附近各村之萬年級學生充任導友，于每日午飯後利用貧苦兒童之休閒時間，假借角場圍牆等處，授以國語常識唱讀書算等科目，一小時二小時不等，附近各村失學兒童，均因以得受相當教育，試辦半年以來，頗奏奇效！就王伍莊一村而論，已設有共學處十一所，共有學生七十餘人，本年五月間

教育廳徐副督學來縣視察時，深致贊許。按奉縣原定計劃擬繼續擴充，普及全縣，此次奉令籌辦短期小學，本應按照

教育廳訂定各項辦法，積極辦理，惟查設辦上項，短期小學，係以實施義務教育為目的，而奉縣試辦共學處之結果，各村學齡兒童已普遍的受到相當教育，倘能推行盡力，則普及義務教育之期望，實質上即可做到，雖在經費設備上雖費上或不如短期小學之認真合格，然以此經濟疲弱財政困難之際，似亦唯有此路容或可通。查本省此次籌辦短期小學全年經費，共計七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元，除由中央補助十五萬元外，下餘不敷之數，悉由各縣十九年歲事撥款及義務教育基金內撥充，但上項撥款基金，並非當年收入，若僅足二十四年度一年開支，則後此何以爲繼？如短期小學，逐年撥充，則經費更趨無着，師資一層亦同此情形；本省小學師資，素感缺乏，就本縣論，各級之師費，僅佔全縣小學教員總數二分之一，將來短期小學開辦之後，當更供不應求，無從按照計劃辦到，以處，奉縣以共學處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既經在第十一鄉試行李載，仍應繼續推行，似不可中途更張。復查本縣現有鄉學十三處村學四十處，每處平均設立共學處十所，每所平均招收學生五名，每一年學即有二千六百餘兒童，

受與短期小學同等之教育，將來全縣村學陸續正式成立，則共學處數量更從逐漸增加。惟關於本年下半年起，令全縣各鄉學村學分期開辦共學處，其各處之課程規制，仍遵照

總令辦理，併辦

教育廳擬定用之課本掛圖照發印發，以求免除本縣自行編印之困難，所擬普遍設立共學處免於籌辦短期小學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擬請本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呈請

貴院鑒核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謹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鄒平實驗縣縣長梁○○

鄒平實驗縣設立共學處注意事項

一、設立

各鄉學村學設立共學處應參照本府頒佈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辦理之

二、調查

各鄉學村學應先將所在村鎮失學兒童（六足歲至十四歲者）數目詳細調查如失學兒童較少者可將附近村鎮劃入教學區域合併辦理之

三、召集村老談話

共學處辦法係屬新創與舊習慣不合鄉老固多疑難可先召集談話說明辦共學處之意義及教者學者均不耽誤時間之便宜並須說明此種義務教育為國家所法定為國民必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過程除有疾病及殘廢痴癩之學齡兒童均須就學否則強迫之

四、導友

鄉學學生及村學三四年級學生已具教學能力均有作共學處導友之資格但該項學生較多者可分任為正副導友或選擇較熱心者為之導友得設教學研究會報告教學情形研究教學問題導師均須隨時參加訓練指導之

五、編制

各處編制應以學友（共學處學生稱學友）下以此教育程度為準人數不宜太多恐難照顧不宜太少以免零散最好每處以三人至十人為宜

六、教學地址

教學地址不限於房舍課堂，以便利教學為原則，可由導友自行規定之，但導師須注意該教學地址是否妨礙交通衛生，或有無危險等問題，作最後決定。

七、教學用具

每處須置小黑板一面（可用火柴箱製，每箱可製五塊，合計工料洋不過五角），教竿一支，如能指導導友繪作與課程有關之各種掛圖，尤為相宜。

八、教學時間

教學時間以便利失學兒童就學及不妨害導友功課為原則，例人在午飯後晚飯前均可，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九、課程及教材

除用頒發之短期小學課本得設唱歌公民講話等課，但短期小學課本每日教學時間須在四十五分鐘以上。

十、集會

合村共學處得設聯合大會地點在鄉學或村學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內容可自由決定例
如講話游藝唱歌說故事秩序演習等有時可作各種競賽及測驗此會務使導友學友均
感精神興奮熱烈前進而免日久懈弛之弊爲主旨

十一、巡迴視導

共學處辦理之良否於視導之勤惰極有關係導師每日至少須對所辦之共學處巡視
一週并隨時予以指導

鄒平實驗縣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廳頒發之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輔導員

二、鄉理事

三、鄉學教導主任及教員

四、村學正副教員

五、村立小學教員

第三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輔導員或鄉學教導主任爲主席

第四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各鄉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適宜地址

第五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內部事務由各鄉學教職員兼理但遇有重要款項時得經

開會議決由本鄉會員分担

第六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小學行政

二、小學課程

三、教學方法

四、訓練方法

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觀摩會各種競賽會參觀會等）所發生之問題假爲研究中心

第七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廣在鄉學爲鄉內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鄉

內村學村立小學參考實施

第八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之各項教育問題應繕具研究報告呈由縣政府審核
後提交本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

第十條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應承本縣政府交議關於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具報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縣政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研究院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大學生貸金暫行辦法(廿四、八、公佈)

一、本縣爲培養高深人才起見每年暫劃定洋四百元作爲大學生貸金

二、大學生貸金每人每年貸洋一百元

三、大學生各於左列三者始得領取貸金

1. 鄒平縣籍人

2. 肄業於國立大學者

3. 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四、領取貸金者須於每學年終了一月內持所在學校之證明文件來縣政府報到具領如超過定額時依報到先後發給之

五、領取貸金時須覓妥實舖保

六、領取貸金之大學生畢業後須每年償還百元還清爲止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一、鄒平實驗縣政府於冬春農暇期間各鄉擇定適當莊村普遍施行青年義務教育

二、經縣政府擇定之莊村凡村內年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廢疾者得自由

入校外均須一律在本村村學每日受青年義務教育兩小時

三、本年冬季義務教育施行期間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來年三月十五日止共九十日在此期間應受教育之青年不得隨便退學或不到如確實因故不能到校時亦須向村學請假

四、經擇定之莊村由村理事或村莊長召集各該村團隣長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逐戶調查登記將年齡合格之青年姓名列册造報呈各該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

五、村學教員按册逐一通知各青年令其到校上課每次上課均須點名而資考核不服從者強制施行以立規矩

六、教師及教官由村學教員及研究院下鄉實習學生及曾經受訓練之聯莊會員村組長分任之學長村理事亦可擔任功課

七、關於籌備召集等事務由村理事會同各團隣長任之關於青年到校後之編制教授由教師教官任之

八、村學爲教授之便利得將應受教育之青年以童子軍式組織編制之而以村學教員爲負責指導者其他教官教員均聽其指揮

九、施行軍事訓練時可不穿制服但須短衣紮腰佩帶符號每人自備來復槍一枝訓練時一律紀律化團體化

十、教授目標及科目分軍事訓練唱歌識字明理精神講話實際作業活動等課日以軍事訓

練爲經以成人教育爲緯以期就村學中造成軍事化團體化紀律化開通明理之國民

十一、村學教員務須在訓練期間注意有心向上之青年培植之領導之以爲該村一切建設

推動之基本組織運用此青年團體使學董會及其他組合發生真正力量

十二、各村學教員務在訓練期間利用種種機會按照村學鄉學須知之規定促使村學發生

其團體作用

十三、擇定之莊村須遵令按照規定日期認真辦理縣長隨時到各村考查

十四、各村應受教育之青年不服從命令者由村理事村莊長報告縣政府強制之但確有特

殊情者經村學之審查無異呈報縣政府得暫免之緩期受訓

十五、本辦法供在鄉工作同人自行採用

鄉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

一、本縣依據本大綱之規定實施青年義務教育

二、青年義務教育以啟發民族意識培養團體生活陶冶服務精神俾能參加本縣實驗工作
從事鄉村建設爲宗旨

三、凡居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及已達三十歲之男子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須受青年義務教育但在學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鄉學之許可免受青年義務教育之一部或全部

1. 身有廢疾或體質孱弱者(但須經本縣衛生院或分院證明)

2. 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因事離縣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青年義務教育並由鄉學轉送本縣成人教育特別班受訓

1. 有不良嗜好者

2. 品行不端者

六、左列人員經鄉學之許可得入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

1. 年齡未滿十六歲及已逾三十歲之男子（但年齡不得低十四歲及高於三十五歲）

2. 因第三條但書之情形免除其青年義務教育者

3. 因第五條各款所列情形停受青年義務教育其停受原因已不存在者

七、青年義務教育之實施期間定爲六個月以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爲

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爲第二期

八、青年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村爲單位並爲村學或村立學校內容之一部定名爲某鄉某村

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莊應由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

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九、青年義務教育以村學教員村立學校教員爲教員村組長副及聯莊會訓練員爲軍訓教

員及助教鄉理事輔導員鄉隊長爲指導員縣督學爲巡迴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增設專任

巡迴指導員

十、各村村理事村莊長對於該村青年訓練班負有事務及領導之責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

秀之聯莊會訓練員爲該班班長負指揮教導之責

- 十一、青年義務教育之課程綱要另定之
- 十二、青年義務教育之獎懲辦法另定之
- 十三、各村每月應將訓練概況課程進度呈報備查以資考核
- 十四、各村青年義務教育開辦情形應分別向各該鄉學具報備案
- 十五、各村每活動應以敲鑼爲號受訓青年均應依照規定地點前往集合
- 十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七、本大綱自公佈日起施行

鄉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課程綱要

- 一、本課程綱要依據鄉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青年義務教育課程包括左列各項

1. 國語（識字教育應用文演說競賽等）

2. 音樂

音樂課(自然科學農業改良及一切日常生活指導)

4. 軍事訓練

5. 國術(國術團體操及其他有關體育活動)

6. 公民(鄉學須知時事報告社會問題討論精神陶鍊等)

三、每日上課以一百八十分鐘爲限以四十分鐘爲一節共上課四節上午七時以前上課二節下午七時以後上課二節

四、每週教學科目分量分配如左

1. 國語七節

2. 音樂二節

3. 常識三節

4. 軍事訓練七節

5. 國術七節

五、各教育單位如遇有特殊情形不適用第三條所列上課時間分配及第四條所例科目分量時得由指導員酌爲變通但每週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一節

六、各教育單位均應採用鄉農的書識字明理小學各科教科書村鄉學須知縣公報大公報山東民國日報縣政府各種政令鄉村常用契約束帖及其他適宜之讀物

七、教學方法得採取導友制導友之種類如左

1. 受訓青年凡初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爲識字導友

2. 受訓青年凡於某專科有特長者均得爲專科導友

3. 凡熱心教導青年者得由鄉學聘請之

八、每教育單位均須斟酌受訓人數多寡分爲若干組每組至多不得超過十人指定一人爲組長負該組之完全責任有勸導勉勵組員及隨時報告各組員之情形於教員或指導員之義務

九、本課程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獎勵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獎勵分名譽獎與物質獎二種。
- 三、獎勵分調勤勞役二種。
-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1. 在教育期間從未缺席一次者
 2. 每月從未缺席一次者
 3. 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4. 學業成績優良者
 5. 努力教導他人者
-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罰
 1.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成績應予獎勵者

1. 於青年義務教育開始時延遲報到或意圖規避者
 2. 無故缺席者
 3. 每月請假至五次以上者
 4. 荒怠學業者
 5. 遲到或早退者
 6. 行爲不端者
 7. 經指導員認爲有特別過失者應予懲罰
- 六、獎勵懲罰均有教員商承指導員決定其執行辦法如左
1. 名譽獎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董呈縣政府下令褒獎之
 2. 物質獎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授予之
 3. 訓飭罰由指導員或教員執行之
 4. 勞役罰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董呈縣政府下令懲罰之
- 七、懲罰得因被懲罰者誠意悔過經指導員審核後暫緩執行但如重犯該項過失時應加倍處罰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明

說

- 一、此表適用於春季
- 二、入夏季另行公佈
- 三、各莊遇有特殊情形不適於該表之規定時，可斟酌增減之。
- 四、朝會時由學長教員及學董等訓話

鄉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

- 一、本縣成年教育之實施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縣成年教育以啓發民衆意識培養組織能力增長普通常識陶冶服務精神爲宗旨
- 三、凡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應受成年教育但在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 四、成年教育之實施每年分爲兩期每期十週於春冬兩季行之
- 五、成年教育之實施以村爲單位並爲村學或村立學校之一部定名爲某村_{村立學校}成年部每部得依人數之多寡年齡程度之差異分編爲若干班其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莊應

由該管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六、各村村理事村莊長爲各該村成年部主任負事務領導之責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秀之聯莊會員爲班長負調查召集指揮管理之責

七、成年部以村學或村立學之教員爲教員村組長副及聯莊會員兼軍事教員及助教會受小學以上教育之受訓員得充導友

八、各鄉鄉理事輔導員鄉隊長爲各該鄉成年部指導員

九、本縣爲便於指導成年部進行起見得添設巡迴指導員由縣長就縣府職員或研究院導師分別委聘之

十、各村成年部之課程如左

1. 公民 戶籍及人事登記民族故事時事報告 三十五小時
鄉村學須知精神陶鍊
2. 國語 識字應用文演說 三十五小時
3. 常識 社會自然合作衛生 三十五小時
4. 音樂 二十小時

5. 軍事訓練學科 術科

五十小時

- 十一、各村成年部每週課程表由縣政府製定於開始之前二日發佈之
- 十二、本縣爲供給各村成年部教材得組織成年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各委員由縣長委聘之

- 十三、各科教材編輯後卽由縣政府印發各村所需之印刷費村縣各任一半村任之一半由縣府補助費內扣留之

- 十四、在各村成年部上課間期縣政府鄉學村學或村立學校均須組織交通隊以期由縣至鄉由鄉至村均無傳遞遲緩之弊

- 十五、各村每月應將成年部進行概況呈由各該鄉學轉送縣政府備查

- 十六、各村成年部獎懲辦法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 十八、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附原呈文

查本縣教育及成人教育起見，每當擬定即通令各鄉村學校立學校辦理成年部，唯各成年部尚無一定辦法，多失根據，於二十四年春擬定本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照准在案。此項辦法施行後，咸有諸多不適。爲此，對成人教育之實施不能不另有變更，改擬適當辦法。茲將前項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廢止，另定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以利進行，會經呈交第六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同上項實施辦法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辦。

謹呈

山東鄒平建設研究院

鄒平實驗縣長徐樹人

鄒平實驗縣各級學校辦理壁報辦法

- 一、凡鄉學村學村立學校必須辦理壁報
- 二、各校壁報每週至少出一期
- 三、辦理壁報用黑板牆壁或紙均可

- 四、各鄉學教導主任各村學教員各村立學校教員對壁報負辦理責任
- 五、壁報內容以時事功令爲主文字務求簡明通俗
- 六、各被各期壁報均須留底以備查考
- 七、各校教員對壁報負有說明講解之責
- 八、辦理壁報工作列入各負責人員之政績

設立成人育教特別班辦法

- 一、凡各村村民具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即應送入成人教育特別班施以教化並分配工作
 - 甲、吸食毒品或鴉片者（先應在戒烟所戒除烟癮）
 - 乙、有販賣毒品或鴉片嫌疑者
 - 丙、時常聚賭或開場合局爲營業者
 - 丁、常竊禾稼被害人不致指名告訴或告訴判罪執行期滿就有再犯之虞者
 - 戊、身無正業常以嚇詐手段向人借用財物者

己、有放火之嫌疑者

庚、常醒酒行兇打架罵人者

辛、身無正業而用度奢侈銀錢來歷不明或常交接形跡可疑之人者

二、有上條所列行爲之人經本府派員查實或經各鄉村莊公務人檢舉後應由縣府傳喚即日
日到縣入班受訓其延抗不到者即飭警拘攝強制執行

三、各鄉村公務人員均有檢舉莠民送縣入班受訓之責各莊民衆發見莠民時亦冀同莊長
轉縣入班受訓

四、各受訓人民衣服飲食等費以責令自備爲原則其親友鄉黨願供給者聽之其無力自備
又無人資助者本縣政府另籌公益捐補助之

五、每人每月定爲小米豆子高糧各二十斤共立飯團自行管理其燒鹽菜蔬亦歸飯團自己
勻攤

六、入班受訓之人一切生活須遵照本班規定實行不得違誤其每日生活順序如左
子、早起洗漱後由管理員舉行精神講話

丑、每日兩餐均應合伙輪做其自己備用較好食物者聽之但不得飲酒及吸食紙烟
寅、早餐後作工晚餐後學習書算或其他常識課程表另定之

卯、早起晚眠均須格遵規定時間

辰、受訓自新工作成績優良者准其提前覓保回家並由各職業團體或各機關量予介紹工作

七、本班定四個月畢業未屆畢業時期確有自新表徵有莊長首事公保者得提前回家安度
八、屆畢業期行爲心習無悔改自新模樣得展長其訓練期展期屆滿其怙惡不悛者則專文檢舉事實呈請省政府懲辦

九、成人教育特別班設主任一人由分公安局長兼之不支薪下設管理員一人至三人其薪津由縣政府籌給之

十、關於教育課程由縣政府第五科科长排定分請院縣各專門人員講演關於工作項目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长負責分配但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津

十一、關於開辦設備醫藥等費以縣政府籌公益捐充之

山東鄒平實業縣實業規程彙編

十二、本辦法呈准研究院後公佈施行

三八

第 八 章

建 設

鄒平實驗縣機織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本縣爲提倡家庭工業改良機織起見將呈准平民工廠基金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劃作機織貸款以爲農人之補助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以新式織布機爲限
- 第三條 機織貸款每機一張貸款六十元每戶以一張爲限
- 第四條 貸款人須先向縣政府第四科報告經派員查明核准後再行填註貸款單簽名劃押並取具殷實舖保或三家以上之機戶連環作保領取貸款
- 第五條 借用貸款之先後以報名之次序爲標準依次遞貸
- 第六條 借用貸款以十二個月爲限自貸出之日起算按年息一分償還不得拖延
- 第七條 貸款逾期不還者由保人負責
- 第八條 借用機織貸款各戶營業情形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調查指導籍資考成
- 第九條 本縣辦理貸款一切事宜得設指導員一人由第四科技術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條 借用貸款各戶經指導員視察營業成績確屬良好者得酌免一部分利息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借款人須於領款一月以內開工延不開工經查覺後除追還貸款及利息並加罰

貸款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特種鑿井貸款暫行辦法

一、本府爲救濟旱荒推廣鑿井原有鑿井貸款不敷需用經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暫以變賣私運人造絲存款洋一萬七千元二六附捐存款洋二千一百元災賑貸款存款洋二千元借充特種鑿井貸金

二、除本辦法特有規定外一切仍照本府前頒之鑿井貸款暫行辦法辦理

三、凡鑿井請貸各戶均可就近赴本鄉鄉學報名按照本府製定之報名單式逐項填明經鄉

學初步查詢如認為確係鑿井防旱即令其具保證手續由該農戶親持保單來府請領貸款其以鑿井合作社承借者得免取保手續

四、請貸農戶如不易覓取股實舖保須取具本莊莊長及本鄉鄉學董二人以上之保結並須於保單上加蓋鄉學鈐記及鄉理事名章以昭覈實。

五、農戶領回貸款十天後由本府派員挨戶詳查如發現延不開鑿款移他用或假冒頂替情事除立即追回貸款外並處以同數之罰金

六、本辦法提經地方會議通過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鑿井貸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貸款基金暫定六千一百七十八元九角以建設廳規定之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建設特捐鑿井費五千元暨呈准二十年度水利預備費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九角充之

第二條 貸款鑿井以用於農田灌溉者為限

第三條 承借鑿井貸款限於一百二十畝以下之農戶其以鑿井合作社承借者不限畝數

第四條 貸款數目以穿井眼種類爲標準其規定如左

甲、水車鑽井每眼大洋一百六十元

乙、鑽井及水車磚井大洋一百二十元

丙、磚井大洋六十元

丁、土井（井筒深度在三丈以上距離地面有三尺以上之磚筒者）大洋三十元

第五條 請領貸款鑿井農戶須先向本府第四科報名經本府派員調查核准後即給予通知

第六條 請領貸款農戶接到前項通知須於五日內來本府填具貸款表單並取具殷實舖保或鄉理事保單方准領款其以鑿井合作社承借者得免取保手續

第七條 承借貸款依報名之先後依次貸放於基金貸罄未及收回時得暫行停貸

第八條 前項貸款免收利息

第九條 貸款一年爲限分兩期償還不准拖欠以六個月爲一期

第十條 貸戶倘因特殊情形鑿井失敗呈經本府查勘認爲情有可原得呈院核准將償還期間酌緩一年或半年

第十一條 貸款如有移作他用或不按約定日期開鑿故意延宕情事經查覺後得追還貸款並酌予處罰

第十二條 鑿井遇有困難情形得請求縣政府派員指導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一、凡本縣汽車路及縣鎮各路所栽行道樹除照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及有關林業法規辦理外依本辦法保護之

二、凡沿路各該鄉鄉理事鄉隊長村理事村組長看坡人地主等均負共同看護之責

三、各鄉鄉隊長須隨時督同聯莊會員梭巡保護查有行道樹損失死亡應隨時通知各該村

地主於五日內補植如有違抗或查獲竊犯時併送交本府依法辦理

四、各鄉鄉隊長須督飭沿路各村組長看坡人將所轄坡界植樹株數每月查驗一次於舉行鄉射典禮時報告鄉學並由鄉理事將每月各路樹株情形呈報本府以憑考查

五、各村坡界內行道樹如有損失死亡除按第三條規定辦理外每少樹一株並責罰該村大洋一元以促進共同保護之意

六、前項罰款專作保護行道樹獎勵金

七、本府每半年將各鄉鄉隊長村組長看坡人各所轄界內行道樹成績總攷核一次如成活

九成以上者即酌予獎金成活在八成以下者即分別懲處

八、本辦法自經縣政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呈請研究院備案

鄒平實驗縣二十四年春栽植行道樹辦法

一、本縣今春栽植行道樹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全縣汽車路及縣鎮各道共分三期

1.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周青汽車路都周縣道都小鎮道等屬之
 2. 第二期 自三月六日起至十日止都辛鎮道都章縣章等屬之
 3. 第三期 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台羊汽車路孫花鎮道灘憲汽車路等屬之
- 四、各鄉輔導員須率同鄉村學教員對於植樹專任宣導之責
- 五、每期須由沿路各鄉鄉隊長在施工前三日督飭各該鄉沿路各村村組長甲總看坡人等劃清路段令各地主籌備樹苗以便栽植
- 六、沿路內側除河川山嶺不能植樹者外均於各路溝外一尺植樹一行其距離以十市尺為準
- 七、樹苗高度以市尺以上為合格並以柳樹為限
- 八、沿路責成各地主自行栽植此項樹株即歸地主所有
- 九、各路樹株均須依限栽齊不得延期
- 十、各路樹株栽植完竣後應由各鄉鄉理事鄉隊長督飭沿路各村村長填具行道樹調查表

(表式另定之)由各鄉學彙轉本府以便按表查驗成績良否即列爲該鄉鄉理事鄉隊長之獎懲

十一、各路樹株均由各地主負責保護隨時澆培如有損壞或不成活即由鄉隊長村組長勸令地主即時補植倘逾植樹期間不能栽植時再故意損壞應按森林法及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從重處罰地主(辦法另行印發)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普遍植樹獎懲及保護暫行辦法

1. 本辦法係依照本年造林計劃大綱訂定之
2. 爲普遍植樹藉倡林業起見大莊應植樹在千株以上中莊在八百株以上小莊在五百株以上除道路及河岸兩旁一律栽植柳樹外其他各地桑柏楊柳榆槐均可種植八成成活者獎勵之不足者懲罰之
3. 不論莊之大小凡於地一畝至少須植樹五株願多植者更佳不足五株者查出處罰

4. 凡沿汽車路縣鎮各道暨荒山河岸以及村旁隙地坟墓圍壕廟宇等處應責成村理事或村長令飭地主各就自己地面每距離市尺一丈植樹一株否則受罰

5. 栽種樹秧高度以八市尺爲限挖穴宜深栽培堅實樹身出土宜在五尺以上庶不至爲風雨搖撼防害成活

6. 各莊植樹期間應自諭令到達之日起至國曆三月十二日止一律栽竣由村理事或村長立刻驗明各戶栽植數目按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妥送交鄉學彙轉來府以便按表抽查如敷衍不報者唯該鄉理事是問

7. 各村理事或村長於填送表冊時如有代爲捏報情事查出予以相當懲戒

8. 新植樹株報明存案後除令公安局大隊部徵訓隊員隨時巡查外並責成各村理事或村長地保及聯莊會員等切實負責保護如遇私伐作踐者無論何色人等准其人贓並獲送縣訊辦

9. 凡新植樹株一律於樹身塗抹紅土鍋灰或石灰以資識別而備獎懲

10. 查獲竊樹人犯如村理事或村長罰辦不服准將人贓一併送縣懲辦

11 兒童及僱工等拔毀樹秧應罰辦其家主或其父兄

12 此次植樹期在必行如有造謠阻撓及藉端敲詐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應嚴懲不貸

13 此次植樹分組指導催辦凡在事出力人員按成績大小分別發給獎章獎狀聯屏匾等辦事

不力者得予以罰俸記過撤職處分

14 本辦法自提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山林保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山林保護除照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項法規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項法規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

習慣公立禁約共同保護其禁約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縣山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絕對禁止私人砍伐由縣政府直接管理或委由附近

之鄉學或村學管理之

(一) 凡年代久遠爲個人或公私團體一次施栽或繼續施栽之山林其土地不屬私

人所有者

(二)凡山林之所有權不能鑑定誰屬者

第四條 凡有鄉學或村學管理之山林其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費外得酌提若干作為看護

人之獎勵金及該鄉學或村學舉辦公益之用

第五條 凡有鄉學管理之山林如達成材年齡必須砍伐時由該鄉學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行

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研究院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研究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建修橋樑涵洞補助金暫行辦法

- 一、本縣為修整道路便利交通起見特將建設特捐道路費結餘洋一千〇六十二元五角及
- 二十、二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費結餘洋二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三分共四千三百八十八元〇二角三分充作本縣橋樑涵洞費各鄉建修橋樑之補助金即由此款內支給之

二、橋樑涵洞以經過之汽車路及縣鎮道爲限

三、凡各鄉應修之橋樑涵洞須由各該鄉理事及附近村理事切實勘估造具工料預算書圖說明呈經本府派員查勘核實後按照核定預算書目准給三分之一之補助金

四、所修橋樑涵洞一經呈准補助時呈請人須將其餘工款三分之二尅日籌齊定期興工不得藉詞遷延

五、所修橋樑涵洞須依照核准預算書圖說明辦理不許任意變更

六、建修時各該鄉理事或附近村理事須負責監工並呈本府派員督修

七、各該鄉負責督修橋樑涵洞時對於工款須核實開支如有侵蝕情形者一經查覺定予依法懲處

八、工完竣後各該鄉理事等須呈報竣工日期並連同工料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本府核銷並開具清單公佈週知

九、橋樑涵洞補助金以呈准之先後依次補助倘遇補助金告罄時得宣告停止補助

十、本辦法自呈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政府取締私鈔辦法

一、本府爲遵令取締私鈔維持金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府取締私鈔分三步進行

1. 票商查報 2. 分月繳銷 3. 限期收清

三、第一步先派員向各票商調查其資本及票額其有已印未發或已經收回之票紙須立即

截角繳調查員帶回本府彙案焚銷

四、票商對調查員查詢事項須據實報告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一經查覺依法懲治

五、第二步各票商須按照本府規定收兌日期起每月至少須呈繳發行之全票額三分之一

之截角票紙由本府彙案焚銷其有延不繳銷或繳不足額者按期勒繳全票額三分之一

以上之保證金違者扣押出資人及經理人之財產

六、第三步各票商限三個月將所發票紙全文收清如逾限延不收清者卽以其所繳之保證

金或拍賣其被扣押財產之價額作爲續兌未收票紙之用

- 七、各票商不得藉詞分期繳銷而限制兌現並不得以他家私鈔抵兌
- 八、完糧經稅及一切公項一律拒絕使用私鈔
- 九、本辦法實施後如感覺輔幣不敷周轉時各票商得備價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換取中央中國交通平市官錢局莊倉證券角票以資救濟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棉商登記暫行辦法

一、本府爲保持純棉謀棉農棉商之正當利益藉便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縣轄境開設花行或軋花店販賣花衣或籽花之棉商均須遵照本辦法呈府登記後方准開業

三、凡在本辦法公佈前開設之花行或軋花店均須於本辦法公佈後一月內呈府補行登記

四、棉商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1. 花行或軋花店名稱及所在地

2. 經理人姓名及住址

3. 資本數額

4. 販賣場所

5. 成立年月

6. 其他

五、核准登記之棉商均有本府發給登記執照

六、凡未領有前項登記執照之棉商本府得勒令停業

七、凡經登記之棉商須恪遵下列各項

1. 不准攪水攪雜

2. 不准將棉種優劣混置

3. 不准販賣脫字棉種

4. 不准私用舊秤

5. 不准破壞合作社

- 八、棉商如有違犯前條情事由本府查明依法罰辦
- 九、本府辦理前項登記概不收費
- 十、本辦法自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准公佈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疏竣杏花溝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縣爲疏竣杏花溝免除水患起見特組織臨時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黨都縣政府第二三四各科長及各鄉代表中分別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征工主任總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由縣政府第二三四各科長分別兼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之担任文書庶務會計事宜
- 第四條 本會關於工程實施由建設廳委員第十四區水利專員主持進行
- 第五條 關於全河工程分做六段每河設公段長一人由縣長指定技術人員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爲工程實施便利起見以各鄉鄉理事爲督工員各鄉代表得任監工員并撥

長警若干員負料察彈壓催工之責

第七條 本會各員警均係無給職但赴工任事者每日酌給食宿津貼及旅費

第八條 本會一切工程費用須另造預算呈由建設特捐項下動支

第九條 關於本會對外仍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於實施工程不敷分派時須臨時加派員工

第十一條 本會於工程告竣後卽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鄒平實驗縣征工服役事務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山東省人民服工役辦法暨山東省冬令征工築路治河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鄒平實驗縣征工服役事務所

第三條 本所附設縣政府

第四條 本所因應地方之需要分別計劃修路治河築堤等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所設正主任一人以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以第四科科長兼任之督工員若干人以第四科辦理技術人員及各鄉鄉理事兼任之監工員若干人以各鄉鄉隊長兼任之事務員一人以本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督察員若干人以縣政府秘書第一二三五科各科長警察隊長警衛隊長商會主席等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工程師一人以縣政府工程技術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所督工員監工員事務員工程師等秉承正副主任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督察員秉承正主任之命令會同副主任督察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所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計劃本季實施工作事項

二、關於調查征集應服工役人民及境內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名額

事項

三、關於實施工作之督察事項

四、關於實施工作之督工監工事項

五、關於實施工作之分配事項

六、關於技術工作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關於實施工作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所職員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但赴工次工作時得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所應用縣府刊發戳記日常應用但關於征工服務時應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應由縣政府造冊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征工辦法施工程序施工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在實施征工期間得酌支辦公費其額數隨時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第 九 章
戶 籍

鄒平實驗縣全縣戶口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鄒平實驗縣政府爲辦全縣戶口調查事宜設全縣戶口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五人除縣長爲常務委員外餘由縣政府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本府人員分別聘定之

第三條 本會爲指揮全縣戶口調查之最高機關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日常會務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統計科掌理調查後之統計事務置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置統計員若干人由研究院訓練部學員調充之

第六條 統計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科辦理庶務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提請委員會議決聘任之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縣政府事務人員臨時調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計處掌理調查前及實施調查中之設計指導事項置設計委員五人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九條 設計處置書記一人至二人抄錄文件由院縣現有書記臨時調充之

第十條 設計處爲便於指導調查起見就本縣現有鄉界劃爲十四巡查區區置巡查員一人監督各該區內調查事宜巡查員除第十四巡查區應由簡易鄉村師範校長充任外餘由研究院訓練部下鄉指導實習教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巡查區內劃分爲若干調查區每一調查區置指導員一人調查員三人至七人担任實施調查事宜指導員就研究院訓練部暨簡易鄉村師範學員中遴選派充調查員除第十四巡查區由簡易鄉村師範全部學員充任外其他十三巡查區由研究院訓練部學員分任之

第十二條 巡查員指導員調查員服務規則由設計處隨時分別制定呈請本會頒發之

第十三條 各巡查區置聯絡員若干人以聯莊會會員充任受巡查員指導員調查員之指揮
調遣

第十四條 各巡查區置鄉導若干人各由該區內之村長理事閭隣長村學村小學教員充任
之受指導員調查員之指揮

第十五條 本會聘調指派各級人員除支原薪外不另給薪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縣政會議通過呈報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鄉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參照地方情形制定之

二、凡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進行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四、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縣之各鄉學所屬村莊爲一戶籍管轄區域

五、每鄉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以各該鄉學之聯莊會鄉隊副兼任之戶籍員若干人以聯莊會之村組長任之戶籍警若干人以各村莊之甲總兼任之分掌戶籍管轄區內

所管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六、戶籍主任及戶籍員由縣政府委任以專責成

七、戶籍主任戶籍員戶籍警概不支薪但戶籍員得酌給公費

八、各鄉鄉理事有襄助縣長指導各該鄉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九、全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依照戶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籌給其預算另定之

十、戶籍登記依左列事項分爲三種

- 一、設籍
- 二、轉籍
- 三、除籍

十一、人事登記依左列事項分爲九種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十二、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由縣政府依照法定格式製定頒發給管轄區域之鄉學備正副二

本正本由鄉學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縣政府永久保存

十三、戶籍主任辦公之處所設於鄉學內名爲鄉平實驗縣第 鄉學戶籍處

十四、戶籍主任圖記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三十二條之規定由縣政府刊發之

十五、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義務人向其所在地之鄉學以書面或以言詞爲之但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往聲請時得由各戶籍區域內之戶籍警查報但必須於聲請書面當時由聲請人簽名蓋章並告知查報內容無章者捺右手拇印

十六、戶籍警查報時須代爲填寫聲請書戶籍警不能填寫時由村學或小學教師協助辦理

十七、各村之人事異動應行聲請查報者戶籍警務須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報告戶籍員戶籍員於十日內轉報鄉學戶籍主任

十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政府依照法定格式製定頒發各鄉學由戶籍主任轉發各戶籍警保存隨時查報鄉學如有隱匿違誤不聲請查報情事一經查出家長及戶籍警同受處分

十九、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罰則依戶籍法辦理

二十、各鄉學戶籍管轄區域內之莊長閭長學校校教師聯莊會會員等均有協助辦理各該村

莊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其訓練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廿一、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詳細規定本辦法未有規定者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廿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縣爲實行戶籍法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參酌本地情形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縣於縣政府設戶籍室派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巡查員及統計員若干人分掌

全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第三條 本縣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鄉學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處於鄉學內名爲第○○鄉學戶籍處（以下簡稱戶籍

處）

第五條 戶籍處設戶籍主任一人或二人受辦理事之監督指導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務戶籍員若干人受戶籍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第六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內之學校教員有協助人民聲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第七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內之學校教員有協助人民辦理各項登記手續之責

第八條 各村理事莊長閭長等有監督指導戶籍警督催人民聲請登記之責

第九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正本由戶籍處永久保存副本由戶籍室永久保存

第十條 書類簿册格式悉依戶籍法之規定其如有特殊情形時另擬補充之

第十一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送交各村內之學校中由戶籍警轉送至

戶籍處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認為有疑點時得派戶籍員復查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二條 戶籍警收受人民之聲請書後須當日送達各該鄉學戶籍處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聲請時依法登記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正本上同時用電話報告

戶籍室由統計員登記於副本上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在各該管轄區域內每三個月須督同戶籍員輪流至各戶總復查一次前項復查由巡查員督飭戶籍主任及戶籍員爲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戶籍登記變通辦法

(一) 本辦法參照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實驗縣政府佈告政字第四號第二項訂定之

(二) 戶籍登記之聲請本當由各家長備具聲請書向各鄉學戶籍主任聲請登記但因限於鄉民之知識程度故由戶籍主任督飭戶籍員(村組長)上門挨戶辦理戶籍登記

一、鄒平人在鄒平有家者以一家編爲一戶雖屬一家而已異居者各爲一戶

二、非鄒平人在鄒平有家者亦以一家編爲一戶

三、無家可歸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

四、無家可歸之救濟機關留養者以一救濟機關爲一戶

五、機關中無家可歸之住居人以一人編爲一戶

六、商店內住有家者亦須編戶

七、工廠內之有家者亦須編戶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必辦理戶籍登記

一、鄰平人或非鄰平人家中有家可歸之傭工親戚朋友或其他暫居者

二、寺院中有家可歸之傭工或暫居者

三、救濟機關中之職員或有家可歸者

四、機關中之職員或有家可歸者

五、商店內有家可歸之夥友或傭工

六、工廠內有家可歸之工人或職員

七、單人寄居於鄰平者

(四) 戶籍登記之事先預備如下

- 一、辦理登記者參看本年一月八日之甲、乙、丙、丁四種戶口調查表
- 二、將甲、乙、丙、丁四種戶口調查表依照新編之門牌號數戶數清冊排列整齊
- 三、依門牌之次序至各家去辦理登記手續

(五)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詳細填列法如下

- 一、「前家長」指現在家長以前的家長（在戶口調查表上無此一項有已死的有分家而居的有還在世而精力衰弱不能管理家務的有女的等等情形

「前家長」之「附註」格內當註明生死或分居等詳細情形

- 二、「家長」指甲種戶口調查表上的戶主但在辦理戶籍登記手續以前死了的則填新

家長調查表上的戶主就是「前家長」

「家長」之「附註」格內當註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爲家長之原因」及「爲

家長之年月日」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等

- 三、有下列情形者當爲家長

家屬中最尊長之男子

無男子或有男子而尙未成年之家屬中當以最尊長之女子爲家長

宗教徒所住寺院中之主管人

救濟機關中之主管人

機關中之無家可歸獨居者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爲家長

有精神病者

有重大廢疾者

判刑在獄者

未成年之男女

五、「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填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之稱謂如「妻」「母」「長子」「長

子之長子之妻」「弟之妻」等字樣

家屬之外出者或判刑在獄者亦須登記但須在「附註」欄內註明情形

無家可歸之親戚或非家屬亦作家屬論但須在「附註」欄註明其本人之原籍父母姓名及詳細事由

六、家屬之先後排列法依戶籍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七、「姓名」當填大名小孩沒有大名時填上小名已婚女子可填「某某氏」或夫姓及自己姓名如「孫宋慶齡」等

八、「性別」指男或女

九、「出生年月日」填「光緒幾年」「宣統幾年」等字樣

(請詳細參看出生年份推算表)

十、「職業」須將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

十一、「附註」欄凡有廢疾者或信仰何種宗教者均須說明如係外國人者當填其原籍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字樣

機關中之無家可歸者寺院中之宗教徒及救濟機關中之留養者應於每人之「附註」欄內註明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第幾子或幾女及其原本籍不明者註明事由

家屬中除有父母可考者外其他每人之「附註」欄內須註明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字樣

十二、「籍別」欄如係鄰平人即填「本籍」字樣如係外地人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

如係宗教徒之寺院當在「籍別」欄內註明寺院及寺院名稱

如係救濟機關當在「籍別」欄內註明機關類別及名稱

十三、「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欄填第幾鄉某某村莊某某街巷第幾號字樣

十四、「居住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填世居字樣

四月一日以後辦理戶籍登記以前之轉籍或遷徙或分居設籍者可不必補辦戶籍變動之手續只須在「居住年數」欄內註明

十五、「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他應記事項如家屬中何人犯何罪判刑在獄或在何處做何種職業等。

十六、聲請人指家長須具名蓋章或捺指印

十七、最後之日期填辦理登記之日期

十八、聲請書得分填數頁但須於第一行「戶籍登記聲請書」字樣下左邊註明「第一頁」「第二頁」等字樣一頁已足用者可不必填寫

(六)本辦法如有不明瞭之處戶籍主任及戶籍員得隨時向縣政府戶籍室提出詢問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誤錯當臨時通知或改正之

鄒平實驗縣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協助辦理戶籍及

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推行戶籍及人事登記特製定本辦法

二、本縣各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對於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負有下列三種責任

3. 代人民填寫聲請書

4. 人民將聲請書送到後即詳加審閱（如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留交戶籍警轉送鄉學戶籍處

5. 對民衆及兒童講述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重要及各種登記手續併利用兒童訪查應登記未登記各家轉告戶籍警催令登記

三、各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對於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努力與否由縣政府列入考成或隨時酌予獎懲

四、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鄒平實驗縣編貼門牌辦法

（一）此次編貼紙門牌爲製釘磁質門牌之根據

（二）門牌號數之編法以各村莊街道之起止爲起止

(三)新門牌以一所住宅爲一號不以一戶爲一號(一所住宅不限定只住一戶)

(四)新門牌貼在每所住宅的大門上面右首

(五)廟宇機關店舖工廠及其他能住人之所概作住宅論

(六)現在暫時無人居住之空住宅或正在建築中之房屋亦須編號

(七)新門牌編法如東西街以東首爲起號西首爲止號如南北街以南首爲起號北首爲

止號

(八)東西街以街南之第一家爲第一號街北之第一家爲第二號再由街南之第二家爲第三

號街北之第二家爲第四號下類推

(九)南北街東之第一家爲第一號街西之第一家爲第二號再由街東之第二家爲第三號街

西之第二家爲第四號下類推

(十)如東西街街南第一家的大門在街北第一家的大門之西則以街北的第一家爲第一號

總之凡東西街須依着由東到西的步子逐一南一家北一家的貼法凡南北街依着由南

到北的步子逐一東一家西一家的貼法

(十一)根據上項的規定就是要嚴守號數的排列是由東而西或由南而北的定規以便於尋找門牌號數的人不走回頭路

(十二)小巷及不通路的胡同裏面的住宅均編爲大街或大巷的名稱及號數

(十三)彎曲貫通的街巷作一街論

(十四)凡十字路口的住宅以大門的所向街名爲街名

(十五)凡十字交叉路之東南西北四街最少作二條街論

(十六)小巷及不通路的胡同內的編號除街名以大街之名稱稱之外其排列法依(七)(八)

(九)(十)(十一)所定規定編貼

(十七)比較遠離村莊外的住宅廟宇或看墓人房屋等居人之所其編街名以通村莊裏的直通之街名爲街名

(十八)上項所稱之居所如在村莊通路之東首或南首者當編爲第一號如在通路之西首或北首者當編爲末號

(十九)凡住宅外無避風雨之門屋而只有不避風雨之籬笆門者則可貼在裏面的住屋大門

上

(附)因欲便於辦理戶籍登記之對照本年一月八日戶口調查時所貼之門牌暫時不得撕去

鄒平實驗縣標誌村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標誌本縣村名適用之

第二條 標誌村名以於各村圍門或建築物之上書名指示爲原則

第三條 本縣境內之各村莊均由各該鄉鄉理事督飭戶籍主任轉飭各村莊莊長將各村村名按照鄒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管轄區域表所定之名稱於各村莊衝要墻壁之上標誌之但各村莊如另以碑碣碑額標誌村名者聽其自便

第四條 凡標誌村名者一律白地黑字以油塗之須以持久爲準

第五條 標誌村名其字跡之大小以直徑二市尺爲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建築物之情形酌量伸縮

-
- 第六條 標誌村名之物由各村莊莊長隨時修補以不模糊損污爲準
- 第七條 標誌村名之建築物遇有拆修俟工竣後再書名揭示之
- 第八條 如有損壞村名標誌者除責令賠償外當按照違警法處罰之
- 第九條 處罰之執行由縣政府爲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縣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第

十

章

風俗改革

鄉平實驗縣檢查放足辦法

- 一、凡年在二十歲以下之女子一律放足
- 二、由各鄉分別組織檢查婦女放足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該鄉女子放足事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三、各村放足委員會須每旬檢查全村一次各鄉放足委員會須每月檢查全鄉一次

四、自四月十日起如查有尚未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處其家長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五、自七月一日起如發現有不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處其家長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本縣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家庭內如查覺有不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立將

該員撤職或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金

七、放足罰款由縣政府處罰執行各鄉村不得擅自處罰

八、檢查放足時被檢查人或其家屬有故意違抗或公然侮辱檢查人員情事依法嚴懲

九、本府不特派員分赴各鄉抽查如發現各鄉負責辦理女子放足人員不努力或有不端行

爲經人告發特查明屬實從嚴懲辦

十、縣政府各科處職員下鄉工作時均有附帶抽查放足之責

十一、各村放足罰款均撥充各該村學設備之用

鄒平實業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

一、本縣人民於男女婚姻恒有下列陋俗

1. 男子成婚過早

2. 婦人年齡長於其夫過多

3. 女家素彩禮過重近於買賣婚姻

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本縣人民應按照民法九七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立婚約

三、本縣人民應按照民法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四、本縣人民結婚應按照內政部通飭改良婚姻制度令女家收受男家聘禮不得超過一百

五十元違者按照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其他主婚人）及介紹人

五、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鄒平實驗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縣爲施行取締婚姻陋俗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縣人民訂立婚約時應由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其他主婚之人）填具申請書向該管鄉學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式另定之

三、鄉學接到人民訂婚申請書後就事實調查認爲無背於本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各條之規定者即行填給核准通知書如有背於前項辦法各條之規定者應即拒絕登記並切實勸止

四、本縣人民未經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書訂婚者不得訂婚未經核准訂婚者不得結婚違者

按照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其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介紹人

五、本縣人民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已經訂立婚約者須於三個月內照前項程序申請核准後方爲有效

六、本縣取締婚姻陋俗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之男女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以滿足十二個月爲一歲

七、違反本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而故爲訂婚或故爲介紹者無論何人得向該管鄉公所或縣政府告發之

八、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 告 白

我們鄒平的風俗民情，大都是很平正，很純良的，但只可惜有一件不好的事那就是男女婚姻每每不得其正。按古禮說：「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而這裏男孩子十二三歲成親者居多數，即不滿十歲成親的亦常見。並且女子大於男子五六歲七八

歲不等，甚至大過十餘歲者亦有。這與古人男長於女之禮恰相反。像這般陋俗，真沒道理；而且爲害甚烈！男子身體發育未全，不堪斷喪；破身太早，即不夭折短命，此後一生身體精神亦不會好；所生子女亦必多弱種。如此一代一代傳下去，可憂實大！至於婦人長於其夫，陰勝於陽，邪離不合的事自所難免。往往發生許多醜事遺羞門庭，擾亂社會；這都是大家眼見的事。還有在婚禮中，女家索取采禮過重，成年男子聘一妻要化三四百元，童年訂婚亦須百元，以婚姻大事當買賣一樣亦是一種陋俗。兩家結親，本以人情爲重；若當買賣一樣，便沒情沒理，遺害於人心風俗甚大！並且富家容易多有妻妾，窮漢或至終身鰥居，事失其平，必須糾正；本府有鑒於此，特呈明省政府制定取締婚姻陋俗辦法五條：對於上面所說；男子成婚太早；婦人長於其夫過多；女家索取采禮過重，近於買賣婚姻；這三點均嚴加取締。根據民法男子非十七歲不得訂婚，非十八歲不得結婚。又根據內政部通令：女家收受采禮最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有違背此法令者，從重處罰不貸！我鄒平不乏明白禮義之人，要知道以此陋俗爲恥，要看清楚這一種禍害而痛心，大家齊心合力勸導民衆，認真改革，以就正道！

第十一章

其他

鄒平實驗縣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公布政令增進民衆常識起見特發行公報藉廣宣傳本報定名爲「鄒平實驗縣公報」

第二條 本報暫定編輯員一人錄事一人承祕書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論述法規命令公牘報告紀錄并附載要聞

第四條 本報材料之搜集由祕書批閱到文時認爲有公布之必要應於公文面上書「發登」字樣其於繕發稿件亦然

第五條 編輯員對於登報文件隨時交由錄事抄錄分欄編輯以便照式排版

第六條 編輯員對於本報各欄公文等件認爲不豐滿時有隨時向各科處徵集材料之任務

第七條 本報應刊稿件編輯完竣須送請祕書核閱後始得發刊

第八條 本報爲求政令消息靈通起見每兩日出版一次兩張爲一份遇有特別事項另發

特號

第九條 本報發行須格遵日期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展期或停刊但有停刊必要時須先期

登報聲明

第十條 本報每次印刷若干派出若干存查若干以及收某處報費若干均須立簿分項登

記以便稽核

第十一條 本報暫收工料暨送遞費每月每份定價洋四角五分其特刊號須視其工料多寡

另行計算價洋

第十二條 本報關於各項公文登報後不另行文各鄉理事各機關人員對於本報須詳為瀏

覽俾免貽誤應辦要政

第十三條 各鄉理事各機關對於本報須按期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遇有新舊交替應列入交

代

第十四條 本報為求發行敏捷先觀為快起見特派專差多人按期分途遞送各處如有送縣

公文等件可交差帶回免再派人送遞煩勞

第十五條 本報暫以各機關各鄉理事各村理事各鄉學各村學爲定閱處所其他各村長以

及個人有願定閱者須預爲繳價定購

第十六條 本報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修正之

發刊詞

王怡柯

縣政府爲辦公及處理之地，而卑汚苟賤莫加焉。是何也，權重而勢尊，層層間隔，便於張幕掩人耳目，適敢自逸，自恣，自肥，人苦其惡劣，而莫由窺其底蘊，亦姑聽其所爲，此縣官之所以日趨下流也。佐治人員，從而效之，上以專制縣官之耳目，下以專掩民衆之視聽，從中取利，害尤甚焉。此一般縣政之所以不堪聞問也。

今雖平實縣政府以縣政建設自鳴於世，聲名之下，其實難副，愚奉命追隨地方領袖，暨院方師友，共肩斯任，大體備覆，爲地方害，貽國人羞，乃擬辦縣政公報，以爲揭幕去奸之具。昔司馬溫公云一生無事不可對人言，今茲發刊縣政公報，殆欲法溫公之意。以所爲公告於民，毋爲不可告人之事，藉以自儆。且使喚起清議，監督措施，其趨正軌。此編刊本報之動因一也。縣政建設之實踐，事事從頭做起，條枚章程，陸續議行，不有公報，無以宣達使民衆共曉，隔閡誤會，窒礙實多。況本縣實驗計劃，不僅在縣府之努力，求一時之治平，實期望鄉民之自覺

，自動組織，爲自救，自養，自衛，之活動，從而實現自治之效果，則一縣氣脈，縱的爲縣府與鄉村精神之溝通，橫的爲農民與農民意識之契合，尤不可無刊物以資周流，此編刊本報之動因二也。

本縣實驗計劃，根據政教合一精神，以鄉學村學爲樞紐，鄉學粗具形骸，村學逐漸成立，綜計其數，可及三百，一法之立，一事之行，承轉宜速，殊費時間，刊諸公報，終朝可遍全境。又各學呈文核示，民衆訴訟批答，遞送候訊，勞費更多，公報郵傳，坐而得之，統計所省，筆能數計，此編刊本報之動因三也。

省府院方委權於縣府，實驗縣政改革，鄉村建設，期望甚殷。各省留心鄉村事業者，咸接踵蒞臨般垂問。凡茲敬接諮詢，答復萬難周至。一切所爲，咸登公報，則檢以奉閱，一目瞭然，請教有自，獲益彌多。蓋吾鄒平縣政建設之實驗，萬不敢以縣自囿，則公佈所爲，就正國人，亦職責所不容已，此又編刊本報之動因四也。

凡茲因端，精華能略。勉赴斯以期無負省府院方之期許，與全縣民衆之渴望，藉以就正於國內外人士之留心鄉村事業者。其發刊體例，與詳細辦法，另具於次，茲不贅焉。

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免除隔閡便利民衆起見於縣府大門裏設立民衆問事處派員專理其事

其設有電話之鄉村均附設電話問事處由各該鄉學公務人員管理之

第二條

民衆對於行政司法各種法規及進行程序有不明瞭者可逕向問事處盡量詢問其在鄉有事待問者亦得向設有電話之鄉學託該鄉學人員以電話代問或自己發問但關於訴訟之勝敗及應守秘密之事件未至公佈時期者除由問事處之職員說明不能告知之理由外概不詳答鄉學以電話問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問事處之職員對於民衆查詢事件或鄉學以電話代問應以謙和態度竭誠解答如遇自己不知之事件須立時詢問各科處主管人員轉告之

第四條

問事處職員除承答問事之民衆外無論在何處所如見有因公進城之鄉民類似不知手續（購狀紙繕狀納糧遞狀候審等等）或有受人愚弄欺罔之虞者應趨進問明加以指導或糾正之

第五條

問事處應置備問事簿將問事者姓名案由及有關事項分欄記載每日送呈縣長核閱月終應將一月內民衆所問事項分類列一比較表俾明瞭民衆要求作縣政興革之參考

第六條

問事處備有各種法規以便本處職員瀏覽問事者亦得請求交閱但不得携帶出

外

第七條 問事處職員如發覺公務員警有違法勒索情弊應立時稟報縣長懲辦倘知情不舉以通謀論

第八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遇以緊急事件相問者不論晝夜須隨時應對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縣地方會議修正之

各鄉學附設電話民衆問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鄒平實驗縣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以上簡稱問事處暫行辦法)第二條製定之

第二條 民衆在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悉依問事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範圍

第三條 到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先報明姓名住所及所問事項由鄉學公務人員登載問事簿發話時應逕叫縣府問事處發問後問事人須在鄉學靜候回話不得違離

第四條 鄉學登載之問事簿應於每月地方會議（每月一次之常會）時由鄉理事帶呈縣

長核閱

第五條 鄉學公務人員對於問事者不能以電話自問時應立即代為詢問不得藉詞煩忙

拒絕之

第六條 各鄉學公務人員辦理民衆問事事項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悉依問事處暫行辦

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地方會議修正之

縣政府公文處理暫行程序

一、本府每日收到文件除由收發處掣給收據外應分別重要次要編號擇由登入各類總收文簿送由縣長秘書核閱其重要者應隨到隨送

一、縣長秘書核閱批示辦法後由秘書分別性質加蓋主管科科戳飭送各科長傳閱交由收發處分別交科按照批示辦法辦理其最要者為敏捷起見可毋庸送各科長傳閱送交該

主審科辦理

- 一、各科收到批交文件後除於總收文簿上詳細核對逐件加蓋收到戳記標明收到日期交還收發處外即將收到文件分件擇由登入科收文簿並將批示辦法擇要註明
- 一、各科主稿人員接到收文後應即撰擬稿件擇由登入送稿簿送本科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縣長核閱判行發交繕寫處繕寫
- 一、送稿時如有附帶文來應於稿件內分別註明
- 一、各科主稿人員對應擬稿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至遲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情形得陳明主審科長酌量核緩
- 一、繕寫處接到應繕稿件由錄事長分別最要次要分配各錄事繕簽校對由繕發校對錄事就原稿畫章後摘由登入送印簿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
- 一、監印員用印後應將簽稿連同各簿一併送請縣長核閱鈐章發交收發處登簿封發
- 一、收發處將文件封發後所有原稿及附帶文件連同各部分別送還各科處點收歸檔
- 一、收發處所發文件應分交郵投遞兩種各立專簿以備稽考

- 一、收發處所發交郵掛號文件應將掛號單粘簿保存并掛號單號數於發文簿分別註明
- 一、遇有緊急文電不及按照上列手續處理者得由秘書或主管科長負責批明簽稿並送提前封發事後仍應將各項手續補齊歸檔

鄒平實驗縣政府行政繕狀生服務規則

(一)繕狀生代人撰稿應本其口述之事實不得違背當事人本人之意思

(二)繕狀生代人繕寫如係來稿不得竄改一字但來稿限於當面自撰如或文義不能明順仍由繕狀生代為撰繕

(三)繕狀生無論代人撰稿如非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押者均不得代為稿繕

(四)繕狀生除按照司法繕狀規則規定每百字收稿費一角五分繕費一角外不得額外需索分文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五)繕狀生代人撰稿必須敘明事實理由及請求目的務求明順為適宜不得含混其詞

- (六)繕狀生代人繕寫字跡務求端正不得草率抹糊
- (七)繕狀生辦公時間以本府辦公時間爲准不得遲到或早返
- (八)繕狀生月薪十六元即以每月之繕撰費充之有餘流用不足由本府另籌
- (九)繕狀生代人繕狀必須於狀末蓋用本府刊發之戳記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定價一元二角——

不准
翻印

編者

李

霖

出版者

鄉村問題研究社

發行者

鄉村問題研究社

發行所

鄒平鄉村問題研究社

總代售處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鄒平鄉村書店

JJ
4040

2865

